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
訓練總監部譯印

日本陣中要務令詳解
(第二卷)

日本陣中要務令詳解第二卷目錄

第二篇 命令 通報 報告

第四章 命令 通報 報告之傳達

第三十八

連絡系統表

第三十九

有指揮系統部隊間之連絡——無指揮系統部隊間之通報——同時向諸方向之連絡

第四十

命令 通報 報告傳達機關之選定——傳達機關之種類——距離之遠近與傳達機關之關係——傳達機關之配

置與傳達機關之關係——通信網之機關與傳達方法——戰況與傳達機關之關係——天候及時刻與傳達機關之

關係——地形與傳達機關之關係——傳達機關現時之能力——可用於傳令——員之多寡與傳達機關之關係——

其他各種之事項與傳達機關之關係——關於傳達機關選定之結論——關於重要命令 通報 報告送達之注意

第四十一

第四十二

目次

一

二四

七

一一

一

一

以電話連絡之時機

第四十三.....二六

電氣的連絡手段以外之傳達機關

第四十四 第四十五.....二六

高等司令部及各部隊本部之傳令——為命令受領召集下級部隊之副官等——由部下軍隊取用傳令之注意——

適應於傳令勤務之性能

第四十六 第四十七.....二九

傳達之方法——軍官傳達之價值——傳令使用上之注意

第四十八 第四十九 第五十.....三三

遞傳哨之種類——設置遞傳哨之時機——遞傳哨與傳令軍官之比較——遞傳哨之本則——遞傳哨之人員及互

相之距離——遞傳哨之位置及警戒並應注意之要件——遞傳哨長之動作

第五十一.....四六

傳令之速度——乘馬傳令之速度——徒步傳令之速度——腳踏車傳令之速度——到着時刻之算定

第五十二 第五十三.....五五

應系於傳令之件——使傳令知書中內容之事件——毀滅書信之手段

第五十四 第五十五 第五十六 第五十七……………五九

傳令之行動——傳令之援助——向其他司令部之告知及傳令之滯留

第五十八……………六三

情報收集所之目的 位置 人員——應設置情報收集所為有利之一例——德國軍之規定

第五十九……………六七

飛機與地上軍隊之連絡

第五章 文書記述之通則……………六八

第六十 第六十一 第六十二……………六八

文書記述之原則——文書記述上一般之注意——事務整理

第六十三……………七五

文書之記載樣式

第六十四 第六十五 第六十六……………七八

以要圖·寫景圖及照相附於文書——按要圖精粗之種別——要圖調製上之注意——精密之要圖——寫景圖

及照相——透明圖

第六十七 八九

一用暗號之時機——暗號標成之一例

第六十八 九二

指示司令部及軍隊之方法——指示缺一部軍隊之方法——編合部隊之稱呼

第六十九 九五

右 左 前後 此方 彼方等語——右側 左側 右翼 左翼 右側衛 左側衛 右縱隊 左縱隊 先頭

後尾 右岸 左岸等稱呼——指示軍隊位置之方法——以座標指示地點之法

第七十 一〇一

記日之注意——記時之注意——用夜字之注意

第七十一 一〇二

地名之記載法——道路之記載法——依某地點或道路指示地區包含疑義時之記載法

第七十二 一〇五

關於地形之記載法

第三篇 搜索 一〇七

第一章 通則.....一〇七

第七十三.....一〇七

搜索與偵察之義意——搜索之必要及與諜報之關係——搜索實施上之注意宣傳

第七十四 第七十五.....一二四

接觸之必要——接觸之手段——接觸之保持方法——搜索與積極的手段

第七十六 第七十七.....一三一

擔任搜索之兵種及其利害——搜索機關之使用——搜索時應示於派遣者之事項

第七十八 第七十九 第八十 第八十一.....一三六

搜索之類別——各種搜索之目的及其擔任之兵種——搜索目標——諸外國之規定

第八十二.....一四七

搜索部署之要領——兵力分散之弊

第八十三.....一五三

報告搜索結果之時機

第八十四 第八十五.....一五七

搜索部隊應報告敵情以外之事項——最前方部隊與調製要圖 搜索部隊及斥候攜行之增補

第二章 航空隊之搜索.....一六三

第八十六.....一六三

制空——制空與搜索——對空監視——防空

第八十七.....一六七

航空部隊之隸屬——航空部隊運用時之指揮系統——應與於航空部隊之軍命令——航空部隊之配屬——配屬於騎兵團之飛機隊

第八十八 第八十九.....一七二

軍直轄航空隊與第一線兵團配屬航空隊 搜索地域之分配——第一線兵團配屬航空隊之使用法

第九十 第九十一 第九十二.....一七五

飛機之搜索手段——監視搜索——照相搜索——照相搜索之實施法

第九十三.....一八四

第九十四.....一八五

軍集中間之空中搜索——軍行動間之空中搜索——軍會戰間之空中搜索——軍追擊間之空中搜索——軍

退却間之空中搜索

第九十五.....一八八

配屬於第一線兵團之航空隊——連絡——觀測

第九十六.....二〇四

飛機場及着陸場之定義——飛機場及氣球陣地之要領——各時機之飛機場及氣球陣地——飛機場之設定

——航空隊之移動——離陸——着陸勤務——氣球陣地——關於使用氣球之注意——氣球昇空之順序

——應屬於氣球之任務——氣球上之觀察者

日本陣中要務令詳解第二卷目錄終

目次

七

日本陣中要務令詳解 第二卷

第二篇 命令 通報 報告

第四章 命令 通報 報告之傳達

第三十八 連絡勤務之編成 務求統一 故須按其所要 製成連絡系統表 以明其系統與方法 並宜採錄必要之注意事項 以便隨時修補

連絡系統表

命令 通報 報告之傳達 即連絡勤務之編成 在使指揮之統一 及各部隊協同動作之容易 故務須統一 因此製作連絡系統表 以明瞭命令 通報 報告傳達之系統及其手段 更須採錄其必要之注意事項 隨時修補 以作完全之系統表 而圖連絡勤務之完全

命令之傳達 按隸屬系統而行為原則 然當緊急時期 亦有可不按此順序而傳達者

命令 通報 報告之傳達 以利用技術的通信為主 若缺乏技術的通信 或不能使用 或難期其確實之時期 則使用傳令及遞傳哨 其重要之命令 通報 報告 則使軍官傳達之 軍官以徒步

或乘馬 或使用腳踏車 或機器腳踏車 或汽車 有時使用飛機

在其他時期 則使用徒步或乘馬之傳令 或使用腳踏車兵 腳踏汽車兵 傳書鴿傳令犬等 欲利

用此等機關 使命令 通報 報告之傳達完全 則須調製連絡系統表 明記其系統及手段 俾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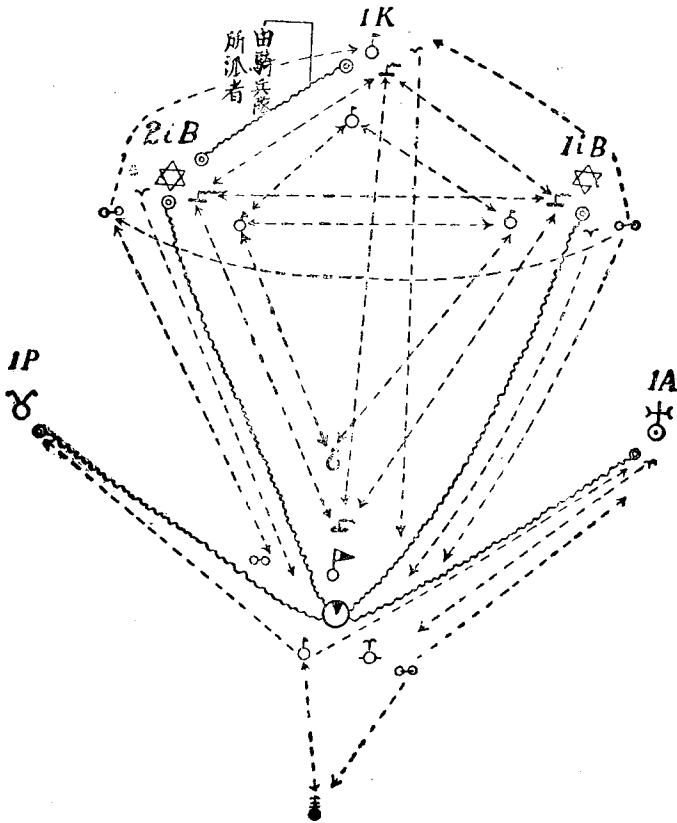
連絡勤務無所遺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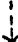





連絡系統表 別無一定形式 可按各人便利之方法 調製一覽表 因此分爲駐軍間 行軍間 及

戰鬪間之三種 俾能一見明瞭 然卽以此三者調製于一表 亦無不可 要在使用便利足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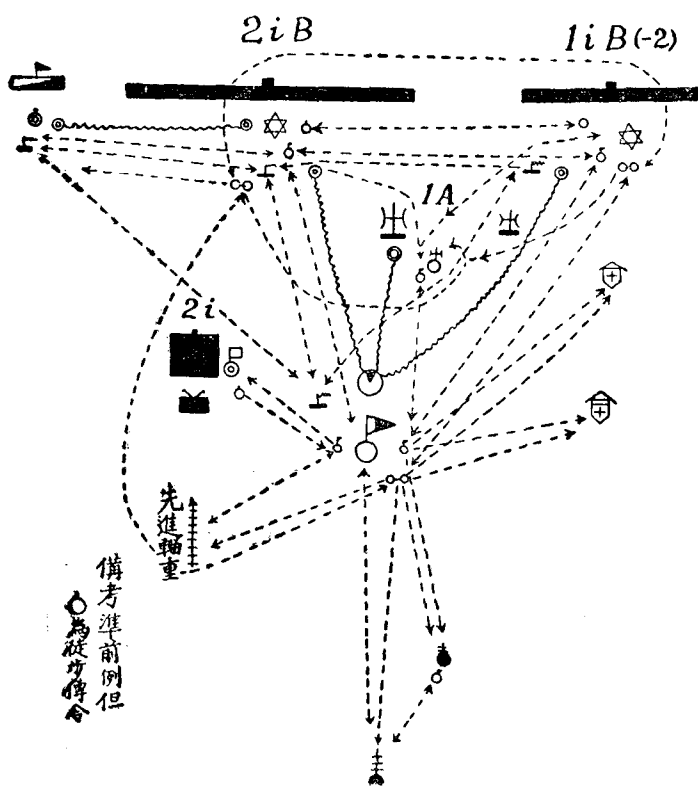
(甲) 駐軍間連絡系統之一例

第二篇 命令 通報 報告 (命令 通報 報告之傳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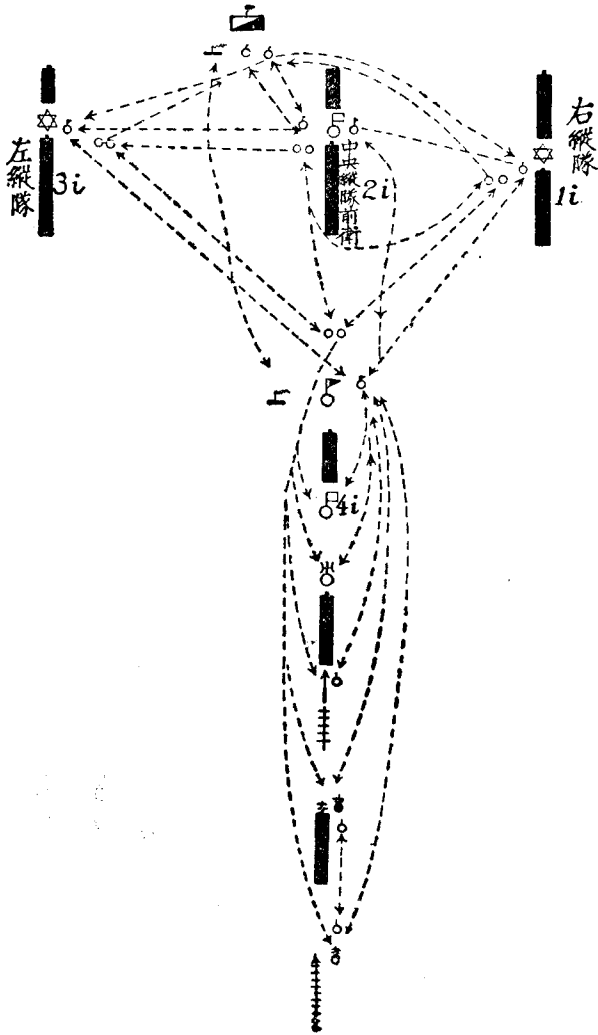


- 
 僅使用於一方之連絡者
- 
 命令 通報 報告之互相通用者
- 
 軍用鴿
- 
 為腳踏車或師司令部腳踏汽車
- 
 傳騎
- 
 由師通信隊同時或規定時間

(乙) 戰鬪間連絡系統之一例



(丙) 行動間連絡系統之一例(其二)



(丁) 行動間連絡系統表之一例(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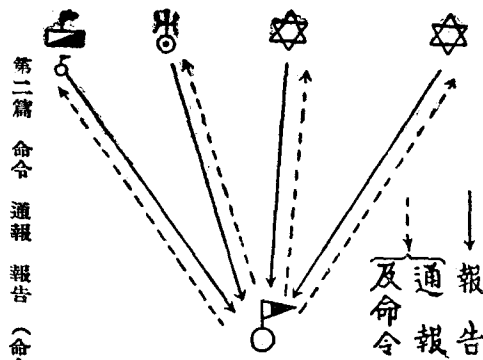
第二篇 命令 通報 報告 (命令 通報 報告之傳達)

部 隊	連絡方法		傳 騎	脚踏車或 機器脚踏車	命令受 領者	師通信隊 之無線隊	徒步傳令	備 考
	騎 兵 隊	右 縱 隊						
中央縱隊前衛	○	○	○	○	○		○	一 ○者表示 連絡使用法 二 各隊相互 間用傳騎・ 脚踏車・徒 步傳令
左 縱 隊	○		○				○	
步兵第四團	○		○		○		○	
砲 兵 隊	○		○		○			
先進輜重	○		○		○			
日用行李	○		○		○			
輜 重	○		○		○			

要圖式 雖稍複雜 亦能一目瞭然 表式 則能表明部下各隊之連絡系統 又為小部隊連絡之必要者 可以此示之 例如團營間之連絡法是也

第三十九 有指揮系統之部隊間 其命令 通報 報告之傳達 按其系統依次行之 然當事勢急迫時 無庸依此順序 可直接傳達於所要之部隊 此時對於其中間所省之部隊 務須酌量情形速行另報 同時對於其上級(下級)之部隊 須附記業經傳達之言

又在無指揮系統之部隊間 其通報之傳達 通常係向協同動作上 有直接關係之部隊行之 然對於危險急迫之部隊 或對於在某時 況中任務上認為有須通報之部隊 即須先行通報 同一之命令 通報 報告 同時分送各方時 必須聲明業經分送 以免各部隊有傳達重複之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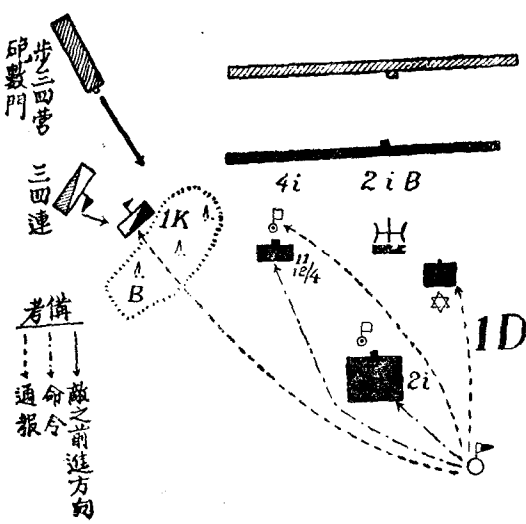
第二篇 命令 通報 報告 (命令 通報 報告之傳達)

有指揮系統之部隊間 其命令 通報 報告之傳達 應按其系統而行之 換言之 各部隊應先報告於直屬長官 直屬長官 通報於必要之部隊 是為原則 各部隊互相通報 乃為第二義 即步兵兩旅長及騎 砲 工兵隊長 先報告於師長 師長 以必要之事項分別通報於各隊 命令 為明示師長之企圖及各隊之任務 以採取上圖之系統為本則 若不得已 難照此系統時 換言之 如迫於危險之軍隊 稍事躊躇

恐失時機 此時可不照此順序

例如左圖 第一師長 依飛機而知悉我騎兵團 不獨被倍數之敵軍攻擊 且另有步兵三 四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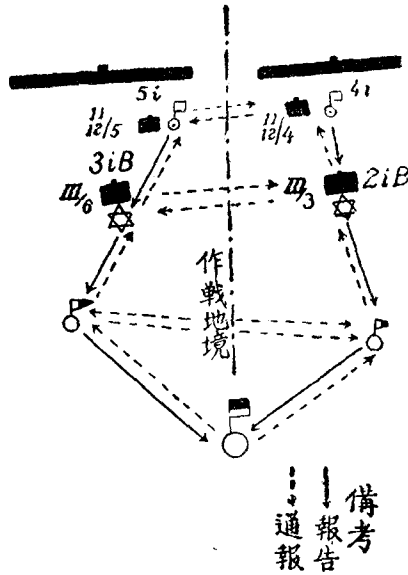
砲數門所成之敵兵團向我左翼突進 我第四團 在一小時以內 其左翼 將有被包圍之危險 此



二 無指揮系統部隊間之通報

時判斷師豫備 雖立即開始行動 亦不免失時機 故師長先用步兵第四團之預備 向B森林急行 使其支援騎兵第一團 然後將此事通報於步兵第四團長 同時通報於步兵第二旅長 並命步兵第一團 向B森林方向前進 以掩護師之左翼 擊攘該方面之敵

無指揮系統之部隊間 其通報之傳達 通常以向互相協同動作上 有直接關係之部隊行之 然對於危險已迫之部隊 或于某情況 其任務上有必要之部隊 則先隨時通報之



備考
↓
報告

通報

如上圖之情況 報告於直屬上官 直屬上官 則向各部隊通報必要之事項 是為最簡單而迅速 不致有錯誤之虞 但協同動作上必要之事項 則各師司令部 旅司令部 及團本部 皆應互相通報 然有時因各部隊之任務 右師司令部 與左旅司令部 右旅司令部 與左團本部 右團本部與左營本部 有互相通

報者 故須依各併立部隊之任務如何 各通報于協同動作上必要之部隊

危險迫切之部隊 例如左圖 第一師左翼隊之步兵第四團長 知師前面之敵(步兵三 四營 砲數門) 正向西方第二師之側面前進中 此時第二師右翼隊之第五團 迫于危險 故應將此旨立即先行通報於第五團長 決不可經由師旅而通報之

又如下圖 軍在 X 河之線 雖擊退敵軍 然無遠行追擊之餘力 正

在該河河畔將隊伍整頓中

各師 乃先遣其 A B

C 支隊使偵察敵情及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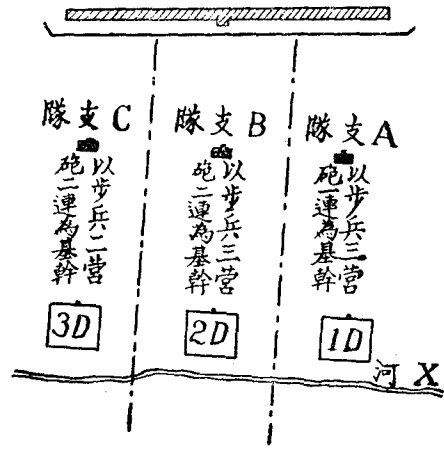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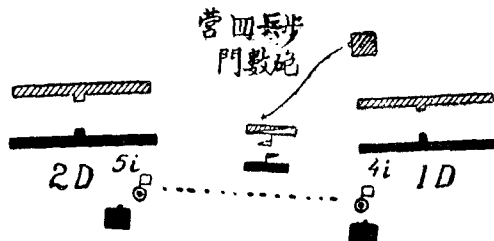
形

在如此情況時 A B

C 支隊 須各通報其所得

之敵情 此為任務上所絕

對必要者



前圖 為要務令第三十九第二項 向危險、急迫、部隊之通報 後圖 為某情況中、任務上、認為有須、通報之、部隊之一例 又前衛司令官 以所得之新情況 通報於由本隊派出之側衛司令官 亦為後段之一例

三 同時向諸方向之連絡

以同一之命令 通報 報告 同時向各方向傳達時 須聲明已經傳告各處 以免各部隊再事傳達

是爲連絡上之緊要事項

所謂以同一之命令向各方向傳達云者 乃以合同命令 傳達于各部隊 或爲向比隣各司令部通報 送交同一之命令等是也

以同一之報告傳達于各方向 乃因其事項重要 不特對於授與任務之指揮官 卽對於其他指揮官 亦爲必要時 故須傳達其報告也 例如前衛騎兵所得緊要之敵情 不特應向前衛司令官報告 有時亦應向師長報告 或由側衛所派遣之軍官斥候 以所得之敵情 報告於側衛司令官 同時更應報告於前衛司令官及師長之類是也 此際應報告之司令官 或則位置不明 或其位置雖明 若經由之 則其他指揮官之行動 不合乎機宜 此種關係位置之情況如左

(甲) 爲緊要之報告 有向諸方向報告之機關 若依順序向上級指揮官報告 則關於其報告 有失措置時機之虞時

(乙) 直屬上官 根據報告 無處置之機關 而其他上級者 反有此等機關之時

(丙) 報告送達之經路上 向諸方同時報告 有不費勞力而省時間之利益時

(丁) 容易同時作數分報告時

在許多時期 往往須將通報送達各方向 蓋因緊要敵情及其他友軍之情況 須向諸方向通報故也

省略中間指揮官 而行報告之情況如左

(甲) 事須急行 若按順序 則有失時機之虞 或此時省略中間指揮官為適於機宜之時

(乙) 其事須迅速處理 然其處理之機關 不在中間者 而反在更上級者之時

(丙) 報告送達之經路上 按此方法 可省勞力及時間 而反能使報告速到之時

要之 命令 通報 報告之傳達 非有特別之規定 必須按照情況 而以最要者最速傳達為主眼

故此等應用 在乎其人

第四十 傳達命令通報報告 依電氣通信法行之 抑依其他方法行之 須視距離之遠近 傳達機關之配置 通信網及其他情況而定 然電報 電話 往往有不通之處 且傳達易生錯誤 故重要之命令 通報及報告 縱能預料其通信確實 亦必同時另用筆記或印刷者送達之為要

一 命令 通報 報告傳達機關之選定

命令 通報 報告 應由如何機關傳達 則須按距離之遠近 傳達機關之配置 通信網及其他之情況而定

本條所謂其他之情況如左

(甲) 戰況

(乙) 時刻及天候

(丙) 地形

(丁) 傳達機關現時之能力

(戊) 用於傳令人員之多少

(己) 其他諸種事項

此等諸因 究於傳達機關選定有如何之關係 且待後述 茲先就傳達機關之種類及利害 而研究之

二 傳達機關之種類

命令 通報報告傳達機關之種類

(甲) 電報

(乙) 電話

(丙) 視聽

(丁) 傳令

(戊) 遞傳哨

(己) 音響信號

(庚) 郵政

此六種 若細別之 則其利害及用途之大要如左

(甲) 電報

電報 爲有線電報 無線電報 及地中電報 其利害及用法之大要如左

有線電報 能於至短之時間 發極大之電報 且有留痕跡之利 惟須廣汎之設備 及教育充分之管理者 且易招機之損壞 被人盜聽 並受地形制限之害 通常用於由師司令部向後方之通信

無線電報 對於敵火甚安全 比地中通信 少受地形之限制有避敵通信之利 然易受盜聽 妨礙 被發現我通信所 受空中電氣之妨礙 及因山地 有被限制其能力之害 故於未設有線電報 或一時受障礙時 或不能有利之時用之 以便至短時間 送達於遠距離 地中電報 設備簡單 而能盜聽敵之通信 然非近距離 則不能使用 又受通信之妨礙 有被敵盜聽之害 故僅能用於第一線各部隊之間

(乙) 電話

電話 有有線及無線之別

有線、電話、能適時互相通話 用途最廣 雖易受外部之障礙及盜聽 而戰場之通信 殆不能不用之

無線、電話、比無線電報 更受限制 故其用途尚不廣 然因漸次力除其害 是以用途亦將擴大

(丙) 視號

視號通信 分爲手旗 單旗 腕木 回光通信 火光信號 情報彈等六種

手旗、雖最簡單 然僅能用於至近距離

單旗、亦爲簡單者 但只能用於近距離

腕木、亦簡單 近於記號 只能用於近距離

回光通信、器械簡單 通視若能完全 則可以信賴 但以火光通信爲基礎 故其易受妨礙 應

使用於不可通過或全獨立地區之通信 (例如氣球與地上通信)

火光、信號、係用火光手鎗 發射火光步鎗彈 信號步鎗彈 或用迫擊砲發射榴彈信號 携行簡

單 而實施亦有容易之利 然信號現示附近之後方 日光 塵埃 烟霧 氣體等 皆有關係

若在山地及森林 不獨不易確知發放火光信號之位置 且難辨別彼我之火光 故主用於第一線

戰關正面

情報、彈、乃以筆記之命令 通報 報告 作成子彈 以報告投擲彈及輕迫擊砲而發射之者 傳達迅速確實 能減徒步傳令之人數 然風向足以變更射彈之方向 導火索致減少射程 而在戰場內 情報彈亦不易發見

氣球、在一定地域內 依預約之記號 用於命令時刻 射擊開始 前進等 而以布片 旌旗及火光表示者也 此法 對於軍隊 得同時與以同樣之記號 然若通視不良時 其在山地及森林等 則減少其利益 故此法 不過為一種補助手段耳

(丁) 傳令

傳令 係依徒步 乘馬 腳踏車 汽車 飛機 乘車 軍用鴿及犬 徒步、傳令 受通過之妨礙雖少 然以速度甚小 故僅能使用於徒步部隊間及戰場之傳令 乘馬、傳令 往往受通過之妨礙 然因速度甚大 故能作戰場傳達機關 而大為使用之 腳踏車、傳令 速度雖大 然受地形之限制亦大 故非道路良好 則難使用 汽車、傳令 專使用機器腳踏車 速度雖大 但受地形之限制更大 故非有良好之道路 則難使用

依、飛機、之、傳、令、 速度最大 而受地形之限制甚少 然以天候之影響 及非有着陸場 則難使用
故使用於各軍間之傳達 依報告筒之通信及連絡 除僅受天氣之障礙而外 其他並無障礙
是以將來大概多利用之
乘、車、(人力車 馬車等)傳、令、 因速度不大 在戰場附近 有此種傳達機關者甚少 故僅能使用
於軍之後方而已

軍、用、鴿、 因鴿車之位置 頗受限制 故須有若干時日之餘裕 與無猛鳥跋扈之地方 然通信較
爲迅速 當火戰猛烈時 依鴿通信 殊爲有利 但日出 日沒 暗夜或天候險惡時 則不易使
用

傳、令、犬、 專於第一線使用之 而於困難之地形及通視自在之地形 得減輕傳令 且有使技術的
通信容易之利 然其通信 不過僅使用於極被制限之指揮官 是其不利處也

(戊) 遞傳哨

遞傳哨 分爲遞步哨 遞騎哨 遞腳踏車哨 間有以汽車(機器腳踏車)或飛機遞傳 然此殆無
使用於作戰者
遞步哨 速度雖小 然限制於地形者較少 故於近距離通常用之

遞、騎、哨、速度迅速 然因受地形之限制 故在地形容易之土地 能使用於遠距離
遞、腳踏、車、哨、受地形 及道路之限制更大 道路良好時 能使用於遠距離
遞汽車(機器腳踏車)哨及飛機之遞傳 雖未嘗不用於最遠距離及內地與戰地之連絡 然因屬於
本要務令範圍之外 故從略

(己) 音響信號

音響信號 甚為簡單 乃在一定之處所 傳達預約之記號(例如毒氣警報)而使用信號喇叭 或
拍手 氣笛 鐘 鐵板等

音響信號 在通視不良 視號及火光通信不能使用 或不確實時用之為有利 然由戰鬪所生之
騷擾 空氣之密度 風之方向及敵之毒氣等 而其使用範圍不同 故主用於第一線

(庚) 郵政

郵政 卽野戰郵政 雖為確實 然因傳達之速度遲緩 故使用於作戰無影響之後方地帶 方為
有利

要之 雖有各種機關 然其利用 應依各種情況而定 故以下就其有影響之各種素因 與傳達法
之關係而研究之

三 距離之遠近與傳達機關之關係

距離之遠近 於命令 通報 報告之傳達法大有關係 固最明瞭之處 在至近距離 由發信者自己口頭 傳達於受信者 爲避免誤傳之最良方法 然通常發信者與受信者 位置於同地時極少 若強欲採行此法 則須招受信者至發信者之傍 或須發信者自赴受信者之位置 夫受某任務者 於任務完了後 至其長官處報告 原屬至當 然除此以外 使各級指揮官 離去其部隊 其不利固甚明也 故僅於發最重要之命令 或指揮官雖離其位置 亦無障礙之情況時 方得利用此方法

若利用電話時 則無上述之不利 得以直接互相通話 故在遠距離 以用電話爲有利 即在近距離 亦用電話 由負責任者互相對話較爲便利 然因不留證據 故於責任之歸著 稍感欠缺 電報 爲用於遠距離之通信法 若在近距離 則反不如傳令騎兵之迅速 筆記送達之方法 不問距離遠近 確實而不生誤謬 然比電氣通信費時較多 故若於遠大之距離 則無論用如何機關 皆屬困難

使傳令以口頭傳達之方法 祇可於至近距離 傳達極簡單之事項 且雖屬簡單 若用數多傳令 則易於誤傳 故口達之遞傳 蓋不適當

視號通信 用於遠距離甚困難 僅能用於近距離 或至近距離耳

要之 依距離遠近之傳達法 在遠距離 則應採用電報 電話 筆記送達及郵政之方法 在近距離 則應依筆記 口頭 視號及音嚮通信

四 傳達機關之配置與傳達機關之關係

配置視號 遞傳哨 音響信號及郵政等若已配置時 可用之 例如有回光通信機之配置 可用之 然若無此配置 則須依火光信號 手旗 單旗 腕木等 又若有遞步哨 遞騎哨 遞腳踏車哨之配置 則皆可利用之

要之 傳達機關之配置是否適當 雖因當時之人員 器具 材料等而有差異 然務必努力配置各種機關 以備一機關縱受障礙 而於通信連絡尚不致中斷 况依天候 季節 地形等有不得配置各種機關之時耶

五 通信網之機關與傳達方法

電話通信網若已完成 可利用之 倘併用電報 則更為確實 然電報授受 須費二十分鐘 故用於近距離 殊為不利

電話通信網及電報通信網 若非皆順應於將來之作戰 則不能利用 故其通信網之築設 須使其

與作戰相稱應 俾軍隊常得利用之爲要

六 戰況與傳達機關之關係

縱在依電報 電話爲適當之時 然因戰況緊急 尙未能架設時 則不可不用其他之方法 在戰況不易使傳令者往返時 則不可不依電報 電話 回光通信 軍用鴿犬等 而傳達之 當戰況上 業務繁雜 或須至急時 若以筆記送達 每恐貽誤 應先以口頭傳達 隨後再送交筆記者有之 故戰況於傳達機關之利用 大生差異

七 天候及時刻與傳達機關之關係

如在天候險惡 雷電激烈之時 往往不能實施電氣通信 有時視號通信 亦困難 或竟不可能 當大雨而道路溼泥時 用人力之傳達 甚困難 雲霧雨雪之時 亦有不能用視號通信者 晝夜之關係 於視號通信 大有關係 在夜間 除火光通信之外 並無其他手段 依手旗 單旗 腕木及其他之記號通信 因時近拂曉 日沒 或竟全爲不能用 或甚減殺其能力 又在夜間 則於騎兵及腳踏車之用法發生差異 無線電報及電話 其到達距離 亦因晝夜而異

八 地形與傳達機關之關係

若地形斷絕 或道路險峻 則乘馬及腳踏車之傳令不能使用 徒步傳令之用途 亦甚受限制 即

不能不用電氣通信或回光通信等之視號通信 而在道路良好 堅硬平易之地形 則乘馬及腳踏車傳令之用途廣大 若地形蔭蔽 則視號通信 不能應用 依此可知地形如何影響於傳達機關矣

九 傳達機關現時之能力

電氣的通信之能力 是否能充足我衆多之通信 若不能充足 則不得已 用遞腳踏車哨之遞傳法以達其目的 又視號通信 其通信之能力 如能充足通信 固爲最善 否則雖屬迂遠 亦須更依其他之方法

若傳達者能力優秀 則用口達足矣 若其能力不足 則用筆記送達之方法 又按其能力如何 有時將筆記與口達併用 以重要之地名及事項之要點筆記之 其他則口達之

十 用於傳令人員之多寡與傳達機關之關係

依可用爲傳令人員之多寡 雖在可用傳騎之時 亦有用徒步傳令者 可用軍官傳達之時 亦有用軍士以下 而以筆記送達者 又人員若少 則不能用遞傳哨 而人員若多 則用之爲有利

十一 其他各種之事項與傳達機關之關係

因通信所位置之適否 雖在宜用電氣通信及視號通信之時 亦有非依傳令不可者 又因通信機關之已整備與否 適當之傳達機關有能用與不能用之別 故整備之程度如何 與傳達

機關有重大之關係

此外因不可預期之事項 致不得已有不能用已所欲之傳達法者

十二 關於傳達機關選定之結論

大體既如上述之關係 故命令 通報 報告之傳達 須以可利用之傳達機關 適合情況而用之 因此選用適於時機之手段 在能深知此機關之狀態與能力 以盡運用之妙 吾人豈可忽其研究哉

十三 關於重要命令 通報 報告送達之注意

依電報 電話及視號 與口頭送達之通信文 均可筆記之 蓋為後日之憑証 使他日明瞭責任之歸著故也 然不免徒費時間 致通信遲到之不利 故簡單者 或單限於當場之事項 有特為省略 筆記者 例如

師長 現赴某地

前哨 現在配置完了 其詳細 已發送要圖報告 等 則無須特留筆記為後證

重要之命令 通報 報告 縱以為電報電話 通信確實時 亦必同時以筆記或印刷文送達之 蓋以電報 電話 往往不通 又多誤傳 此為吾人所經驗 且電話 縱由責任者互相通話 亦易誤

聽 而致誤傳(雖經復誦亦然) 又電報 因通信手之誤發 翻譯者之誤書 受信局之誤受等 積累誤傳 竟出乎預想之外 其在密碼電報 受領之電文 有全然不明其意義者 殊不一而足也故要務令第四十之要求 實大有理由存焉

第四十一 以電話傳達命令 通報 及報告時 接電話者 必須復誦 若傳達事項冗長 則須逐句筆記 待其完畢 重行復誦全文 凡接電話者 須將其傳達者之姓名 及接受日時 分別附記之

依視號或口頭 接受重要之命令 通報 報告時 亦須筆記 並須將傳達者之姓名及受領日時記下

第四十二 用電話通信時 務由責任者互相直接通話 又對於通話之人 有時宜加以限制

關於秘密事項之通話時 必須注意屏絕主任者以外之人 以防洩漏 故如感覺此項通話類繁 而能預施特別設備 則較為便利

以電話連絡之時機

以電話傳達命令 通報 及報告時 受話者 必須復誦 蓋因電話不似電報印有證跡 故須避免誤傳與誤聽也 而傳達事項過長時 則應逐句筆記之 然後更復誦其全文 蓋所以使易生誤傳之電話通信 較為確實也

又受話者 須將傳達者之姓名及受領日時 附記於通信文之後面 蓋使連絡之責任特別明確 以

供將來之參考耳

由視號或口頭 受重要之命令 通報 報告時 亦須筆記之 並附記傳達者之姓名及受領日時 俾明責任 而爲後證 試觀一八七〇年八月六日威爾特 (Worth) 之戰 傳達戰鬪中止之命令於 巴威第二軍團時 以無此項規定 不惟不明責任所歸 且於戰史研究 甚爲不便 如前所述者是也

電話通信之時 務由負責任者 互相直接通話 因直接交談 可以互通意思也 惟電話通信 於通話者必須限制 凡在戰時 若能直接與上級指揮官通話 則諸事稟承上級指揮官之意圖 否則亦因電話之便宜 皆想通話戰時通話量之增加 有出乎預想以上者 試觀平時大演習統監部通信之景况 通信人員 不眠不休 通話猶難充分 平時如此 况戰時乎 故爲限制通話量起見 必須限制通話者

關於秘密事項之通話 除主任者以外 須屏退之 以防其洩漏 此處所云之秘密事項 乃關於作戰之計畫 關於敵情之重要事項 關於彼我損害之事項或人事等絕對不許洩漏於他人者 故此等宜隔離通信手 以便負責任者互相直接通話 蓋事件之洩漏 多由通信手等所發生 關於軍機軍令之事項 而尤以報告悲觀之情况時 由通信手洩漏於全般者 其例甚多 因此以有特別設備爲

宜 此等事項 在人員愈多 智識愈進之今日 尤認爲必要 故新增補之

第四十三 印刷或筆記之命令 通報 報告 按距離遠近與其他景况 利用各種交通機關 或用乘馬傳令 或用徒步傳令

或用傳書鴿 或用傳令犬 有時並利用飛機等以傳達之 又沿野戰郵遞線路之地點間 如有文書來往時 亦可利用郵遞

電氣的連絡手段以外之傳達機關

印刷或筆記之命令 通報 及報告 按距離之遠近與其他之景况 可利用各種交通機關 即脚踏

車 汽車 (機器脚踏車) 其他之車馬 鐵道 水路等 或依乘馬及徒步之傳令 或傳書鴿 及傳

令犬 有時且利用飛機傳達之

沿野戰郵遞線路之地域 以利用郵遞爲有利

在本條所示其他之景况 乃戰况 時刻 及天候 地形 傳達機關 現時之能力 用於傳令人員

之多寡及其他之事項等 在要務令第四十 雖未詳細說明 然除電氣的通信手段 及口頭傳達時

以外之各種手段 若熟讀前述有影響於距離之遠近等 自可明瞭矣

第四十四 司令部及各部隊之本部 爲傳達命令 通報 報告起見 通常須置傳令軍官 乘馬傳令 徒步傳令 並宜預備機

器脚踏車及脚踏車等 以供傳達之用 當差遣之際 必須詳審各傳令之性能 常按情况 適當差委 並須顧慮爾後有無傳

達急務 預計其用途 以期傳達如意

在預期戰鬥之前進時 欲使命令易於傳達 可召下級部隊之副官等人員 暫至高等司令部候命 然戰鬥開始後 慎勿行此

第四十五 山部下軍隊 招集所需之人員 使服傳令勤務時 務須注意勿減該隊之戰鬥力 若其勤務既畢 務速遣歸原隊

一 高等司令部及各部隊本部之傳令

高等司令部及各部隊之本部 爲統帥及指揮之主腦 必須有命令 通報 報告等之傳達機關 固不待言 而其所有必要之人員 已爲編制上所規定 如司令部之幕僚 及本部之副官是也 然此等人員 各有其他之本務 且僅由編制上之人員 於必要之時機傳達多數之命令 通報 報告等 恐難勝任 故爲此等傳達計 通常應置傳令軍官 乘馬傳令 徒步傳令 並準備機器腳踏車 腳踏車 汽車等

當用此等傳令時 必須詳知傳令之性能(係機械上之性能 與性格上之性能 指此一者而言) 按其情況 適切使用 同時尙須顧慮爾後傳達之必要 預爲考慮其用途 例如使用機器腳踏車時 須顧慮將來尙有應使用者 常以一輛作爲預備 至用此預備機器腳踏車時 尙須特加考慮 又用傳令軍官時亦然 如考慮將來無更重要之時機乎 務以軍士以下充任是也 然遇必要之際 則應斷然使用 不可躊躇

二 爲使受領命令招集下級部隊之副官等

在預期戰鬪之前進中 預先由各部隊 招致受領命令者 則於必要之時機能使命令傳達有迅速容易之利 尤以副官 知悉其隊內之事情 比較其他部下軍官 深知隊長之計畫 故更爲有利 然在戰鬪開始後 副官之事務繁多 若副官不在隊 隊長甚感痛苦 故將隊長重要補助機關之副官 招致於高等司令部一事 務須避之 舊要務令中 雖會規定在戰鬪開始後 不許招致副官 惟應乎必要 招致副官至高等司令部 不獨不爲失當 且往往有爲必要者 蓋以夜間轉用兵力等於將來戰 在戰場機動重要之時 雖在戰鬪開始以後 亦往往必須招致某部隊之副官 以明該隊之現况 故在新令 僅云務須避之 已稍爲緩和矣

在舊令 雖會規定爲副官 然在新令 不獨未限定爲副官 而以命令受領者 亦含于此規定之內 蓋命令受領者 縱非副官時 若爲連長 或排長 亦足減殺部隊之戰鬪能力 故在戰鬪開始前 所可招致者 與在戰鬪開始後 所應力避招致者 擴大其意義 而作爲副官等

三 由部下軍隊取用招集傳令時之注意

爲傳令勤務起見 向部下軍隊取用傳令軍官 乘馬傳令 及徒步傳令時 須注意不減殺其隊之戰鬪能力 而於傳令勤務告終後 務使其速歸原隊

四 適應於傳令勤務之性能

傳令勤務 非任何士兵所能適宜 須在短時間能往復於較長之距離 且須離開本隊 有時通過敵中 否則亦須出入危險之地 因而須有剛膽 即或陷於重圍 亦不可不求生路 用敏速之行動 依細微之徵候 判斷將臨之危險 以謀安全之計 其在徒步傳令 尤須脚力及肺腑之強健 傳令 須一般言語明晰 而有相當學力

傳令必要之性能 既如右述 故須選定適任者充之

第四十六 命令 通報 報告之特別重要者 或恐途中有失時 須加製數通 遣數使 各取異道而行 或使二人以上同行

或使軍官傳達 有時宜使軍官乘坐汽車 或利用飛機 以任傳達

服傳令勤務之人員 務令輕裝 俾其行動容易

第四十七 夜間 或因地形複雜等 故恐難辨別關係諸部隊之位置時 須預行所要之偵察 並準備用於此途之傳令 以資差遣

一 傳達之方法

命令 通報 報告 } 特別重要時
途 中 不 安 全 時

(甲) 製數份 派數使 各取異道而行

(乙) 使二人以上同行

(丙) 使軍官傳達

(丁) 使軍官乘坐汽車或飛機

命令特別重要者 乃軍行會戰之命令 或使在側方之部隊 須適時到達主戰場之命令等 以之通報於他軍者 則為重要之通報 重要之報告云者 即報告敵軍之行動 兵力 企圖 及我軍之目的 行動等是也

途中不安全云者 如敵之騎兵出沒 行動危險之時 或土人之行動對我表示惡意之時 詳言之 即如進於前方之騎兵 因避敵騎之優勢 迂回而搜索敵本軍之情況時之報告 又或與我友軍間生出間隔 此間隔內 有敵之騎兵侵入 兩軍連絡不易時之通報等是也 其他在敵國內作戰之時 通常途次概不安全

所以須加製數份者 因使其中之一份務能到達也 所以使二人以上同行者 因得相依相助 不取迂路 減少馬匹之疲勞 且有自衛力 雖遇危難之際 仍能謀脫逸之方法也

所以使軍官傳達者 因其利益 較之製數份 派數使 或使二人以上同行 更為有利耳

二 軍官傳令之價值

使軍官傳達之益處 因不待多言 今試舉其利如左

(甲) 得確實到着

(乙) 受信者位置縱屬不定之時 關於其發見 亦能作相當之判斷或手段

(丙) 途中遇有事變時 能行臨機之處置 又關於途中目擊遭遇之情況 能為有利之報告及通

報

(丁) 便於說明書中之趣旨 及以言語補足文章之意義 或聽取受信者之意見 決心等

(戊) 能就地圖說明 或詢問之

(己) 在夜間遠距離之傳達 若非軍官 則往往難期其確實達到

一八六六年七月二日 普軍大本營 預期明三日 攻擊易北河 (Riv. Elbe) 右岸薩多瓦 (Sadowa) 附近占領陣地之奧北軍主力 使易北軍及第一軍 由正面攻擊 此時命令第二軍舉全力攻擊敵之右翼 以援助第一軍 夜半十二時 下達命令 使傳達之

擔任此重要之大本營命令傳達者 為大本營副官某中校 當時第二軍司令部 位置於刻尼金和夫 (Koniginhof) 距大本營之所在地啟辰 (Gitschen) 約四十公里 加以陰雨連朝 行路頗難 然中校負全軍之安危 由大本營單騎出發 卒於翌(三)日下午四時達第二軍司令部 得以安全完成其使

命

初大本營製命令二份 途中經第二軍右翼之第一軍團司令部 以其一份與軍團長 且使告以大本營之意圖曰 「該軍團 應即緊急集合 若情況上必要 則不待第二軍司令官之命令 立即獨斷參與第一軍之戰鬪」

前者 爲軍官傳達重要命令之戰例 夜間在泥濘之道路 平均每一小時行十公里 後者爲要務令第三十九第一項 不經系統 而下命令之一例也

觀此一例 可知使軍官傳達之利益甚大

使軍官乘坐汽車或飛機 則傳達更爲迅速

三 傳令使用上之注意

任傳達勤務者 在情況所許 且因天候季節等之關係 有時使用輕裝 如此則其行動甚爲容易 且能迅速達其任務

因夜間或地形複雜等之關係上 諸部隊之位置不易判明時 可預行偵察之 以作標示或閉塞等之處置 預定用於該方面之傳令 使取同一之經路 記憶道路 使其傳達勤務之容易 而此偵察若能使用預定之傳令 則傳達更爲容易

第四十八 因乎情況 有時以乘馬或腳踏車 或徒步之傳令 設置遞傳哨 藉供傳達 但遞騎哨 惟情況上不能用其他遞傳哨時始設置之

傳達之距離 縱屬遙遠 倘若委派精於騎術兼備良馬之軍官 或藉飛機與汽車之力 亦可使傳達迅速

第四十九 遞傳哨之人員 及各哨間之距離 因保持交通時間之長短 預想通信之繁簡 與交通路及哨所之有無危險等事而異 其人員 除哨長(通常以軍士爲長)外 在遞騎哨及遞步哨 通常以兵卒三人乃至六人任之 在遞腳踏車哨 則以三人以上任之 又各哨間之距離 在遞騎哨 相隔約十至十五公里 在遞腳踏車哨 相隔約十至二十公里 在遞步哨 則相隔約二至四公里 凡任遞傳哨者 常須準備 一經接到傳達之書信 應即從速轉送

遞傳哨 通常冠以該哨所在地名 稱爲某地遞傳哨 或某地遞腳踏車哨等

遞傳哨 不宜設於民心可疑之村落 須選定易於警戒 便於出入之位置 設適合情況之警戒法 常須準備敵襲時之處置 且雖在並無書信來往時 亦應與隣哨保持連絡 又在敵地時 爲防遞傳哨及遞送者之危險起見 必須講求特別方法 如用嚴罰 恐嚇居民 或取人爲質等手段以防範之

第五十 遞傳哨長 應備遞傳簿(參照附錄第五) 以記所要之事項 其向次一哨所轉送者 則攜帶送付證 以備接受書信之隣哨 或受領人於此記入收到書信之證明 所有遞傳簿 於遞傳哨撤收後 統由設置遞傳哨之司令部等保管之 哨長 不可因記載遞傳簿 以致傳遞爲之遲滯

一 遞傳哨之種類

第二篇 命令 通報 報告 (命令 通報 報告之傳達)

遞傳哨者 即將所要之人員 馬匹 及材料間隔若干距離而配置之 在比隣兩配置區之間 互相往復 以傳達命令 通報 報告之設備也 若細別之 則有左之八種

(甲) 遞騎哨

(乙) 遞腳踏車哨

(丙) 遞步哨

(丁) 遞汽車哨(包含遞機器腳踏車哨)

(戊) 遞飛機哨

(己) 遞飛船哨

(庚) 遞馬車哨

(辛) 遞人力車哨

然要務令規定之遞傳哨 爲(甲)(乙)(丙)之三種 因其他殆不能供軍用 故以下專就上述三種遞傳哨 而說明之

在舊要務令 雖有遞汽車哨之規定 但在新令已廢除之 蓋二十乃至三十公里之地 用遞腳踏車

哨足矣 如此之近距離 倘用汽車 若考慮其障礙 則寧用腳踏車爲善 故汽車哨 至少用於百
公里內外之地 否則不易充分發揮其價值 又設置此大距離之遞汽車哨 乃特別稀有之時期 緣
在此大距離間 通常多有鐵道水路之便 或有電報連絡 至於遞汽車哨 雖間或有之 然以通常
不致發生此情況 故被刪除

二 設置遞傳哨之時期

在新要務令第四十八 明示「因乎情況 有時以乘馬 或腳踏車 或徒步之傳令設置遞傳哨 藉
供傳達」 而在舊要務令第四十二則云「距離遠大之兩地間 若通信頻繁 而且電報 電話等之
通信不能確實時 則有以騎兵及腳踏車或機器腳踏車 設置遞傳哨爲利者」又在德國陣中要務令
第九十一 則云「向電報 電話連絡不甚確實之處 爲迅速送達命令 通報 報告計 有設備遞
傳之必要」 舊要務令所謂距離遠大時 不能用遞步哨者 其意義並非比較傳令步兵之距離稍爲
遠大 卽行設置遞傳哨 故設置遞傳哨之時期如左

(甲) 距離大於傳達機關之能力時

(乙) 電報 電話 汽車等之連絡不確實時

(丙) 通信頻繁 且須迅速送達時

在此三要件俱發之時 則應設置遞傳哨 而其需要之程度愈大 愈得發揮其利益 然遞傳哨 比較的需要多數人員 其設置 必須充分考慮 尤以遞傳哨 大為減殺騎兵隊之兵力 故僅在不能用遞步哨及遞腳踏車哨時始可設之耳

茲就以上三要件 更為具體的說明 如左

(甲) 兩地間之距離比較傳達機關的騎兵 徒步兵 及腳踏車之能力 為遠大 使一傳令服務於此遠大之距離甚為困難時 例如擔任搜索之騎兵隊之報告 距離有二日行程 既無電話 及無線電報之通信法 又不能設遞腳踏車哨 途中因人馬之休息並給養等 費時甚多 只有設遞騎哨按站遞送 不但傳達迅速 且能顧慮人馬之休養 是也 或如某軍與主力軍過於遠隔 途中不獨缺乏腳踏車 汽車可通之道路 而且與主力軍之間 並無電報 電話之設備時 (如日俄戰爭 奉天會戰間 設遞騎哨於第三軍司令部與滿洲軍司令部之間是也) 則設遞騎哨 或如某步兵營 與旅主力稍為遠隔 同時攻擊一地時 既未附屬傳騎 途中又無腳踏車通行之道路 並無電報 電話之設備時 則設遞步哨等 此其一例也

(乙) 通信之回數甚繁 其連絡路大概已有一定 例如由甲乙兩地 頻發命令 通報 報告 其發送之便利上 與其以臨時之傳令 由甲地直達於乙地 或由乙地直達於甲地 不如以少

數人員 用於一定區間 而反能減少傳令之人員時 則用遞傳哨爲有利

(丙) 其他通信法不確實時 例如土民加害於電線 屢屢通信斷絕 或因天候等之關係 電氣通信 難期確實時(例如夏季在朽木附近雷雨頻發) 或敵之斥候及部隊出沒 屢被遮斷時 又現有之電氣的通信網 他之必要上不能使用時 因材料之關係上 不能另設通信網 而比較的兩地間之通信 必須長時間時 又因時間之關係上 一時必須有躍進的輕便之通信網時 (如行軍間兩縱隊之連絡) 或縱有電話及視號通信 亦欲由遞傳哨 以期通信確實時 則可用遞傳哨 即如一九〇五年(即明治三十八年)三月 日軍利用由沙嶺堡附近通於四方台附近之永久電報線 乃通信全不確實之一例也

以上 概係說明稍長時間 應用遞傳哨之時期 然在短時間 亦有因一時之目的 而設遞傳哨者 例如

(甲) 行軍縱隊之連絡

(乙) 戰鬥間遠隔部隊之連絡

(丙) 宿營時各部隊間之連絡

(丁) 傳令通過危險之時

(戊) 電氣的通信 一時不通之時

(己) 其他必要之時

等是也 在如此時期 亦無電氣的通信 (因係暫時的 不宜用電氣通信 或無設此之餘裕 總之以無電氣的通信爲前提) 不得不設遞傳哨

三 遞傳哨與傳令軍官之比較

言及遞傳哨 卽以爲是遞騎哨 此乃我軍之通弊 蓋由於從前要務令 僅說明遞騎哨 但爾來戰場上 以能使用各種器材 故陣中要務令之遞傳哨 以腳踏車爲本則 而傳達命令 通報 報告 或用腳踏車(含機器腳踏車)等之器材 否則通常概用電報 電話 蓋因遞騎哨 須使多數兵力 固 於一地 致減少騎兵隊之活動力 尤以日本騎兵之兵力及編制上 最須深加考慮 此新要務令所以切言限於情況上不能用其他之遞傳哨時始可設之也 其情況 例如左

(甲) 無其他遞傳哨之器材 人員時

(乙) 地形上難用其他之遞傳哨時

(丙) 戰況上不得用其他之遞傳哨時

(丁) 若僅用傳令 維持通信 則反須數多人員時

(戊) 電氣的通信難期確實 不得已而依遞騎哨之時

等 且因通信頻繁 非設遞傳哨不可之時期

當設遞騎哨時 不獨應慮減少騎兵隊之兵力 且須考慮左列事項 卽

縱在應傳達之距離遠大時 然若用精於騎術 兼備良馬之軍官 或藉飛機及汽車之力 亦可

使傳達迅確 (第四十八之第二項)

之一事是也

今試就遞騎哨 與傳令軍官之利害 一般的比較之

遞騎哨之利 縱屬通信頻繁 亦能隨時發送所要之命令 通報 報告 且用軍士以下 卽可保持

連絡 而不緊要之通信 可利用傳騎歸路送達之便 易受領比隣部隊等之通信 并可爲遠距離甚

至數日行程之通信 更有確實性 其所不利者 須用多數之人馬 減少騎兵隊之活動力 且不獨

哨所往往遇危險 其途中之連絡路亦然 當途中遇有危險時 行進路之變更 頗受限制 故通信

確實之程度 不及傳令軍官 而一日之速度 亦不如傳令軍官 (在良好景况 平均可超過百公里

但不易至一百五十公里)

傳令軍官之利 在能超出遞騎以上之速度 (一日行程能達百五十公里 在最良好景况 更能過

此) 途中之送達 甚為確實 且有自己能詳知情況之便 然其所不利者 頻繁通信之不易 且軍官之數有限 若有數日行程 因途中休息 其速度大減

故應用傳令軍官 抑應用遞傳哨 必須酌量距離遠近 通信之繁簡 途中是否安全 通信重要之程度 軍官之人數及兵員之多寡而決定之 有時不論遞騎哨之設置如何 而於重要之命令 通報報告 有特使軍官為傳令者(要務令第四十六)

四 遞傳哨之原則

遞傳哨 以用腳踏車為原則 前已述之矣 蓋因遞腳踏車哨 速度勝於遞騎哨 如日本 騎兵隊 兵力有限之國軍 則以廢除遞騎哨 為至當也 然而遞腳踏車哨 大有關於地形 尤在道路之良否 道路之傾斜險峻時 不獨甚減其速度 又道路濘泥時亦然 加之 一經受敵騎兵之妨礙 即不能適時避開道路 以免危險 因此若用於遞傳道路危險之地方 則不相宜 故遞腳踏車哨 在第一線間及第一線之後方 使用於遞傳路不甚危險之地方 縱在第一線之前方 亦應於騎兵或其他先遣部隊之後方 遞傳路比較的安全之地方使用之 遞騎哨 因受危險之度 有勝於遞腳踏車哨 故在第一線 尤以遠在前方活動之我騎兵集團與本軍之連絡 往往有不得已設置遞騎哨者

遞步哨 因其速度不大 比較的可使用於近距離 在地形不容騎兵及腳踏車活動之地區 或戰況上 在敵火之下 騎兵及腳踏車通過困難之時 往往有使用之者

五 遞傳哨之人員及相互之距離

決定遞傳哨之人員 及相互間之距離 其要旨如左

(甲) 欲保持交通時間之長短、

欲保持長時間之交通時 則不獨需交代之人員 且比較短時間之設置 受敵人及土人危險之度

必隨之增加 故時間愈長需人愈多

欲保持長時間之交通時 則於其遞傳路既熟 比較的可延長其距離 但在短時間者 不能比一

氣駛走之距離為大

須長時間 配置遞騎哨之時 乃專為駐軍間 或在後方連絡線上 不能用遞腳踏車哨之時期

例如日俄戰役 在沙河對陣時 或在奉天戰後之停止中 因連絡各軍 及各軍與總司令部之連絡

而設遞騎線 藉此以保持長時間之交通是也 然此時應以用遞腳踏車哨為原則 故非在腳踏車之「橡皮輪」不能補充之特別情況 則不設遞騎哨

短時間應配置遞騎哨之時期 乃專為行軍及戰鬪間 應使用於第一線及由此以向前方者 例如

短時間應配置遞騎哨之時期 乃專為行軍及戰鬪間 應使用於第一線及由此以向前方者 例如

騎兵團先進而與軍主力保持連絡 或如遼陽會戰以前之第一 第二 第四各軍間配置遞騎哨 是爲短時間保持交通之時期

(乙) 預、想、通、信、之、繁、簡、

通信頻繁 則需多數人員 否則反之 又通信頻繁 則一傳令之往返 亦頻繁 故須縮短兩哨所間之距離

(丙) 交、通、路、及、哨、所、之、安、否、

交通路 因敵情 或土民之向背上 若有危險時 不能僅用傳令一名 必須二人或二人以上 故須用多數人員 若在安全之時 則一名已足 故可用少數人員

哨所之位置若危險 則不獨爲傳令增加人員 且爲保護哨所 亦須增若干人員 故人員較多 否則僅最小限足矣

若交通路危險時 不獨須與隣哨密切連絡 而增加人員 且須縮短兩哨所間之距離 反之 則兩哨所間之距離 得延長之

哨所之位置危險時 則不獨須增加人員 且於哨所位置之選定 亦受限制 爲兩哨所互助計 須縮短其距離 否則得延長之

依以上之要旨 人員及兩哨所間之距離 乃發生差異 然於此有一定之限度 要務令所規定者如左

種類	人員	距離
遞騎哨	長通常軍士一、兵通常三乃至六人	十乃至十五公里
遞腳踏車哨	長同右 兵三人以上	十乃至二十公里
遞步哨	長同右 兵通常三乃至六人	二乃至四公里

在遞騎哨 兵卒爲三人乃至六人 其最小限爲三人 在通信較少 哨所亦安全時 除向兩隣哨各派一名傳令外 尚餘一名在哨所 作騎乘之準備 兼看視馬匹及直接之警戒 故定爲三人 最大限所以定爲六人者 因須保持長時間之交通 且在哨所難保安全 通信亦比較的頻繁之時 蓋以二人既向兩方向之隣哨出發 二人作騎乘之準備 一人任直接警戒 其他一人 則爲保持馬匹及服雜役 故定爲六人也

遞步哨之人員亦準此 惟遞腳踏車哨 乃示以最小限 若願慮其必要 則可增加人員 蓋因遞騎哨用途稀少 遞步哨用途 亦有限制 故其人員雖經規定 但遞腳踏車哨 用途甚多 所以指示

必要之最小限 其餘則委之於設置者耳

遞傳哨之距離 以途中毋庸休息 一氣駛走爲原則 此乃顧慮馬匹與腳踏車之持久力及人員之保健而決定者 多爲由經驗而來之實數也

日本馬 以至急速度能行之躍進距離 一時間爲十乃至 五公里 腳踏車 二小時之速度 在普通道路 爲二十公里 中等道路爲二十五公里 良好道路爲三十公里 人能一氣疾馳之距離 爲二乃至四公里 可按此以決定其距離也

六 遞傳哨之位置及警戒並應注意之要件

遞傳哨之位置 其所以、必、須、避、民、心、可、疑、之、村、落、者、爲避土民間牒及其他危險分子等不意之危險也 其餘應注意之要件如左

(甲) 宜、選、定、易、於、警、戒、便、於、出、入、之、位、置、設、適、合、情、况、之、警、戒、法、因此宜在獨立房屋 或防禦據點之近傍

(乙) 常、須、準、備、敵、襲、時、之、處、置、因此規定警戒法 不斷巡察 監視 以嚴罰而脅嚇居民

(丙) 須、使、我、傳、令、容、易、認、識、蓋因獨立樹 神社 寺院 及有特種徽候之房屋 有使我傳令速到哨所之利也

(丁) 須接近於遞傳線路，蓋因出入時，可不取迂路，速到哨所也。

(戊) 危險之預防上，出入口僅限於一方面之地點，務必避之，因敵襲時，往往須向他方面逃走故也。

(己) 宜便於休養，尤宜便於馬之飲水。

在遞傳哨應注意之諸件如左

(甲) 遞傳哨常須受領其傳送之書信，作速行轉送之準備，所以使交通迅速也。其有應傳達之書信，如不能立即出發，即爲怠其職責。

(乙) 雖無書信來往時，亦應與隣哨保持連絡，蓋檢查其在否，即所以不怠警戒也。古來不知隣哨之已撤，致受不意危害之戰例，正自不少。

(丙) 在敵地爲預防遞傳哨及遞送者之危險，須講求以嚴罰恐嚇居民，或取人爲質等之手段，蓋因遞傳哨之少數人員，常有爲敵國之居民或間諜所捕獲所攻擊之危險也。

(丁) 須顧慮敵襲時期，豫定應退避之方向，抵抗之地點，手段，緊要書類之處置法，且須規定在哨者之勤務分配，並對於已出發傳令所應取之處置等事。

(戊) 哨兵應在適於展望之地點，對於敵人或土民之急襲，不斷警戒，同時預報我傳令之到着。

(己) 除改裝或喂馬之外 常須整備武裝

七 遞傳哨長之動作

遞傳哨長應備遞傳簿 記入所要之事項 其向次一哨所轉送者 則攜帶送付證 以備接受書信之隣哨或受領人 於此紙上記入收到書信之證明 而哨長不可因記載於遞傳簿 致傳遞之遲延 故 月日 號數 隊號 欄外之記入 及傳達者之姓名等能預先記入者 悉應記入之 又為欲合於此項要求計 哨長 一經由擔任監視警戒者報告某方向傳令之將到 則立即命向次一哨所送致之傳令 豫為準備 此時所要之記入 即送付證之時刻 轉送傳令欄及右邊應記入之號數 隊號 月日 等悉行記入 及既受領到達之書簡後 立即完成其餘之記入 速交付於向次一哨所轉送之傳令 遞傳哨 通常冠以該哨所在之地名 稱為某地遞傳哨或某地遞腳踏車哨等 遞傳簿 於遞傳哨撤收後 統由設置遞傳哨之司令部等保管之

第五十一 傳令之速度 雖因地形之難易 距離之遠近 天候之良否 明暗之程度 馬匹之狀態等 而略有差異 然在普通之景况 其速度大概如左

乘馬傳令

尋常 一小時約八公里(大概用三分之一速度即慢步二 快步一之比例)

急 一小時約十公里(大概用三分之二步度 即慢一步 快步二之比例)

至急 竭馬力之所能 務探最大步度 只可於二十公里以內之距離用之

徒步傳令

尋常 一小時約五公里(概用常步)

急 一小時約六公里(跑步與常步混用)

至急 僅用於近距離 竭體力之所能 以最速步度行之

腳踏車之速度 在良好之景况 一小時約以十二公里爲標準 然須顧慮道路之景况 天候之良否 明暗 及傳達緩急之程度等 而妥定之 有時亦可因其到著時刻以定其速度

一 傳令之速度

傳令之速度 依地形之難易 距離之遠近 天候之良否 明暗之程度 馬匹之狀態 而略有差異

此外亦受氣候之影響 今就以上各項 所生之差異 詳述於左
地形之難易、與傳令之速度、

在徒步傳令 地形之難易 雖不大受影響 然在山地等行動困難之地形 縱在短距離 亦難出「急」以上之速度 若道路濘泥 或在沙礫之路上 則往往「尋常」之速度 亦不易要求 例如在南滿雨期之道路是也

在乘馬傳令 受地形之影響甚多 在山地等 往往須行慢步或牽馬 依實驗 通常不能要求「尋常」以上之速度

在腳踏車傳令 受地形之影響者最多 不獨山地全不能利用腳踏車 道路灣泥時 腳踏車亦反為行動之累 而在地形容易時 則能要求甚大之速度

距離之遠近與傳令之速度

在徒步傳令時 要求「至急」之速度者 祇限於近距離(通常二、三公里) 「急」之速度 須腳力強健體質結實 雖在輕裝時 仍以二十乃至二十五公里為最大限 若達二十五公里以上 概須用「尋常」之速度 近時要求六公里行軍之軍隊 雖努力養成 然在戰時武裝 當以三小時為最

大限

在乘馬傳令 於二十公里以下 得要求各種之速度 但若達於三十乃至四十公里 換言之 在一躍進距離以上 則不易保持所定之速度

在腳踏車傳令 若一小時內外 得要求二十乃至三十公里 但在長時間(距離大) 則一小時須以十二公里為基準

天候之良否與傳令之速度

當天朗氣清 風和日暖之時 傳令之疲勞較少 但降雨或降雪時 則人馬皆疲勞 又路面通過之難易 亦影響於速度 明、暗、之、程、度、與、傳、令、之、速、度、

在暗夜行動 不得不如暗中摸索 故速度頗減少 其在陰天則尤甚 若非晝間熟悉之地域 或明瞭之大街道 則不能得所望之速度 且縱屬皓月當空 亦難希望與晝間同一之速度 是以巴爾克云 夜間傳令之速度 平均雖稱爲五公里 惟因暗黑之度 有難要求此速度者

夜間 在生地所要求之時間 以近於晝間二倍之時間爲至當 若在熟地 則隨月光之發生 其速度可漸次增加

馬、匹、之、狀、態、與、傳、令、之、速、度、

在長途行軍後已疲勞之時 或上陸或下車直後之部隊 比較的長久停止運動之時 或戰鬪後給水或喂養不充分之時 終不易要求急速之步度 反是 在施行適當強健法之馬匹 則可預期極大之速度而要求之

季、候、與、傳、令、之、速、度、

在寒暑不同之時 若有相當之準備 則於速度上雖無大影響 惟在春秋與冬夏 則於人馬之持

久力發生差異 尤以炎暑之時 因常須飲水 故速度大為減少
其他、可、影響於、傳、令、速度、之、事項、

此外是否受敵之妨碍 傳令及其他個人精神并體質上之關係等 亦大有影響 又因補助傳令之友軍部隊誠意之深淺(含直接援助與讓道路之間接援助兩種) 及其他不時勃發事變之多寡 於傳令之速度 亦生差異

二 乘馬傳令之速度

乘馬傳令之速度 有「尋常」「急」「至急」之三種 而概定一小時之距離如左

「尋常」其快步與慢步之比 爲二與一 以慢步十分 快步五分行之 但以慢步十五分 快步七分或八分 亦爲適當 然依經驗 前者因步度屢次變換 故不如後者爲適當 但均須顧慮馬匹當時之狀態 即在已疲勞之馬匹 則應採用前者 如新銳之馬匹 則可採用後者 但若連續達二小時 則五分乃至十分 卽宜下馬休息 在出發及停止之際 必須注意使取慢步 至因此所生之遲滯 可由速度之增加以補之 如某騎兵隊 嘗以此速度而有百公里之經驗 惟對於全部要求之 則不免稍爲困難 在軍官斥候等 一日經過百五十乃至二百公里者 概採用此速度 但此等速度 乃選有特別之良馬者 此不可不知也

「急」以慢步五分 快步十分之比例行進 若連續達二小時以上 則應準前述之方法 行一次之休息 在某隊 曾以此速度經過四十公里 惟在中等馬匹 當以此要求為最大限

「至急」限於二十公里以下 為中等隊馬得以跑步連續行進之實況 然依地形及馬匹現時之狀態 未必均能合此要求 故宜略為增減 定其速度

三 徒步傳令之速度

徒步傳令 一小時定為五公里者 乃按普通常步之速度行進 「急」一小時約六公里者 乃用常步三 跑步一之比而行進 即常步四十五分(三千八百二十公尺)跑步十五分(二千一百八十公尺)行進 而在「至急」乃當按其體力以行跑步也

至急 不過使用於二乃至四公里之距離 急 不過使用於十五乃至二十公里之距離而已

四 腳踏車傳令之速度

腳踏車之速度 在良好之景況 一小時間以十二公里為標準 然在良好之景況 不難至二十乃至三十公里 唯平均為十二公里 因腳踏車發生故障時 其排除之時間 亦包含在內也 如前所述 腳踏車 按地形之景況 尤以按道路之景況 天候之良否 明暗之程度 傳達法緩急之程度而大有差異 故宜考慮之 以定其到着時刻 或一小時之速度

腳踏車之速度 不分爲「尋常」「急」「至急」者 因上述之諸因 受影響甚大 速度難以一定 故不能規定耳 由是亦足知腳踏車比較徒步及乘馬傳令 更受此等諸因之影響者也

五 到着時刻之計算
在腳踏車傳令 要務令第五十一 已要求應規定到着時刻 其到着時刻之計算法 試述之於左

(甲) 受信者已停止之時

T 爲由傳令出發到受信者處之時間(到着時間)

X 爲傳令出發時 受信發信兩者間之距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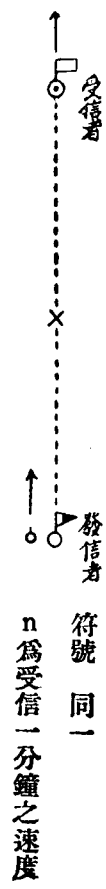
m 爲傳令一分鐘之速度

此時 以傳令一分鐘之速度 除至受信者之距離 則得到着時間

$$T = \frac{X}{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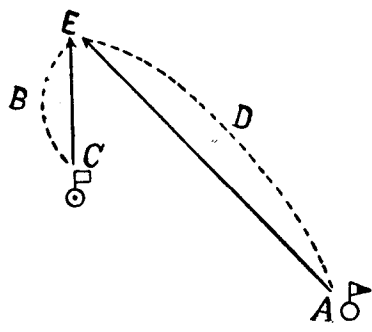
即 $\frac{X}{m}$

(乙) 受信者移動而向同方向前進時



符號 同一

n 爲受信一分鐘之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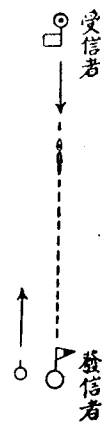
以求傳令出發時至到着受信者之時間 以之乘 n 而算出 T 時間
 內受信者移動之距離 此距離 若與 B 相等 或比 B 小 則受信

$$B + D = X$$

$$T = \frac{X}{m + n}$$

例如傳令 由 A 出發 受信者 位於於 C 至 E 附近相會時
 此時受信者 在達 E 以前 即準(丙)之時機 故按

(丁) 受信者移動而由異道路行進時



$$T = \frac{X}{m + n}$$

以受信者與傳令行進距離之和除全距離
 即得到着時間

(丙) 受信者移動而向相反之方向行進時

$$T = \frac{X}{m - n}$$

以傳令 在一分鐘追趕受信者之距離 除全距離 即得到着時間

者在達於 E 以前之某點 即與傳令相合 若此距離比 B 大 則在傳令未達於 E 以前 而受信者已通過 E 矣 故此時之計算法如左

$$T = \frac{B}{n} + \frac{D - \frac{B}{n}m}{m-n}$$

$$= \frac{B}{n} + \frac{nD - mB}{n(m-n)}$$

換言之 傳令至交叉點之距離 AE 即以 D 乘受信者之速度 n 與受信者至 E 之距離 OE 即以 B

乘傳令速度 m 之差 兩者速度之差 即為 $m-n$ 之 n 倍所除之時間 與受信者到 E 時間之和

(戊) 受信者 應在如何地點 受到傳達 則依前述各計算法所得之 T 乘傳令速度 m 或受信者速度 n 之距離 即

$$Y = Tm \quad (\text{甲})$$

$$Z = Tn \quad (\text{乙})$$

在傳令出發當時發信者之位置(甲)或自受信者之位置(乙)前進之某地點 得以受領之

第五十二 應指示傳令之事件 大概如左

受信者及其所在地

經由道路

速度或步度(必要時到時時)

傳達後之處置

其他必要之注意

有時宜示以應顧慮之事項 而授以經過路之要圖 或授以記入經過路之地圖 以作參攷

第五十三 發令者 對於傳達之人 有時宜使知曉書中內容 若恐途中因敵人關係 有須毀滅其書簡時 則尤宜然 如遇上

述情形 書簡上 以不記載我軍之部隊號為妥

一 應指示傳令之件

應指示傳令之件 大概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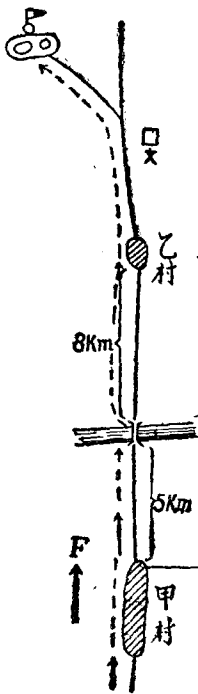
1 受信者及其所在地

指示受信者 可用姓與官(某少將)或職(某團長) 或以軍隊區分之職名(前衛 後衛 側衛司 司令官 前哨司令官 搜索隊長等) 又指示其所在地 可用某高地(在一定位置之時)某村北側

附近 (概定之時)或某街道上 (移動之時) 務須明瞭

2 經、由、道、路、

指示應由某街道北進 經過某村某村 沿某高地北端 又沿某河右岸前進等
為補足傳令之記憶 有時須予以經過路之要圖 或記入經過路之地圖
為補足傳令之記憶 所用要圖之一例



此附近敵之騎兵出沒若與敵遭遇則須向下流迂回

此村落不可通過應由道路外迂回

3 必要時 則將關於敵人應顧慮之事項 記入於要圖或地圖 同時與之 以使傳達確實
速度或步度(必要時到着時刻)

速度 以要務令規定之「尋常」「急」「至急」示之 步度 則如指示三分之一之快步 或四分之一之快步

指示到着時刻 乃爲傳達之距離稍遠 或爲傳令軍官等 使傳令自身規定途中之步度時用之
又到着時刻 爲受信者爾後之決心計 在有一定之限制時 則以時刻指示者有之
4 傳達後之處置

傳達後 應歸於某地點 或應歸於某所屬部隊 或應到某司令部受領命令 然後歸於何地 以
指示傳令在傳達後應爲之事項
若未經指示 則復歸於發信地

5 其他必要之注意

指示歸還時之步度速度 必要時 則示以到着時刻 到着地點等 使傳令不致因尋覓發信者之
位置而有所傍徨 是爲新要務令所要求者

二 使傳令知悉書中內容之事件

先使傳令知悉書中之內容 如在左之時期 不但便利 且屬必要

(甲) 傳令於傳達途中與敵相遇 縱毀滅書信 猶能到目的地 以口頭傳達命令等之內容

(乙) 縱遇不時之障礙或紛失等時 亦能達其傳達之目的

(丙) 使軍官傳達時 可由書中之內容 作判斷途中遭遇情況之資料 而向受信者通報有利之情

報

(丁) 在途中應告知必要之指揮官時 則尤須使其知悉書中之內容

然而在命令 通報 報告文字甚長 且內容複雜者 欲使傳令了解 必需多數時間與努力 故非有特別告知之必要 則反有遲滯傳達之弊 又在極爲秘密者 若使知悉 則反爲不利者有之 在使知悉書中之內容時 關於敵之顧慮上 若預期須破毀之 則書簡中不記載部隊號爲宜 蓋因綴合破毀之紙片 或其紙片有部隊號 則敵可爲推斷兵力分配之一資料也 故此時之記載法 須僅書發信者受信者之姓名 或不書姓名 由傳令之口達 書中亦不記明某旅 僅寫貴官指揮之部隊 或現在指揮之部隊等 其在此時期 以不記明受信者發信者之位置爲宜

三 毀滅書信之手段

傳令 欲毀滅其書簡 乃因將委於敵手時萬不得已之非常處置 最好仍須完全傳達之 故縱遇如此時期 仍以秘匿爲第一手段 而破壞消滅 乃第二手段也 但此等手段 並無一定方法 多由當事者之機智行之 古來所通行秘匿毀滅之手段 概依左之方法

(甲) 縫入被服中不注意之部分 以秘匿之

(乙) 細書於小紙片 納於紙烟中 或裝於藥莢中 俾便萬一之時 由焚燒或發射以破毀之

(丙) 依烘出之方法 書於白紙 與其他用紙共同携行

(丁) 用照相以縮小書簡 收之於橡皮管 使成小粒携行之 以便投棄 或嚙下 或秘藏之

(戊) 匿於麵包或水菓中 俾便破毀 或嚙下 或秘藏之

(己) 做成紙捻 作成紐扣 使用於被服之某部

除以上所述者外 應用如何手段 則臨時由當局者機敏行之

第五十四 傳令如在途中遇見上官 但呼「傳令」不必變換步度 又傳達命令 通報 報告時 無須下馬

傳令 有時可直呼受信者之銜名 以索其所在 而在其附近者 對於傳令 有指示之義務

傳令 如在途中發生事故 宜速與最近之部隊交涉 而各部隊 爲使其命令 通報 報告 得以迅速達達 對於傳令 有

盡力援助之義務

傳令 須細察通過之沿路 時間回顧後方 記憶地形之關係 以更容易尋認歸路

第五十五 通報及報告 有宜於途中順便告知其他司令部及軍隊者 如遇有此必要之時 應將此意特向傳令聲明 傳令奉示

應於途中向所要之長官等 簡單陳告

滯留傳令於途次 除特別時機 由滯留人親自負責 使之暫候外 不得濫行阻止 此時必須署名於通信紙之一端

第五十六 傳令 須注意敵人的目視 尤須注意敵之飛機 以防因我之行動 致被偵知司令部本部等之位置然不可因此而遲延

其執行之任務

第五十七 傳令傳達既畢 臨歸之際 須問有無遺緒要務 然後啓行 又歸還後 應即稟報授命之長官

以口頭傳達命令 通報 報告時 任傳令者 須於出發前 及歸還後 就其事項之全部或其要旨 復誦一遍

一 傳令之行動

傳令 亦爲軍人 途中與長官相遇 固當按照陸軍禮節之規定 以敬禮爲本則 惟恐其不合乎作戰上之要求 故得不換步度 不行敬禮 高呼「傳令」而通過之 然在無須變更步度 得行敬禮之時 則須行敬禮

又長官 已下馬時 傳令 亦以下馬傳遞書信爲本則 然若有遲滯傳達之虞 則無須下馬 但非急於傳達之書信等 而歸還亦無須急速時 則可下馬呈遞之

爲使確實迅速傳達計 傳令於必要時 可呼受信者之姓名 以索其所在 又途中發生事故時 可向最近部隊請求援助

傳令 必須注意視察沿途之地形 時常回顧後方 記憶地形之關係 俾易暗識歸路 否則傳令因歸路不明 不能適時歸來 每覺傳騎不敷

傳令 須注意敵之視線 尤須注意敵之飛機 不使因自己之行動 偵知我司令部及本部之位置 歐戰間 往往因傳令之不注意 致被偵知此等位置之戰例 殊爲不少 但不可因此遲延傳達及歸

還之動作 故傳令以機智爲必要也

傳令 於傳達既畢 臨歸之際 須向受信者 詢問於連絡上有無要務後 始可出發 蓋因利用傳令歸還之便 往往帶交重要事項 或非重要 亦爲必要事項 而得節約傳令也 又歸還後 應即向所命之長官復命 報告該書信已送到 及彼方有無連絡事項 聽候爾後之使用

以口頭連絡時 傳令於出發前及歸還後 應就其事項之全部或要旨復誦 其出發前之復誦 在更正傳令之誤聞並發信者之誤言 傳令得確實記憶 發信者得修正文句 並可使發信者 信任傳令歸還後之復誦 在檢點傳達有無錯誤 俾爾後便於更正 知其已確實傳達 發信者可以安心 依此理由 在平時演習及戰時 將出發前及歸還後之復誦 常付諸等閑 因誤傳以致發生重大事故者 不一而足 故發信者 尤須格外注意焉

二 傳令之援助

傳令發生事故時 有向最近部隊交涉 要求其援助之權利 若不要求者 則屬於傳令之懈怠 又最近部隊 對於此傳令 苟不妨礙任務 則有予以援助之義務 軍隊在已疲勞時 對於傳令之要求 不但不予援助 且傳令雖呼受信者之姓名或官職姓名 力求其所在 然尙有不告知其所在者 傳令 亦有發見軍官而不詢問 反而問之於休息之兵卒者 凡

此皆非適當 夫部隊之指揮官 附近之軍官 或在列外者 或在休息中者 及斥候 傳令 哨兵 等 皆須應答傳令之所詢問 即在隊內之兵卒 亦可將傳令所詢問者 報告於軍官 然傳令 務 向有責任者問之爲要 是乃援助之一例 此外務行左開各條

(甲) 向受信者之位置引導之

(乙) 開放通路 以便傳令通行

(丙) 必要時 附以護衛

(丁) 代傳令傳達

(戊) 供以車馬

(己) 擔任傳令之補給及給養

以上各條 在積極的援助傳令達成任務 并須注意使其傳達確實迅速 但不可妨害自己部隊之任務

三 向其他司令部之告知及傳令之滯留

凡通報 報告 可由上級司令部早晚逐次通報於下級司令部及軍隊 尤以關於緊要敵情及地形之通報 報告 於前方之指揮官頗多必要 故有此類內容之通報 報告 使傳令在途中向遇見之司

令部及軍隊告知 或呈閱爲有利者 往往有之 當此之時 非傳令所可獨斷處置 必由發信者對於傳令 關於途中應告知或呈閱之司令部及軍隊 確實與以明示 然後傳令在途中向所要之長官 作簡單報告 或呈閱之 由是高級指揮官可免更行通報之煩 得依敵情及地形 先爲部署以適機宜

未命傳令在途中應告知或呈閱之部隊及司令部時 若於途中滯留傳令 則應由滯留者 自負其責 例如左之特別時機

(甲) 由前方送達報告於直接指揮官之傳令 偶然通過前衛司令官處 前衛司令官 特欲拆閱其報告時

(乙) 指揮官 知悉傳令所行方向之情況 慮其途中之危險 度量該方向臻於安全之時機 或講求相當護衛手段之期間 認爲有滯留傳令進行之必要時

在此等時機必署名於通信線之一端 以明其責任

第五十八 爲便於蒐集及查覈煩繁之情報 並爲縮短傳達路程起見 往往以設置情報收集所爲有利 其位置 通常設於交通路之要點 須注意該所之掩護 至其人員 則因其所用之傳達 並其位置 及遞送道路安危之程度而定 並須適時將其位置 通報於軍隊 揭所要之標示 又其所長 須選詳悉現時一般情況之軍官任之 負此任務之軍官 檢點已到之情報

分別輕重緩急，以決定轉送之順序與轉送之方法。因乎情況，有時必須逐件轉達。綜合先後各種情報，以作彙報足矣。

一 情報收集所之目的 位置及人員

情報收集所之目的，在便於蒐集及查覈頻繁之情報。且縮短傳達路。凡在大部隊，則戰鬪正面擴大。各方面現出之情況，各有不同。又部下軍隊之數愈多，其緩急異度，雜多之報告，徒然增集於指揮官處者有之。而一方面戰鬪正面之擴大，延長行動區域，報告傳達之距離，亦隨之長遠。不獨傳達不易，且往往誤認司令部之位置，或因不易發見，以致傳達甚為遲延。有時且失時機，或竟至全然不能傳達。故為欲除此等弊害，迅速蒐集情報，便於查覈，分別緩急，縮短傳達路起見，以設情報收集所為有利之時，正自不少。

情報收集所之位置，通常設在交通路之要點。換言之，即應顧慮

(甲) 由前線各方面所來之傳令，不致取迂回之道路

(乙) 為交通路之會合點

(丙) 位置明瞭，能容易發見

(丁) 向高等司令部之交通連絡容易

(戊) 掩護警戒容易

各件而決定之 更須適時將其位置通報於軍隊 作所要之標示
 情、報、收、集、所、之、人、員、應按左列二條決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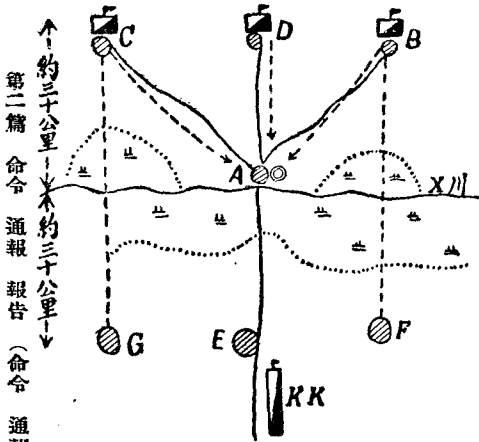
(甲) 應利用之傳達法

(乙) 其位置及遞送道路安全之程度

該所之所長 須用明瞭現時一般情況之副官或參謀 所長應檢點已到之情報 度量其重要之程度
 及緩急 以定轉送之順序與方法 在情況之非甚重要者 則綜合多數之情報以傳達之足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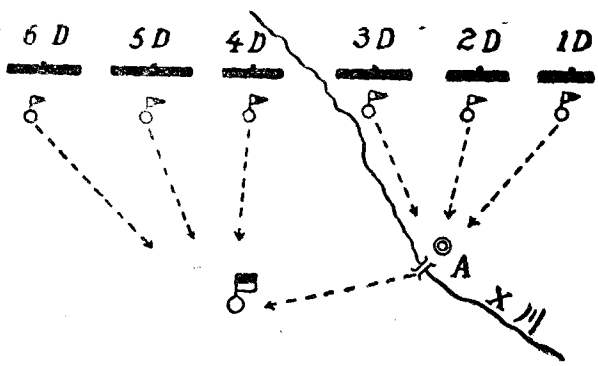
二 以設置情報收集所為有利之一例

負有搜索敵情任務之騎兵集團 某日向E村前進 宿
 營於F E G 諸村 使各搜索隊向B D C村前
 進 此時X川 徒涉困難 僅知通道路之處 有徒涉
 場 並知地形與左之要圖相同
 當此情況 騎兵集團 若在A村附近設情報收集所
 則可將進出於B C兩搜索隊之報告 在A村受領
 故能縮短報告之傳達路而確實迅速



第二篇 命令 通報 報告 (命令 通報 報告之傳達)

使搜索隊 由前進路後退傳達 則為迂路 一方面更為危險 難期傳達之確實
又按次圖 軍 在挾X川與敵交戰中 X川 縱用諸種材料 架設橋梁 但除A橋梁之外 亦不



三 德軍之規定

得安全 尤以敵人飛機較我為優勢 A 橋梁以外 不能確實掩護 而X川 除橋梁之外 不能徒涉 且技術的通信亦易受敵與土民及間諜之妨害

在此時機 若確實掩護 A 橋梁之後 於該地設置情報收集所 則可縮短第一乃至第三師之報告路 以達成收集所之目的 故以設置之為有利

然在小部隊 則不獨無設置之人員及材料 即或有之 亦不過僅為特別之時機 通常未必有利也

以上二例之收集所 應委任參謀或用有才幹之副官充之 不獨附以汽車(包含機器腳踏車)腳踏車 及傳騎 若能設備技術的通信 則更為有益

德軍 於情報收集所之外 尙設有端末報告所明示其利用法 故譯出其全文於左 「德國連合兵種之指揮及戰鬪」第五十三日

欲求情報之傳達宜簡單 且報告路宜縮短 故各司令部 對於情報頻繁之方面 應將端末報告所推進 此報告所 係遞送司令部及軍隊相互間之命令報告 其位置須容易發見 務避敵火損害 且能確實遞送各情報 因此與其隸屬之司令部須確實連絡 并將其位置適時告知軍隊

在特殊之情況下 例如在軍騎兵之正面前 得於前方遠處設報告收集所 其目的 亦與前述之端末報告所相同 在使搜索隊及騎兵師間之情報傳達之簡單 並縮短搜索機關之報告路 已到達之報告 蒐集 精查而綜合之 如有必要 則將原文傳達 此種報告收集所 最好用技術的通信 (無線及有線電報 飛機 汽車等) 遞送情報報告收集所之用 其位置 應充分注意掩護 其所長 尤應選明悉指揮官企圖之軍官

第五十九 飛機投下通信筒之位置 須設於飛機能容易發見之地 其地 務選於指揮官之近傍 揭以所要之標示 若其位置 不得不與指揮官遠隔時 則須於其間預爲佈置連絡之設備

在行軍間 有時宜豫定各時期 投下通信筒之位置

飛機與地上軍隊之連絡

飛機得搜索重要之情報 或應與某部隊協力時 則飛機與地上軍隊必須密切連絡 以飛機所得之情報 通告於地上軍隊 地上軍隊 則注意接受其通告 故飛機通常投下通信筒 而地上軍隊乃依此得知情報

應投下通信筒之位置 須由飛機容易發見 務於軍隊指揮官之近傍設之 並揭以所要之標示 若通信筒之投下位置 與指揮官之位置過於隔離時 則其間須作連絡之設備 例如配置乘馬傳令 腳踏車傳令等 俾能速為傳達

在行軍間 若豫定各時期之通信筒投下位置時 則通信最為容易 例如預先規定上午自某時至某時在某地 大休息間在某地 下午某時至某時在某地 如是準備 可使速為連絡

第五章 文書記述之通報

第六十 文書記述 須力求簡明平易 而其文字冗長者 須適宜分條 附以數字等而列記之 又關係一事件者 可於一條中記載之

筆記字體 須正確鮮明 使受信者於光線不足時 亦易於閱讀

又容易錯誤之文字 例如日日 己巳 戊戌等 尤須記載明瞭

第六十一 凡文書於其記載後 須自己復誦之 又使他人檢點之 再推想受信者如何解釋 往往能發見必須修正之字句 而使受信者減少誤解

第六十二 命令 通報 報告之發信者 須常整理一切 以爲爾後發信之準備 故當重要事項之記述 須逐次附以號數 又

於用口傳者 則摘錄其要旨 此外如在服同一任務之人 向同一受信者前後送致數信時 則宜按其次序 附以號數

又命令 通報 報告之受信者 亦宜準前條要領整理之 更爲顧慮將來 必須記載其受信時刻及地點

一 文書記載之原則

凡在戰場 百事明瞭者 易期其成功 故文書之記述 亦須力求簡明平易 夫文意明瞭 使一見而知其要旨 俾發信者及受信者能達其目的 是在文書記述法之如何耳 舊要務令中 雖有簡易之要求 然簡易而不明瞭 則不合於文書之目的 是以要求簡單明瞭 且用平易之記述法 故修正爲簡明平易也

文書者 命令 通報 報告 要報 詳報 要圖之註記等含有陣中勤務所用之一切通信文 故如電報文 亦須依據文書記述之原則 至於特種之條件 則按各種文書之性質 不無多少差異 此要務令第六十條所以改爲須力、簡明、平易者、可認爲例外也 關於此等特種條件 在本章各條既已說明 或詳細述於以後通信之部 按照各規定遵守爲宜

二 文書記述上一般之注意

文書記述上一般必要之事項如左

(甲) 在文字冗長者 須適宜分條 附以數字等而列記之

(乙) 又關於一事件者 記載於一條之中

(丙) 筆記字體 應正確鮮明

(丁) 容易誤之字 尤須記載明瞭

(戊) 記載後 須自己復誦 或使他人檢查之

(己) 須推想受信者如何解釋

在文字冗長者 須適宜分條附以數字等而列記之

蓋書冗長之文字 則不易了解其要旨 而文章之意義不明 難免受信者之誤解也

所謂數字者不獨一・二・三 或第一・第二・第三、、 卽甲・乙・丙・丁、、 或A・B・

C、、 或a・b・c、、等 均得用之

又關於一事件者記載於一條之中

關於一事件者 若不記載於一條之中 而插記於他事件之內 受信者易生誤解 且理解不能充

足 致文章之意義不能明瞭 故關於同一事件之事項 宜在同一條項中記載之

然若因此反致複雜 不易領會時 則有以記入於相當條項中而反爲有利者 例如記載敵情時

無須以其蒐集於同一之條項 或於某部隊必要之敵情 則記入某部隊之條項 或與我軍之行動

對照而明瞭記載之 即就命令記述法中所說者是也

筆記之字體、須正、確、鮮、明、

蓋縱在光線不足之黃昏及黎明 或夜間燈火設備不全之時 亦須容易誦讀 俾於陣中勤務不生

障礙 當實戰時 夜間燈光不足 有以燎火或炭火閱讀文書者 又電燈或蠟燭等常不易得 尤

以在敵前 有時火光尙須節制 此時 亦須可以閱讀 故記述必須清楚

易、誤、之、字、尤、須、記、載、明、瞭、

例如己與已 戊與戌等字 易生錯誤 因之 文義不同 甚有全成相反者 尤以記載電文時

若欠注意 則其意義 往往難以索解

記載後、須、自、己、復、誦、或、使、他、人、檢、查、之、

記載後 自行復誦 則能發見誤字脫字 或應修正之字句 可以減少受信者之誤解 而業務繁

劇之際 往往有省略復誦者 然當此業務繁劇之時 誤字 脫字愈多 使其意義與發信者之意

思不同者頗多 諺云「忙中有錯」 此時尤宜注意

然自己所筆記者 因已先入為主 往往不能發見其誤點 尤以服務繁劇之時而益然 因此使他人檢查時 則發見誤字 脫字 記述錯誤等項 殊不少 蓋閱他人記述之文章皆有批評的心理也 故使他人檢查 實為最有益之方法 如一八七〇年八月十日 普第十一軍團受領第三軍命令 攻圍普法爾次堡(Palzburg) 要塞 惟因該命令為砲擊 故以野戰砲砲擊 射盡榴彈三千發 不得已而轉於攻圍 蓋由於命令中攻圍之德文 *Ein Schiessen* 中 漏去字母 *l* 遂成爲砲擊 *Ein Schiessen* 所致 足知誤字或脫字 如何影響於軍隊之行動矣 推、想、受、信、者、如、何、解、釋、

蓋發見字句有修正之必要 可以減少受信者之誤解也

總之 以上諸項 乃文書記述時一般應注意之要件 欲使文章意義明確 容易了解 免除受信者之誤解 發見字句之必須修正者 最爲切要 故不可不依此而記述之

二 事務整理

命令 通報 報告之發信者 除特別簡單而非重要者外 須均附以號數而整理之 例如 三軍作第一號 (第三軍作戰命令第一號)

三軍情第一號
(第三軍情報記錄第一號)

三軍後第一號
(第三軍後方主任部發行第一號)

三軍日第一號
(第三軍日日命令第一號)

一師作命第一號
(第一師作戰命令第一號)

一師通第一號
(第一師通報第一號)

一師報第一號
(第一師報告第一號)

等命令 通報 報告 皆應附以適宜之略字與號數 以之各為一冊而整理之 因此部下諸隊 更

可依此以發下命令 或報告於上級指揮官 或通報於友軍 例如

敵情 (一師報第某號) 之外 其後並無變化

諸隊 應按(一師作命第某號) 集合於某地

用口傳者 宜摘錄其要旨 附以號數

如向同一受信者前後送致數信時 則宜按其次序 附以號數 在要務令第六十二後段 所以更規

定向同一受信者發信之時云者 因前段係規定軍或師 旅 團規定之編制 或建制部隊間之事項

但後段之部分 乃規定由派遣之支隊 或前衛 後衛 側衛及軍官斥候等特別任務者 向上級

司令部通信之事項 然而在此等時 僅報告 通報附以號數 獨限於命令 則仍準前項 例如

A。支。作。第。一。號。(A支隊作戰命令第一號)

、、、、、

A 支隊通報、、、、、第一號

一 本文、、、、、

A 支隊報告 第一號

、、、、、

在軍官斥候 前衛 後衛 側衛 亦應準此

命令 通報 報告之受信者 經必要之各部各所周覽後 歸關係最多之主任部保管之 其關係少者 須抄錄自己業務之必要者 以之編入自己之案卷而整理之 尤須記載其受信時刻及地點 以爲將來之參考

戰鬪愈繁劇 則事務益多 故此項整理 往往易視爲等閑 然爲使將來之整理完全計 雖在兵馬倥偬之時 主任者及書記 尤須奮勵 以免遺憾於將來

第六十三 命令 通報 報告 通常用通信紙記載之 有時爲便宜計 得以他紙代之

通信紙封筒 及鴿用通信紙之種類 均依附錄第七及第八

在不用規定通信紙時 則發信者與受信者及日月時並通信地等 通常照左式記述之

姓 職 鑒

、、命令(通報)報告 月日時分
於某地

一、、、、、本文、、、、、

命令 通報 報告等所記述之月日時 通常以開始記述時爲標準

文書之記載樣式

第二篇 命令 通報 報告 (文書記述之通報)

職 姓 名

記載命令 通報 報告 通常用要務令附錄第七 第八之通信紙 或以他紙代用之
凡不用規定之通信紙時 則發信者 月日時 發信地 通常照左式記載之

中將某(官姓)

或第一師長某(職姓)

少將某(官姓)

第一旅長某(官姓)

第一師命令(通報) 某月某日下午某時某分
於某地

一、、、、、、

二、、、、、、

本文

用規定之通信紙 於發受信者之記載法 雖未特為規定 然可照右式記載之

用信封時 若其事項無須秘密者 通常露封傳送 以便途中司令部等之閱看

月日時 通常用記述開始之月日時 而非起草之時刻乃記命令因下達清稿或口達開始之時刻也

例如作命令之原稿既終 集合命令受領者行口達時 下令者 謂某支隊命令 乃看手錶 而謂某

月某日下午某時某分是也

署名于命令之最後 爲日本軍從來之習慣 在要務令 無何等規定 外國軍隊 凡作師命令或軍團命令既畢 卽請師長或軍團長閱看 師長及軍團長閱畢 爲明瞭自己之責任 卽署名於命令之最後 是署名於命令最後之所由來也 然在日本軍 若軍司令官或師長既閱其命令 通常爲證明其已閱 卽在命令之最前方 畫押或蓋印 故最後之署名 無甚意義 若軍司令官或師長 僅爲最後之署名 則與外國軍隊無異 但欲知本命令 已否經高級指揮官閱過 則以命令第一頁之畫押或蓋印爲憑 故於事務整理上 甚爲有益

要之 命令之最後 署名與否 以要務令無規定 故無特行研究之價值 惟予贊成不署名 然日本軍 則有記入之習慣 須記憶之

發信者及受信者 與發令者或受令者不同 例如通信 衛生 補給等之命令 發令者雖爲師長 然發信者可用幕僚 如通信事項 在某軍或某師通報 縱爲軍司令官或師長所發之通報 發簡者亦可爲參謀長 卽發受信者 乃事務辦理上之手續者 未必爲發令者也 須注意焉

發簡地 有「於某地」及「於某地師(旅)司令部」等兩種 惟在要務令之原則 僅有「於某地」 但規定不准寫「於某地師司令部」 故寫之 亦無不可 就日本軍之習慣上 前者 乃暫時用於未開設司令部之時 而後者 則用於師或旅司令部已開設之時也 然予以爲前者 可無須慮司令部

之已否開設 因不足為將來之參考 故同意於前者耳

第六十四 以要圖 寫景圖 及照相附於通報及報告等時 有得以減省煩雜之字句及補足其意義之便利 尤以空中照相表現

地物之形狀 及建築物之狀態 更足以詳悉敵情 而判斷其企圖 又在無地圖之地方 於偵察地形 有特別之價值 但於寫景圖及照相 均須明示其描寫或(攝影)位置之關係及其他必要之事件

第六十五 要圖 以就其目的 簡明描畫必要之事項 使適應於時機為要 欲其精粗之度 悉依其目的定之 或為類似真正測圖之描畫 或不用比例尺 僅以數字註記其距離及尺度均可

照相 亦就其利用之目的 以定其高度 方向 及所用照相機之種類等

第六十六 有僅將必要之配備記載於透明紙上 與同一比例尺之地圖併用為便者 此圖 必須記載地圖上可資為標定之基礎

(透明圖)

一 以要圖 寫景圖 及照相附於文書

以要圖 寫景圖 及照相 附於命令 通報 報告 則能減省煩雜之字句 或補足其意義 又能迅速明瞭表現情況及地形等 尤以空中照相 為能表現地物之形狀及建築物之狀態 以詳悉敵情 而判斷其企圖 又在無地圖之地方 於偵察地形 有特別之價值 故須按其時之情況 與應通信之事件如何 即依此等手段 或與文章併用 以期於其利用上無所遺憾 關於依其種類效用之差異及利用並調製上之注意等 以下試更為研究之

二 依要圖精粗之種別

要圖之精粗 按其目的 原非一定 要在簡明描寫必要之事項 俾適合於時機 故在至短時間 有不用比例尺 僅以數字註記距離尺 以描畫其要領者 亦有用近於正測圖之描畫法者 要圖有各種不同

總之 要圖於何部分宜省略 何部分宜精密 全依其目的而異 描畫者 須明瞭其目的 適應而決定其精粗

三 要圖調製上之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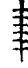
凡要圖之價值 不在巧妙 而在適合於其目的及時機 故縱有許多時間 苟屬於目的以外不需要之事項 均省略之 僅記載必要之符號 事項 關係位置等而止 現在時機緊急 或急遽困難之時 僅憑一瞬之視察或一次之記憶 於最短時間 調製之 有時更不可不在馬上調製之 總之 要圖 如前屢次所述 非按其目的及時間之多少 適當取捨選擇不為功 以下試列舉要圖調製上應注意之各件 以供參考

(甲) 要圖 須按其目的 以簡明為主 即於有關係之緊要部分 宜精細描畫 其不必要之部分 務從省略 唯示其大體而止 然決不許流於粗漏放漫

(乙) 須按時間之多少 注意於現示法 例如在非非常迫切之時 可不用比例尺 如距離及尺度

即以數字註記 以期適合時機而速成之 然在比較從容之時 應稍為精密 近乎正測圖 從事

描畫

(丙) 用於描畫地形之符號 務照最新之地形圖式 然繁雜之符號 例如鐵道 可用  以代之

他如水流 池 湖 沼等可省略水線 且有以藍色鉛筆淡畫之者 若無藍色 則黑色亦可

(丁) 軍隊配備 為要圖之主腦 因此最應置重於符號之正確 著色亦應濃厚 以使配備明瞭

若因描畫地形 恐軍隊符號不明瞭時 則除必要者外 於地形之描畫 可從省略

當軍隊配備時 總指揮官之位置 與全般大有關係 故常宜表示 此外則於必要時 有僅記載

直屬之指揮官者

砲兵陣地之進入路 及認為必要時之進出路均宜以點線與矢表示之 若在不用比例尺之要圖

有將砲兵射距離 沿射線而以數字記載為必要者

步兵之配備 應描畫直屬指揮官之部隊 換言之 即可為命令之要旨者 其以下小部隊之情況

非有特別要求 則無須記入

欲表示騎兵及日用行李輜重等 則在要圖空處 於其現在方向 以軍隊符號表示之 並作必要之註記

凡在一方面之軍 則以藍色表示我軍 以赤色表示敵軍 當赤藍兩軍對抗時 則各以藍赤色記入我配備 按日本從來之習慣 通常東軍及北軍 用藍色 西軍及南軍 用赤色 僅用隊標已得判然區別之兵種等之略字 例如(I·K·A·P·S) 以不註爲宜 然若有混雜之虞 則註之亦可

通信網 於特別要求時 或應乎必要 而圖示之 欲明軍隊與司令部間之連絡時則尤然

(戊) 要圖中 苟能圖示者 決不可用註記或備考 備考及註記過多者 不合要圖之趣旨 而不明瞭

(己) 要圖須記標題 其位置通常在圖紙上部之中央 其下可細書月日時等

其次就要圖 對於戰術研究上普通應生起之諸問題 述明若干之注意 而於各項之初所應記明者 即爲要圖之標題

(甲) 某地附近某隊行軍位置之要圖

行軍縱隊之進路 其形狀大體等於原圖 且略示沿途之地形 尤要者爲著名之物體 (學校

寺院 河川 橋梁 道路之分岐點 高地 斜坡 森林 水田等) 記載縱隊之先頭或後尾等應特別注意之要點 須一目而得判別其位置 行軍縱隊中各部隊之長徑並各梯隊間之距離 概須合於比例尺 各梯隊(前兵 前衛 本隊等)之長徑及各梯隊間之距離 須應乎所要 以適宜簡單之方法明示之

在行軍位置之要圖 師直轄部隊或某部隊直轄部隊之先頭後尾 須特別明瞭 例如前衛之先頭及後尾 本隊步兵 砲兵之先頭及後尾 務須明瞭 是在遭遇戰指揮上極爲緊要 夫行軍位置要圖 在使指揮官熟知部下各隊之位置 以供戰鬪指導 故須適合此目的

在小部隊 將搜索警戒法 記入行軍位置要圖時 則推想現時之景况而記入之 更或加以註記(搜索及警戒部隊之兵力 組織 任務或行進方向等)

(乙) 某地附近某隊宿營配備要圖

本要圖 在知某隊宿營配備 而爲明日下午達命令之資 並便於下達某隊宿營命令 故此要圖須明瞭記載某隊全部應如何宿營 而本要圖 在使高級指揮官明確直轄部隊之宿營地 須將前哨配置一併記入 若僅表示其本隊或一部隊之宿營 則於前哨 通常僅以綫表現之 其標題爲某隊、本隊、(某、某部、隊)、宿營、配備、要圖、反是 而在專表現前哨者 則前衛本隊及本隊之宿營

地 僅圖示其外周或其位置 於其內部或外部加以註記 以明與前哨之關係 至於標題 卽記爲某地、附近、前哨、配備、要圖、

宿營內部之區分 苟無特別要求 則僅示直轄部隊 前哨抵抗線 以藍色之實線示之 其在施行工事者 應圖示其大體之位置 且於其附近 記入前哨抵抗線之字句

此要圖之目的 若在便於明日之下出發命令 則用右述之要圖足矣 然若欲爲當日宿營命令之附圖時 則給養 衛生 通信 亦須註記 如有命令營司令官及緊急大集合場之必要時 則將此等註記之

(丙) 某地附近某隊攻擊展開要圖

攻擊經過中究應表現如何之時機 雖不能一定 但要圖之目的 若爲命令案之根據 或爲附加於命令之要圖 則依遭遇戰 輕易陣地之攻擊 堅固陣地之攻擊而有差異 卽在遭遇戰時 應明示分進及展開位置並展開狀態 且須明示主攻擊地帶與部隊之位置 而在輕易陣地之攻擊 則以明示攻擊準備之位置爲主義 在堅固陣地之攻擊 則連同砲兵之展開 攻擊準備之位置 驅逐警戒隊之位置 並衝鋒準備及戰果之擴張法 亦應記入之 要以文章成爲命令者 在依要圖所表現 記述計畫上高級指揮官應爲之部署而已

表示主攻擊地區時 應於求決勝方面兵力重點所向之部位 以矢明記之 又欲現示一切敵情 尚須註明現時所得之事項與由敵情判斷所得之結果

某地、附近、某隊、攻擊、準備、位置、要圖、及某地、附近、某隊、開進、要圖、皆屬於攻擊展開要圖之一部
前者 專以表示攻擊準備位置時各部隊之展開狀態為主眼 而後者 則以表示開進之位置 隊形 及與此相通之經路為主眼 連同開進掩護之陣地線 亦應記載之 但在後者 單為一部隊 或僅以開進為目的時 即不附記開進掩護之線亦可

(丁) 某地附近某隊防禦配備要圖

此要圖 乃明示各部隊應如何占領陣地 或已占領者 而在防禦時 即將應下之命令 以要圖記之 至敵情 通常以預想所受之攻擊 指示各部隊應就預定位置之時機 其在決戰防禦 須以矢指示預期攻勢移轉之方向 敵情 則記載預想敵之主攻擊地區 步兵綫之大要 砲兵陣地 等

在以研究一部隊為主之要圖 應對於自己之正面 記入敵之主攻擊地區 及有直接關係之敵砲兵預想陣地 並隣接部隊之關係 又為使明瞭防禦之部署起見 必要時 宜以線或圓圈明示地區之區分

防禦陣地、偵察要圖、除決定應占領之陣地及表示應如何配置兵力之外，其判決應以藍（赤）字記入一隅，其餘悉準於防禦配備要圖。

（戊）某地附近前衛（後衛）側衛（收容隊等）陣地占領要圖

在本要圖，除明示陣地占領之部署外，尚須判斷本隊諸隊之行動，以之記載於圖上，其餘可準於防禦配備之要圖。蓋以前衛等有警戒掩護等特別任務部隊之行動，皆以本隊行動為基準而律定我之行動者，故必須將其基準記入於圖上也。而在前衛掩護本隊之開進時，須特行記明本隊之開進地、隊形等。又在收容隊占領陣地時，須特行記明本隊退却後之集合位置及隊形等。在此等有特別任務者施行攻擊時，除準於攻擊配備要圖外，尚須判斷，記入本隊之行動。

（己）某隊攻擊（防禦）追擊（退却等）時某地附近地形判斷要圖

專就地形，研究其利害得失，對於我要求上，以決定其採否，而表示其利用法，即應如何攻擊，應如何防禦，應如何追擊，或應如何退却之大要是也。故無須如攻擊展開（配備）或防禦配備要圖，示及各部隊或各地區之細部工事，而軍隊，則應乎必要，僅明示兵力之使用區分足矣。即通常步兵，示以營數，砲兵，示以連數，騎兵，示以行動方向，工兵，除特別使用之時外，無須示之，其餘諸部隊，亦無須示其位置。此際敵情判斷，友軍之情況及地形判斷，雖可以要

圖表示 然任務 若非以註記示之 則圖示甚爲困難 故以藍(赤)色 附記任務上必須如此可也

判決 通常於要圖上易視之部 以藍(赤)色記之 有時尚須附記其理由於其最後 (應專記任務)

陣地 若有應與他處比較者時 則有併示其線 以便彼此對照者 其在如此時期 必須記載理由

開進地及分進路 準前段之所述 又在追擊及退却等 則以矢示其方向 必要時 尚須註記應經過之村落名稱等

(庚) 某地附近某隊陣地判斷要圖

本要圖 在決定既定之陣地 應如何構設 及如何使用 故須比地形判斷要圖 更爲詳密 然應以何部隊使用於何方向 則須待指揮官之判決 非可示以部隊號者 通常表示各地區工事之概要 兵力區分 總預備隊 砲兵等 雖與地形判斷相同 但除爲判明何故作此區分 應爲地形上之記入外 尚須使其明瞭第一線及翼附近防禦陣地之形狀態勢等 同時并須研究後方部隊之位置 期能以本要圖 立即下防禦命令

(辛) 某地附近砲兵陣地占領要圖

此要圖 乃表現敵線 預想之敵砲兵陣地 彼我主攻擊地帶及我軍主要之射擊方向或射擊區域 遮蔽距離並直屬部隊長及彈藥隊之位置 進入路 進出路者 必要時 並應表現通信網 觀測所 砲兵斥候之位置 及應準備射擊之連數等 在預想變換陣地者 須使其明瞭該陣地 尤要者 陣地變換之時機

(壬) 某隊攻擊(防禦)時 某地附近何川偵察要圖

爲某某目的 自何地至何地道路偵察要圖

某地附近某某偵察要圖

此等要圖 偵察後 須將判斷記於空處 其餘應按其目的 就前段已說明之處 參照研究以圖示之

四 精密之要圖

比較的詳密之要圖 可用以補修地圖不完全之部 或表示偵察現地之景況 或表示築設構造物之設計等 例如堡壘 砲台 架橋 道路構築之設計圖 或爲架橋等特別之目的所行之河川偵察 或敵陣地 就中如堅固之支撐點 堡壘 砲台 障礙物偵察要圖等 而其調製 通常須比較的多

費時間 其描畫 亦須比較的精密 卽依其目的 其精度 至近於正測圖 必要時 且以縱橫斷面補足之是也 然而此要圖 亦應依一般要圖調製要領 凡不必要之部分 無庸精密描畫 其精粗程度 均可依目的取捨之

五 寫景圖及照相

寫景圖及照相 與要圖相關聯 有能減省命令 通報 報告煩雜之字句 或補足其意義之利 尤以空中照相 爲能詳細表現地物之形狀 或築設物之狀態而詳悉敵情 判斷其企圖者也 又在無地圖之地方 於偵察地形 實有特別之價值 而寫景圖及照相 皆須明示其描寫(攝影)位置之關係及其他必要之事件

照相 亦須按其利用之目的 以定高度 方向 及使用照相機之種類等 此事殊爲緊要 關於寫景圖及照相 因軍官學校地形學教程已有詳記 故僅就其利害及用途研究之而已 寫景圖 乃從一方面觀察者 自有不能知悉背後景况之不利 然能一目而知地區地物之形狀及築設物構造之大要 若以之與要圖併用 則甚便於認定現地之狀態 又在無地圖之地方 利用於地點之指示等 頗多效益 尤以此圖 能在遠距離製作之 則於描畫敵之占領地域時 有不受危害之利 故寫景圖 適於在敵陣地之偵察 射彈之觀測 及指示目標等時使用之

照相 屬於一專門技術 非人人皆易爲之者 且須器械 材料 並費時間與手續 然以其能最確實 拍出地區 地物之現况 故在表現築設物之狀態構造 或指示現時認定並無地圖地方之地點 及由空中之偵察等 若利用之 則頗爲有利 夫歐洲戰場 勿論已 卽青島之戰 飛機上照相 亦甚收效果者 爲人所周知之事實也

當利用照相時 應標記描畫位置之關係 高度 照相機之種類等

六 透明圖

以必要之配備記載於透明紙 與同一比例尺之地圖併用 則能使多數之人員利用 有得節約地圖 無須調製要圖之便利 而此透明圖 必須記載地圖上所標定之基準

第六十七 命令 通報 報告等 有用密碼者 暗號之構成 亦有種種方法 然構成愈複雜 雖足使敵人難於判斷 而我方之瞭解 亦甚費時間 故須顧慮使用期間之長短 以定其構製方法

一 用密碼之時機

命令 通報 報告等 多有用暗號者 例如左列各時機 雖與簡明通信之主義相反 然爲不洩漏軍機計 以此甚爲緊要 卽

(甲) 通信傳達之途中 關於敵之顧慮甚大 而通信文又爲重要者

(乙) 以無線電報 無線電話通信時

(丙) 即在我軍中 亦須秘密通信之時

密碼之構成 雖有種種方法 惟構製愈複雜 則愈有不致被敵判斷之利 而同時又有我方讀解需
要時間 及翻譯時發生錯誤之不利 故應顧慮使用期間之長短 以定其構製方法 即預期長期間
使用時 須依複雜之構製法 若短期間使用時 須依簡單之構製方法

一 密碼構成一例

秋	寒	晨	日	字	天	字	正	備 考
金	律	間	秋	寒	晨	碼	密	
實	來	宿	月	寅	地	字	正	
生	呂	餘	實	來	宿	碼	密	
冬	暑	列	盈	洪	元	字	正	
麗	調	成	冬	暑	列	碼	密	
藏	往	張	仄	荒	黃	字	正	
水	陽	歲	藏	往	張	碼	密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字	正	
五	四	三	二	一	〇	碼	密	

一 密碼於發信前 若附以「天晨」之略符 則可依本密碼 若為「天秋」之略符 則移密碼之秋句於「天」句之下 順序向右方轉位

玉	金	律	閏
日	宇	天	玉
出	生	呂	餘
月	寅	地	出
崑	麗	調	成
盈	洪	元	崑
崗	水	陽	歲
仄	荒	黃	崗
○	一	二	三
九	八	七	六

本密碼 以正字翻譯密碼 或以密碼翻譯正字 皆得用同一之表 換言之 卽以正字翻譯密碼 與以密碼翻譯正字 於發信用與受信用 皆爲有利也

此外有數字密碼 悉載數字上應使用之預想語 亦爲發受信所通行者 然因發受信之翻譯 須費 多大時間 故可用於外國通信等 若作爲戰場上用者 則不適當

密碼之構成 雖有各種 要在縱令我密碼通信文委於敵手 敵亦不易了解其意義 而我軍得容易 領會之耳 故以不依如右所示普通易觸之密碼 而依從新製定之密碼爲宜 夫軍用文書各有一定 之規則 如師 旅之固有名詞 無論用如何之密碼 亦能容易發見 又如攻擊或防禦 有比較的 易被使用之文字 與不易被使用之文字 而使用同一之密碼 亘於長時期時 往往有易被發見者 故密碼 務限制使用時期 常更新新密碼 此應加以注意者也

第六十八 指示司令部及軍隊 得用軍隊符號 或極明瞭之略語

指示缺少一部之軍隊 可於括弧內 記明缺第幾隊 或缺幾隊 又為使之便於了解 有僅記司令部本部及其所屬之部隊為宜者

編合部隊 不能依部隊號簡單稱呼時 可冠以地名或指揮官之姓稱呼之

一 指示司令部及軍隊之方法

指示司令部及軍隊時 得用軍隊符號或極簡明之略語 茲所謂軍隊符號 即陸軍軍隊符號 可據以使用之 或用如左極簡明之略語 例如

第一師司令部 一師司

警衛步兵第一旅司令部 警步一旅司

步兵第一旅 步一旅……………11B.

步兵第一團第一營 步一團一營……………1/li

警衛野砲兵團 警砲團或警砲……………GAR

如某師之外 無其他師時 又對於部下各隊 單稱其師及司令部 為師或師司令部 亦為一例也

二 指示缺一部軍隊之法

指示缺一部軍隊時 則依左例

步兵第一團(缺第三營)

騎兵第一團(缺三排)

野砲兵第一團第一營(缺第三連)

缺一半以上 或缺一部而為多數之單位時 為使其便於了解計 通常應依左例記之

步兵第一團 (缺第二 第二營及步兵砲半部) 則改為

步兵第一團本部及步兵第一營並步兵砲半部

騎兵第一團 【缺第一連(缺二排)第二連(缺二排與二班)】 則改為

騎兵第一團本部及騎兵第三連並四排半

各連因無本部 故缺一半以上之時 則為

步兵第一連(缺一排半) 或無連長時 則為

步兵第一連之一排半或半部

騎兵第一連 (缺二排半) 或無連長時 則為

騎兵第一連之一排半

表示所缺之軍隊 務須選用二重括弧 蓋恐有生誤解故也 例如

步兵第一團【步兵第一營(缺第三連)及步兵第二營(缺第五 第六連)】則記爲

步兵第一團本部及步兵第三營 第一 第二 第四 第七 第八連 並步兵砲隊

更屬明瞭 然如

步兵第一團【步兵第一營(缺第一 第二連)】則與其記爲

步兵第一團本部及第三 第四連 第二 第三營 步兵砲隊

反不如前之雙括弧較爲簡單迅速 而少生誤解之虞也

向來雖有使用欠字者 然以要務令明示使用缺字 故須遵從

三 編合部隊之稱呼

不能簡單稱呼之編合部隊 其命名可依據左例

(甲) 用指揮官之姓者 例如在日俄戰役之

立見支隊

淺田支隊

梅澤混成旅

大島混成旅

(乙) 用地名者 例如在日俄戰役之

元山支隊

朔甯支隊

鴨綠江軍

大弧山上陸軍

第六十九 左 右 前 後 此方 彼方等字樣 除明瞭無疑者外 務勿用之

右側 左側 右翼 左翼 右側衛 右側衛 右縱隊 左縱隊等語 以對敵方向爲基準而稱呼之 行軍縱隊之先頭後尾等語 以行進方向爲基準而稱呼之

河川之右岸 左岸 係面於下流而稱呼之

依左右方向指示一地區或軍隊之位置時 在我軍則自右翼始 在敵軍則自左翼始 又在縱方向 則通常由我軍逐次及於敵 方然有以著名之地點或地物爲基礎而指示之爲宜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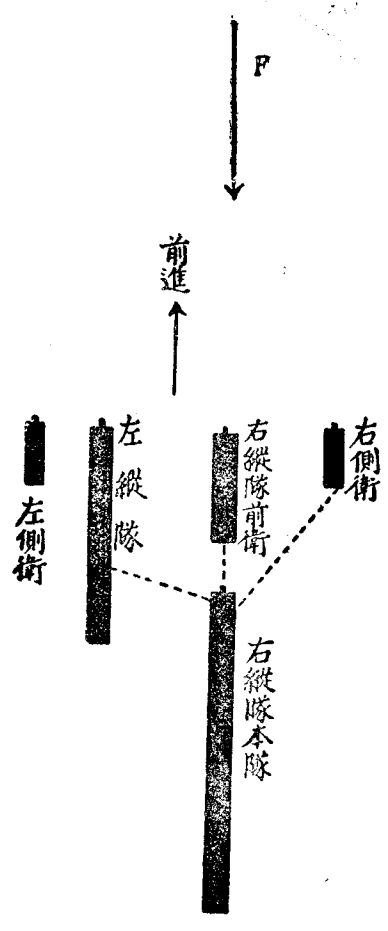
以座標指示地點時 須按橫座標 縱座標之順序 從上至下指示之 例如二三五—二〇六) 又或從左至右(例如235—206) 指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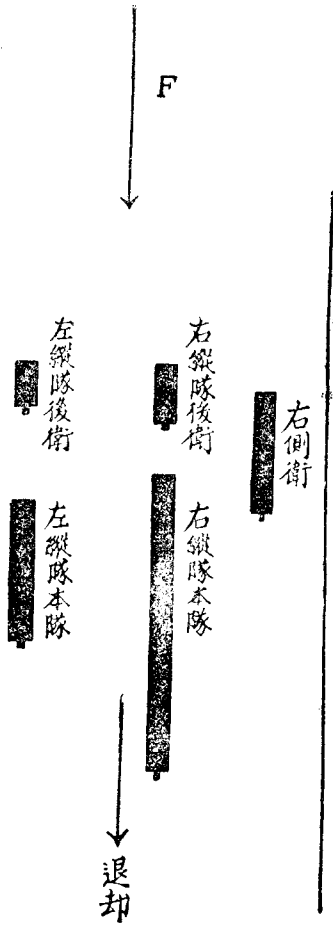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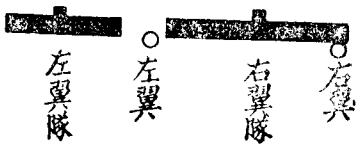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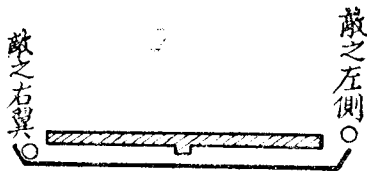
一 右 左 前 後 此方 彼方等之字樣

右 左 前 後 此方 彼方等字樣 在立於現地以行地形之指示時 雖往往能使有迅速領會之利 然文書之記述時 除明瞭無疑者外 不可用此等之字句 務須依方位指示之為適當 蓋因易生誤解 受信者不能明瞭發信者之意思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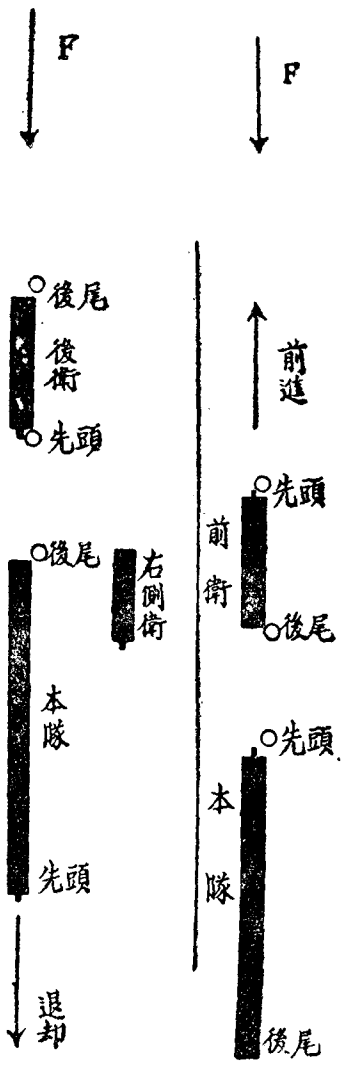
二 右側 左側 右翼 左翼 右側衛 左側衛 右縱隊 左縱隊 先頭 後尾 右岸 左岸等之稱呼

側翼 側衛 縱隊等 以對於敵之方向為基準





先頭及後尾 以行進方向為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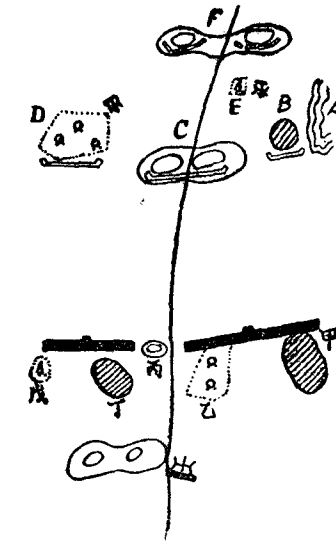
河之兩岸 係面向下流而稱呼之



三 指示軍隊位置之方法

單從左右之方向指示一地區之位置或軍隊之位置時

通常在我軍 由右翼至左翼 在敵軍 則由左翼至右翼 而在縱方向 則由我軍逐次及於敵方 然有時可以著名之地點或地物為基準 而指示之 例如指示敵之配備云



由 A 高地西麓(敵之左翼)經 B 村 C 高地達於 D 森林一帶 佔領障地 其砲兵在 E 森林東端及 D 森林東北角 又 F 高地亦有敵之障地 (逐次及於敵方)

師 擬由甲村(右翼)經丙高地達戊森林北端之間 施行展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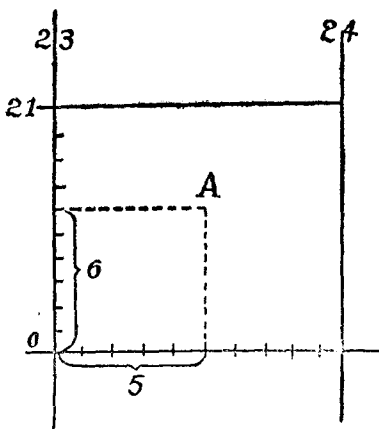
然在無 A 高地時 則指示敵情 有先由中央指示之者 如

敵 由 C 高地(敵障地之中央)東方之 B 村 (其左翼)達於該高地西方 D 森林(其右翼)一帶 佔領障地 其砲兵在某處云云

又有明瞭之街道時亦然 或如有抽出樹 及其他一目瞭然之地物等 在敵之右翼時 則反有可由

敵之右翼指示之者 而在此時機 應附以敵之右翼之字句 以便易於了解
四 以座標指示地點之法

以座標指示地點時 應按座標 縱座標之順序 由上至下指示之 例如二三五—二〇六 或由
左向右指示之 例如(235—206)



其他之數字 應作為表示縱橫線之數字也

在指示縱橫線 不以數字 而用甲 乙 丙等時 亦應由該縱橫線之距離 以數字測定 準前述

即指示 A 點時 以由 23 縱綫距離 5 (橫座標) 之意義 用 二三五 表示之 由 20 橫綫距離 6 (縱座標) 之意義 用 二〇六 表示之 而由縱橫綫之距離 在小
比例尺地圖 通常以一位之數字測定 僅於縱橫線所
示之數字 將該數字連記之 若由大比例尺地圖 更
為詳細指示 以取數位之數字時 則明示採取若干位
應按前要領以指示之

換言之 既無特別明示採取若干位之數字 則連記數
字中最後之一數字 即為明示由縱橫綫之距離者 而

之要領 以甲 乙 丙等連記之

以座標指示地點 則可使地點容易發見 故此方法 將來被利用之時更多

第七十 當記日之時 勿僅記載明日或昨日 須記載明何日昨日等 例如明十五日 昨十四日等

記載時刻 必須冠以上午 下午等字 而十二時之稱呼 通常須寫明某月某日正午 或某月某日夜十二時 以避錯誤
涉及全夜之事件 須用夜字時 可僅某日之夜 晝夜者 由黃昏迄於拂曉之謂也 故某日之夜兵者 其時間係迄於翌日
之拂曉前

記日之注意

不單記載明日或昨日等 應記載明某日或昨某日等

如日清戰役 一八九四年(即明治二十七年)九月十四日夕 大島混成旅 因接十四日上午二時發

之第五師通報 知明後日應實施師主力之攻擊 但一般戰況上 十五日已開始攻擊 第五師長

關於本通報之意思 非為後日十六日之攻擊 而預定為明日十五日之攻擊 差幸大島混成旅長

按一般戰況上 已由十五日開始攻擊 與第五師長之意思相合 然若為無能之旅長 延期於十六

日攻擊 則必使平壤攻擊 難得好成果也無疑 此所以必要求明示日次也

二 記時之注意

必須冠以上午 下午等字 而十二時之稱呼 須稱某月某日正午 或某月某日夜十二時 若稱下午零時或上午零時 則雖無錯誤 然以上午十二時某分 下午十二時某分 含糊不明 故應如上述所規定 始為避免誤解之良好手段

三 用夜字之注意

涉及全夜之事件(前哨 宿營 在現在地徹夜等) 須用夜字時 可僅記某日之夜 蓋夜者 乃由黃昏迄於拂曉之謂 故至翌日拂曉前 得稱為夜也

如記夜五時 務須避之 蓋以夜五時 究為黃昏之五時 抑為拂曉之五時 殊不能明也 故指示時刻 必須明示下午五時或上午五時

黃昏及拂曉 按季節各有不同 縱可解為日沒一小時左右及日出前一小時左右 要在未闇黑而有若干餘光或曙光耳

第七十一 地名 尤須明瞭記載之 且宜用與地圖同一之文字 必要時 並須示以所用之地圖

於一地方 有相同之地名 或其地名不甚著名時 須精密記載之(例如五部某村 或某村之東北幾公里之某村等) 使之易

於明瞭

地名 有別名俗稱 雖為圖所載 而用之反覺地勢明瞭時 又圖上地名與實稱不同時 必先記載圖上所載之地名 而

於其下用括弧 註入別名或俗稱及實稱某某等

外國地名 以譯者記載之 如恐錯誤 並註記其國之原字

道路 除極明顯之大路外 應以與此相關二個以上著名之地名記載之(例如某處—某處道)

依某地點或道路指示地區 而其間有能否包含某地之疑慮時 則於地名或道路等名稱之下 用括弧記入(含有某地)或(不含某地)等字 或記載某地及其附近 又或記載某道路 及其以南等 使之易於明瞭

一 地名之記載法

地名 尤須明瞭記之 且須用與地圖同一之文字 必要時 尚須示以所用之地圖 蓋雖在同為五萬分之一之地形圖 亦有已經修正者 故須明示地圖名 並某年所製 而在地圖種類繁多時為尤然 以上所述 乃為一般之注意 關於特別之事項 試更為說明如左

(甲) 一地方而有同一之地名二個以上 僅指示其一方時

在某村北方約幾百公尺之 A 村 或北部 A 村

(乙) 指示不著名之部落時

某高地北麓某村東方五百公尺之 A 村

(丙) 別名或俗稱 地圖上雖未記載 然苟用之 則地點更可明瞭時

三、山 (地圖上之名稱) 東方、高地 (俗稱海、鼠山)

一、方村 (地圖上之名稱) 南方、部落 (別名八幡)

(丁) 地名與實稱不同時

山城村 (地圖上之名稱) (實稱常盤村)

(戊) 遇外國之地名時

以譯音記載之 附以「」有時附記其原語 例如

「倫敦」「馬賽」「漢堡」(Hamburg)等

二 道路之記載法

道路 除明瞭無疑之街道 (例如中山道) 外 應記著名二個以上之地名 例如

甲村—乙村—丙村道

三 依某地點或道路指示地區包含疑義時之記載法

依某地點或道路指示地區 而其間有能否包含某地之疑慮時 則於地名或道路等名稱之下 用括

弧記入 (含有某地) 或 (不含某地) 或記載某地及其附近 又或記載某道路及其以南等 使之易於明

瞭 例如

警戒由甲村(含有)經乙村至丙村(不含有)之線

在甲村及其附近村落露營

守備東海道及其以南之地區

要之 向來表示地名 已慣用馬賽或漢堡等 今亦應用馬賽漢堡 又表示道路時 就甲村 乙村

丙村道或甲村 乙村 丙村道兩種 應用甲村—乙村—丙村道 關於是否(含有)或(不含有)

應記明(含有)或(不含有) 此均須注意者也 此等事項 雖如何記載 亦無妨碍 然爲同一全軍

之規定 不可獨異 故要務令之規定 雖些微事項 亦須嚴守之 尤爲緊要

第七十二 命令 通報 或報告中記載關於地形之事項 須依地圖指示其名稱 縱在受領者未攜帶地圖時亦然 然若非參照

地圖 卽不能了解之指示 則僅於受領者確實有攜同樣之地圖時 始可行之 此時並須示以所用地圖之名稱 又指示標高

點時 須常用補足之語 使不致與他標高點相混(例如在某村西方若干距離之標高若干)

關於地形之記載法

命令 通報或報告中記載關於地形之事項 須依地圖指示其名稱 縱在受領者未攜帶地圖時亦

然

然在受領者非參照地圖不能了解之指示(圖上東海道上海字附近之屈曲部等) 則必確知其攜有

相當之地圖時 始可行之 此時應附記「參照某年製版幾萬分之一地形圖某地」或「參照某年製版迅速測圖某村」

當指示標高點時 須常用補足之語 使不致與他標高點相混 例如

中道上前橋東端標高一八五公尺

八幡山西方五百公尺之三角標高三六五公尺

山城村東方八百公尺之獨立標高二九六公尺

第三篇 搜索

第一章 通則

第七十三 搜索之目的 在於明瞭敵情故須直接探知敵之位置 兵力 行動 及其設施 並同時利用諜報之結果 以補足而確定之 且務依諜報之結果 而求得搜索之端緒

當實施搜索時 須注意勿爲敵之欺騙的動作及宣傳等所惑

一 搜索與偵察之意義

搜索 專以明瞭敵情爲目的 偵察 專以明確地形關係爲目的 從來以敵情略爲明瞭者 更欲使其明確時 則有使用偵察之語 然在新要務令 則行辭句之整理 爲搜索 專明瞭敵情 偵察 專明瞭地形 使其閱讀極爲容易 故從來威力偵察及敵情偵察之辭句 已全部刪除 而代以威力搜索及敵情搜索矣

用語之義解 既如右所述 然敵情與地形 實有密接之關係 例如欲詳知占領陣地之敵情時 關於敵之情況與地形 全有一致之關係 若非同時明瞭此兩者 則無效果 故此時之用語 無論採用搜索及偵察 均無妨礙 然其目的 在以敵情爲主之時 宜用搜索之辭句 在以地形爲主之時

宜用偵察之辭句 而其主要之處 若關於敵情及地形 爲同一之程度 則各自按其意思而用適宜之辭句可也

要之 無論稱搜索 或偵察 不過爲欲明瞭情況之方法 故任敵情搜索之部隊 縱未經特別命以地形偵察 亦須在搜索範圍內 實施諸般之偵察 又雖命以地形偵察者 然亦應報告偵察範圍內搜索之結果 如拘泥前述之辭句 單稱自己任務爲敵情搜索 而忽略其進路上及將來必視爲必要之地形觀察 或單稱自己任務爲地形偵察 而將偵察範圍內之重大敵情報告付諸等閑 則爲極凡庸之輩 非所以忠實其職務也 吾人 須知由各種各方面之諸報告 皆可爲高級指揮官決心之基礎 關於緊要之事項 其觀察及報告 斷不許忽視焉

要務令 關於搜索及偵察之辭句 已如上述所改正 其未經改正者 僅爲偵察機之名稱 蓋此乃飛機之固有名詞 將來或有變更名稱之必要也

二 搜索之必要及與諜報之關係

搜索之於作戰上 最爲重要 固無須多言 今特就順序上述說其必要而且貴重之原因 同時并略述與諜報之關係

凡一國之作戰計畫 應自平時策定之 由是以完成兵備而爲各種準備 其平時豫想敵國之諸情報

乃專依諜報機關蒐集之 以定作戰上對於戰爭之基礎 至將開戰之際 則依搜索及諜報機關 獲得的確之情報 故開戰時或戰爭中 關於敵之情報 全然不明者殆少 而大體之情況 通常得以察知之 例如某兵團某月某日完結動員 某日向陣地出發 或某兵團 某月某日在某點下車 向某某方向出發等之情報 皆依諜報得以知之者 又實際上 大體之情報 除由此諜報外 亦別無他策也 然以上之諜報 有時未嘗不全屬虛報 否則亦不過爲關於全般之大體 而且往往到着遲延 不合時機 以致任直接作戰之團隊 不可不按其現況 以爲決心 而決定其處置 故僅以此爲間接手段之諜報 不能即爲作戰之基礎 自不待言 於是擔任作戰之軍隊 爲敵情搜索計 須講求萬般手段 隨時探知敵情 如此而所得之情報 乃最爲正確 足補綴確定既往之諜報 與以決定直接作戰方策之基礎 信爲軍隊運用上之一大要事焉 搜索之所以重要者 實在於茲 若作戰軍不能知悉敵之現況時 如旨者之以手作探 不能決定應爲如何之行動 卽旨者應求之物體位置 形狀等 關於大體雖已聞知（與依間接手段所得之諜報相當）然因無眼目 遂不能決定應如何伸手也（與直接作戰之決心 處置相當）故不論部隊之大小 不問時機之如何 擔任作戰之軍隊 關於明瞭敵情之搜索 不惟不能須臾付諸等閑 且應銳意努力 並應利用諜報之結果 以補綴確定之 或依諜報之結果 以獲得搜索之端緒

三 搜索實施上之注意

搜索之目的 如上所述 乃在明瞭敵情 因此應探知

敵之位置

敵之兵力

敵之行動

敵之設施

等 同時并須利用諜報之結果

敵之位置 兵力 及行動 務以最近者爲必要 然若知其以前在如何之位置 兵力爲如何 (已增

大或已減少等) 及其行動之範圍等 亦可爲判斷敵企圖之資料 故不可忽 尤以敵之諸設施

通常逐次的增補 倘能知其經過 則更爲有利也

當實施搜索時 須注意不被敵之欺騙的動作 (爲使我軍誤判斷情況特行之行動) 並宣傳所惑 例

如看破陽行攻擊 而秘爲夜間退却 或晝間向某方向行動 而夜間則向他方向移動 或使飛機故

意偵察某地 而利用夜間向他方面轉移兵力等不違枚舉之欺騙的行動 欲得正鵠之判斷 皆屬至

難中之至難 况在假裝欺騙的行動 而反爲真面目行動之反欺騙的行動乎 是搜索實施之困難

並其結果判斷之更加困難 實爲近世戰鬪之常態 當局者 若非知悉敵之慣用戰法 及明瞭敵將帥之素質 軍隊之機動力 國民性 歷史 人情 風俗等各種之知識 依戰術 戰略上能力之進步 冷靜以盡其職 則不能期其成果 故吾人欲從事於將來戰者 不可不由平時特別努力也 關於宣傳 在本條說明之 而關於諜報 暫付缺如 蓋因諜報與宣傳 各有不同 無論在何處說明 亦無妨礙也

四 宣傳

(甲) 宣傳之意義及其必要

宣傳者 進而使其知之之謂 故就本義言之 即廣爲傳布真實之事項 至流傳虛僞之事項 不外爲宣傳之一種手段 如彼楚項羽之兵三十萬而稱百萬 日本古來誇稱兵數 固爲一種之宣傳 然散布流言蜚語 亦爲一種之宣傳 因而宣傳云者 乃謂構成有利於己而不利於敵之空氣 更爲使其具體化起見 使自國民或他國民知悉所要之事項或深信所要之事項也

近時人文發達 交通通信 漸爲完備之結果 諸般之事件 通常均能速爲喧騰於世上 立刻至刺激人心 尤以戰時或事變之際 所謂人心恟恟 一般民衆 神經過敏 此現象 極爲顯著 而在一方面所謂民衆化 爲戰鬪遂行起見 必須廣得國民之協力 故統一國民思想 使民衆指

向共同目標 殊爲必要 於是各國在戰時 皆傾注較大之資力與勞力而行宣傳 以圖自國民之糾合 同時并努力使敵國及中立國之民心與我有利 又縱在平時 苟宣傳得宜 亦可廣得世間之同情 便於達成所望之事項也

英美兩國 對於宣傳能有利使用之設施 卽以所有之海底電報 無綫電報 大通信社 大報館 電影膠片 唱片之大公司 平時固不待言 而在戰時 亦於必要之宣傳戰 得占優勝 試回顧德國此次大戰失敗之原因 乃在宣傳戰之失敗 如日本僅有極薄弱之宣傳機關 是不可不由平時努力研究其運用 依巧妙之使用法 以達成其目的也

盧登道夫將軍 (Gen. Ludendorff) 大聲急呼謂「宣傳戰卽爲國民精神戰爭」 協商軍之勝利 雖謂半由於諾司克利夫卿 (Northcliffe 倫敦泰晤士報主筆) 之手腕 亦非過言

(乙) 宣傳機關

歐戰間 英美兩國 皆設置大宣傳機關 卽在英國 情報部漸次擴張 終成爲直隸於首相之一部 又在美國 則設置公報局 爲大總統之直屬機關 在德國 雖於大本營謀報部內 有關於軍之宣傳課 然其規模較小 範圍亦狹 畢竟不能與英法之宣傳對抗 其軍部 屢次具陳意見 主張設較大之宣傳本部 爲內閣直轄機關 實施大規模之宣傳 而參謀總長 亦努力於此

設置 惟終未見其實現 及革命政府 一得政權 立即設置之 反出以局限軍部宣傳之舉 又俄帝政政府 與德帝政政府相同 關於宣傳之理會皆不良好 其努力亦不充分 至革命後 遂逐次重要視之 漸次努力設置大規模之機關 並努力於其活用矣

然歐洲諸國 在大戰間 雖各有大宣傳機關 然在戰後 則大爲縮少 至今日 其形骸殆已無存 惟法國陸軍部內 現時仍有以少將爲長之宣傳課 與蘇俄依然有大規模之機關 皆爲重視該事業 常傾注至大之努力而已 在日本 於大戰間 漸認識其必要 於是在陸軍部內 設立新聞班 又在外務部內 設置情報局 並設定半官的通信社之東方通信社 內容雖甚微弱 然亦漸至着手於斯業 近時則設置國防思想普及協會 正在圖謀進步也

軍部及國務諸官廳之各獨立機關 固可各有宣傳機關 以行所要之宣傳 然關於國家大宣傳事項 及各部利害糾紛事件之諸項 則必須有統一之宣傳中樞部 自不待言 此種中央官廳務須準據國策 順應內外之大勢 以定宣傳方針 使各部之宣傳機關 各得協調於大方針 否則各部當情況困難之時 急於顧慮自己之利害 往往使宣傳有發生齟齬撞著之虞也 如德國在大戰間 因缺乏此種中央統轄機關 不獨於國家大政策之宣傳 爲敵方之宣傳所壓倒 而且軍部緊要之宣傳 亦不能充分 反屢被他部之宣傳妨礙 致不能達其目的者 殊爲不少

現下爲宣傳而有最龐大之機關者 厥爲蘇俄 卽蘇俄之國家諸機關 共產黨諸機關 第三國際諸機關 悉皆從事於宣傳 除常本於一般方針進行外 皆受中央政府之意圖 以協同從事 尤以該國極端抑壓反對黨之言論 悉將通信社 新聞收爲官辦之關係 更予宣傳以莫大之便利矣

(丙) 宣傳之要領

宣傳之目的 在能與民衆之判斷以影響 依此陳明某事件 使民衆之意向漸次轉換於所望之方向 英國宣傳大臣諾司克利夫述宣傳之要領如左

「宣傳時 第一應達成者 在先釀成有利之空氣 否則軍隊及民衆之意向 尙未能立於宣傳影響之下也 而爲釀成此空氣起見 必須確定宣傳之目的 故關於軍事 政治 經濟上之狀況 及敵方心理之精確知識 應以此爲基礎 而確立健全之政策 乃爲前提條件」

宣傳 應俟政策上之方針確定後 方可開始者 宣傳第一之要訣 在採用忠實之原則 而第二之要訣 則在應用中無反言之論據

諸機關之密接協同動作 及嚴守曾經確定之方針 乃爲不可缺之要件 且不論如何時期 須使宣傳之事項勿被認識 以秘匿其真意

前述之要則 關於宣傳 實不失爲應準據之大原則 若非於我爲有利之空氣 則不能發見可乘

之閒隙 而此空氣之釀成 固不能立即成功者 斯時須依逐次漸進之法 最初由間接有利者開始 漸次直接指導於有利之空氣 又忠實之原則 最爲緊要 蓋以虛偽之宣傳 經日久而暴露 反爲有害也 然而在不暴露之時 有時從權利用 固不爲過 尤以據適當之理由 預期待得人同情時 則雖未必爲真實 然亦有利用之以奏效果者有之 其餘克制先機 對於反宣傳 收得先制之利益 及通曉目的物之內情 投機中肯 亦爲成功之一要件 加之 依宣傳目標之知識程度 以用相當之手段 更爲必要 如蘇俄區別兵士 農民 職工用等之新聞 俾各適應其嗜好及知能 以實施宣傳 誠可爲吾人他山之石也

(丁) 宣傳之手段

可用爲宣傳之手段者甚多 有用新聞 通信 雜誌 檄文 書籍 繪畫 壁報 照相電影等視覺者 有用演說 講演 笑話 唱機等聽覺者 又有併用戲劇等視察 聽覺兩者之三種 而依乎情況 雖應利用適當之手段 然總以刺激民衆之好奇心 使彼自然發生興味 理會記憶宣傳之事項爲要點 以下試就此等之手段 略爲說明焉

(1) 通信社

通信社 乃供給新聞社資料者也 卽通信社 在國內外要地配置特派員 關於重要之政治

經濟 軍事之諸要件 蒐集情報 用最迅速之手段 傳達於各地 以配布於新聞業者及通信購讀者爲業 近時大報社 雖向各處派有特派員 然欲向世界各地普遍配置 爲經費上所不能 通常由各地大部份之電報 均受通信社之供給 因而由通信社通信我所希望之事項時 則該事項 轉瞬即揭載於各地報紙 廣爲民衆之所閱讀 以便達成宣傳之目的 現時文明列國 皆因本國 有世界的大通信社 故於宣傳多得便益也

(2) 新聞

新聞 現今日見發達 讀者之數 與日俱增 其不讀新聞者 殆爲稀有 而一方面 新聞固以輿論之反映及社會之木鐸爲己任 常議論時事問題 其筆鋒如何 往往有足以煽動人心者 故爲宣傳而利用新聞 最應努力者也

新聞 雖通常以標榜中立 作嚴正之評判爲主義 然其內容 大都常有某等之色彩 而近時新聞 加以互相間之競爭甚烈 必須以營利爲本位 其結果 不得不煽起讀者之興味 競爭購者之多寡 故由此點言之 則新聞 更爲宣傳之良好手段 同時擔任宣傳者 自應通曉新聞社之內情 依此以指導之 所謂特種(他新聞所不能得之事件)之供給 若得其當 通常可使其記載自己希望之事項 次將論鋒指向於某方向 因此通常應用之手段 惟在供給情報

絕不可稍有疏忽 而此方法 若行之適當 往往比以重金收買 反得效果 蓋因收買 乃不能秘密之事項 若一旦暴露時 則無論何事 均被推測爲宣傳 致大失新聞之信用矣

(3) 無線電報

無線電報 隨技術器材之發達 結果能爲長距離之通信 有時可奏偉大之效果 德國在歐戰間 幾爲協商國所包圍 對外通信之大部分 均被封鎖 其唯一之活路 厥爲由無線電報 每日將所要之事項 發電於世界各國 一方面打消協商國虛妄之報告 同時所收宣傳上之效果 殊爲不少 一時中立國之新聞 固不待言 卽協商國新聞中 亦有記載德國公報者 蘇俄最近亦大爲利用無線電報 因該國一時爲各國所排斥 殆已呻吟於封鎖之境遇中 當時俄外長 常利用無線通報 向諸外國致聲明或覺書 而各外國新聞 亦樂爲記載 故莫斯科政府 得以充分達其目的矣 因無線之宣傳 既如此緊要 得以完成重大之任務 各國所以苦心設置無線電報局者 洵有理由也

(4) 書籍及檄文

古來卓見之名士 費盡心思所完成之著述 予世道人心 以莫大之影響 而指向輿論者 其

例甚多 如水戶光國卿之大日本史 爲維新偉業之基 俄國詩人之筆 卒使亞歷山大二世斷行解放農奴 其他有多數同趣味發刊物之廣布 遂使世人自然向該方向轉換心理 然因書籍之宣傳 往往非博得世間之好評 則不能吸收多數之讀者 故其廣告 須加以精密之注意焉

檄文 乃由張貼或撒布以達其目的者也 而布告 亦依同樣之方法 並須就易於目視之處所及方法努力普及 使喚起民衆之目視與注意

其他於戰役中 爲鎮撫地方民心起見 司令官 通常應出告示 又爲促敵兵之投降起見 由飛機等撒布檄文 在歐戰間已屢次見之矣

(5) 演說 講演 聲明

名士之辯論 語語均由肺腑而出 往往有使聽衆感奮 驅民衆不辭水火者 其他有責任地位之人士演說或聲明 亦可令世人傾聽 予宣傳上以重要之效果 近時屢次以名士所行之演說收音製爲唱片 其方法 更可使效果加大 如歐戰中威爾遜 (Wilson) 勞合喬治 (Lloyd George) 克雷孟梭 (Clemenceau) 等之聲明 演說關於戰爭之責任 德國 內部改造之要求 戰爭目的 平和條件等 概抱有宣傳之目的 而爲計畫的流布於敵國內 予敵國人心以極深

之影響者也

(6) 繪畫 電影 戲劇

繪畫及照片 在歐戰中 屢用以介紹德軍之不法行爲 又諷刺畫 亦能按此等目的 或其他之宣傳事項 作各種研究 以應用於萬般之時機 尤以蘇俄政府 爲煽動知識程度低下之勞動者起見 更普遍利用諷刺畫矣

電影 因裝置輕易 且能表現實況 或模寫之 予以深刻之感響 故爲宣傳上極有效之手段 如德軍爲表示本國軍隊之努力及威力於國民 以鼓舞愛國心起見 會廣爲利用之 協商國亦爲宣傳德國陸軍之暴威起見 努力作成多數之電影以廣布之 他如美國商船疏息退尼亞號 (SS Tusitania) 沉沒景況之電影 遂使美國之參戰與有力焉

其他以敵國間諜活動爲脚本之戲劇 電影 小說 歐戰中 在協商國方面 屢次作成者 多博得社會一般好評 得以充分收到宣傳之效果

(戊) 戰時軍部應行之宣傳

軍部之宣傳 以公佈軍之功績奮鬪 一面維持軍隊之志氣 同時並於他方面招致國民對於軍之信賴爲根本要義

戰况 須在敵之先 迅速公示之 然徒欲掩蔽戰况之不利 則將來所謂公報之價值 致失其信用 故於此點 尤須留意 據德國當局之言 「德軍公報 悉爲真實 惟因戰線擴大 戰况複雜 故公報常有不得悉述者」 換言之 即關於不欲公布之事項 則簡單述說 或全然默過 而欲公布之事項 則全然真實記載之是也 至關於不利之戰况 則附以適當之說明 使國民不致膽寒 蓋爲當局者所存之苦心 法軍之公報局員 乃網羅大文學者任之 良有以也 當敘述戰况時 應一面善於達成其目的 一面對於敵國間諜部 防遏秘密之暴露 新聞局員 須常注意於此點

爲達成以上諸目的計 軍事當局者 若非廣與報館接洽 使其諒解所以爲戰勝之必要 喚起彼等之愛國心 畢竟不能達其目的

其他欲對於外部達成宣傳之目的 當中立國之武官 通信員 國內有志者 及通信員之視察戰場或軍隊時 務必予以便宜 利用此機會 而各人能知悉宣傳之效果 若非以忍耐處之 則因戰場倥傯之故 往往有忽視或避忌之者 高等司令官 關於此點 須特別留意

服軍隊勤務 尤以遠服戰場勤務者 常苦於新聞之缺乏及遲延 故通常須在軍隊發行新聞 又備有新聞書籍閱覽所等 藉此以爲宣傳 其他應乎所要 尙須發行配布適當之小冊子 而電影

軍歌之製作 可以消除無聊 並能爲有益之宣傳

對於地方居民 須速出告示 俾其知所適從 能供軍之利用

對於敵軍之士 兵 應常努力使其戰意麻木 而根據高等政策之宣傳 固責在政府 至軍部通

常所應實施者 在宣傳優待投降者 故因此通常依散布檄文 或放還若干俘虜等之方法 (日

俄戰爭時 即用此方法) 然一方面 優待敵國俘虜 以致影響於我軍士 兵之志氣 宜特加

注意 又敵方之虐待我俘虜 亦須宣傳 此外以敵軍統帥之無能及敵軍之缺陷等 宣傳於內外

亦可奏效果

戰場附近之人心(士 兵亦然) 特在酣戰之時 因神經過敏 散放流言蜚語 一時的易於指向

民衆或士兵之心理 故必要時 應利用之 亦爲唯一之權術的良好手段 其他有時尙有以此使

敵將帥之判斷錯誤者(旅順開城後我第三軍之北上前進)

應表示戰爭目的之標語 依其適否如何 輿論後之宣傳 以大影響(例如爲祖國而戰 或臥薪

嘗膽等標語 足以迎合人心 若救援捷克之標語則否) 其決定 固責在政府 而不可不分明

正大 適應人心之幾微者也 此標語 有示以永久的大方針及半永久的一時的之各種 而關

聯於戰鬪之事項 有時必須在軍中適宜製作之

(己) 對宣傳防衛

1 反宣傳

對於敵之宣傳 在我亦應以宣傳對抗之 論駁敵宣傳之內容 或摘發其虛偽 傾覆敵宣傳之根柢 使民衆能領會信用我之宣傳 然在被敵占先制之利時 則我之反宣傳 多陷於被動的辯護之地位 是宜常制先機 關於恐爲敵所利用之事件 須由我進而實施宣傳 一般官僚的祕密主義 不獨不適應於近代 且徒有害新聞記者之感情 終被發見祕密 或由誤解謬傳 反致搖惑人心 故須加以顧慮

戰時 雖可適用新聞取締規則等 然軍統帥部 須準據右之方針 使宣傳爲有效 如上所述 反宣傳目的上雖用此名稱 其實不外如前所述之宣傳而已 故其要領及手段 既爲同一 而敵方宣傳之效果等 須依當時之情況 採用諸種之方法 又反宣傳 應乎情況有不可立刻向敵之正面衝突者 宜與戰術原則相同 按其情況 隨同適宜之正面攻擊 採用迂回之方法

2 取締敵之宣傳

思想 實難以力防止之 思想之防止 仍須採用思想 此爲近時所屢聞者也 我之宣傳 若

得收完全效果 在國民思想健全者 使敵宣傳無可乘之隙 固爲幸事 然以如此理想 而望於現時複雜之世態 亦等於緣木求魚而已 故必須一方面極力實施我宣傳 同時並於他方面 拒止敵有害於我之宣傳 而在戰時爲尤然 其他在本國之有害份子 須毅然加以驅除 或密封之 以防止病菌之散亂蔓延 亦決不可緩

因此必要之法律規則 須豫爲研究 至必要時 立即發佈施行 如左列各項 實爲緊要者 卽

關於危險思想之取締規則

關於新聞及其他刊行物之取締規則

關於虛報 流言 煽動之取締規則

等是也

戰時禁止敵國出版物之輸入 或禁止本國有害之刊物發行 乃歐戰間列國之所實施者 雖爲中立國 當必要時 亦取與此同等之處置 而最徹底實施之及其業經實施者 厥爲蘇俄 該國於國內反對派之出版物 完全禁止 有唱反對政府者 卽悉行處罰之 而於外國出版物 正在依嚴重之檢查 以防遏其入國

軍統帥部 探究國內思想之變遷 對於其軍隊之感響 須常實施熱心之調查 以行前項所說之反宣傳 同時並須探究有害感響之進入路 速爲除去不逞之分子 大概在戰線軍隊之精神較爲緊張 因眼前現有敵軍之結果 比較的志氣不至頹敗 然後方部隊 尤以補充隊 爲易感染有害之宣傳者 如德國 基爾 (Kiel) 軍港之水兵叛亂 及俄國彼得格勒之補充隊叛亂等 實不遑枚舉 故關於補充隊及兵站部隊等 須常爲周密之監視 並補充兵到達戰線時 尤須嚴重監視 又敵軍撒布之檄文或諭示等 應速蒐集之 以防其散亂 當我俘虜之歸還等時 更須實施嚴重之檢查 注意有無爲敵宣傳媒介之虞

(庚) 結論

總之 宣傳 於將來戰爭 應負有重大之職務 已爲明瞭 在新要務令 亦明示應注意勿爲宣傳等所惑 (第七十三第二項) 及應注意於內地之通信 (第三百三十四) 吾人於百尺竿頭更進一步 乃希望以宣傳勤務之一部 包含於要務令者也 而隨新要務令之注意 聊將關於宣傳之如何 所以不憚煩記述者 皆因深知宣傳之有效果耳 初學者 若能由此篇領會宣傳之一部 則爲著者之本懷也夫

第七十四 凡各指揮官 一經與敵接觸 不論晝夜 皆有確保接觸 與搜集情況之責任 雖在斥候 苟於其任不相接觸 亦

務必依此旨行之

第七十五 行搜索時 不問兵力之大小 有時爲達成其目的計 須以積極的手段行之 在敵之掩護手段愈周密時尤然

一 接觸之必要

搜索 始於求與敵接觸 依確保此接觸以遂行其任務 故一經接觸 而不失其敵 則爾後之情況 與其謂由我探之 不如謂實敵以之予我者 故接觸爲搜索時唯一緊要之條件 是以各級指揮官 一經與敵接觸 則有不論晝夜 須確保此接觸 並搜索其情況之責任 斥候 亦須以不與其任務相抵觸爲限 保持與敵之接觸 蓋以斥候不過有遂行其任務必要最小限之兵力 若嚴爲要求接觸時 則陷於輕視其本來任務之弊 故關於接觸 已被輕減也

舊要務令 雖以與敵之接觸爲搜索部隊之責任 然在新要務令 則改正不僅爲搜索部隊之責任 而爲一般各級指揮官之責任 蓋因敵情搜索之大任 不僅限於搜索部隊 卽警戒部隊 先遣部隊 或其他服特別任務之部隊 甚至此外各部隊 均須協力一致 努力探明敵情 乃戰鬪自然之趨勢 毫不認爲專屬於搜索部隊之責任也

然而如航空隊 因其特性上不能爲狹義之接觸 故此部隊 須以廣義之接觸爲滿足 乃理之當然者也

二 接觸之手段

雖搜索所在不明之敵，或依他方法既知其大略位置，然在搜索我到着前恐有移動之敵，則依飛機或騎兵等搜索之，以求輕接觸。然後對於其最重要之部分行密接觸，以確定其位置。兵力行動及設施，並企圖等，是為接觸一般之順序。蓋以初出搜索，同時即求密接觸者，依次之理由，屬於不可能也。

須由最初即使有力之部隊向各方向前進，蓋以非有各方面皆與敵遭遇，足以排除妨礙，且能派遣多數斥候之兵力，則不易達其目的也。故以此有力之部隊，派遣於與敵有遭遇顧慮之各方面時，顯然減殺其主力之兵力，萬一被集結兵力之敵所乘，則有被各個擊破之危險。現在任搜索之騎兵及飛機之全兵力不大時，以此有力之兵力向數方向分派，其事已屬困難乎。故對於重要之部分，須以求密接觸為第二義，然依向來所實施之飛機及騎兵之搜索，在既明瞭敵之所在，確知其重要部分時，則可由最初即求密接觸，固不待言矣。以下試就求接觸之手段，為若干說明焉。

（甲）輕接觸

搜索敵時，應先依航空機，次依斥候，即對於所判斷敵之位置及應行動之地方，先依飛機，開

始搜索 同時沿通於此地方主要之各道路 派遣有力之斥候 此等飛機及斥候之大部或一部前進中通常可妨害敵之戰鬥飛機 或與敵騎遭遇 於是先得接觸之端緒 爾後即擴張此接觸 遂發見敵之步 砲兵部隊 力求與之接觸 然因敵之戰鬥機或轟炸機 或由敵騎兵之妨礙 不過纔接觸其外圍 又或並接觸之端緒 亦有不能全得者 即依此種飛機及遠方派遣之斥候 乃得以輕接觸者也

(乙) 密接觸

欲求密接觸 當與敵接近時 主任部隊 可直接任之 若敵尙遠 且搜索部隊之兵力強大時 則使飛機不絕對於重要之部分 努力保持接觸 騎兵部隊 則先用搜索隊 主部隊支援之 皆一面排除敵騎之妨礙 一面續行前進 本前項斥候及飛機搜索所得輕接觸之結果 向應行詳細搜索之重要部分前進 並派遣多數之斥候 必要時 更派遣小部隊 使其達到搜索目標 如此而得密接觸 則通常能依其視察 而探知所要之敵情 然若用此手段 不能達成其目的時 主部隊 須自行接觸之 依其戰鬥動作 以遂行敵情搜索之目的

(丙) 警戒時之接觸

上述二項之接觸 非有警戒之目的者 乃以敵未入於軍隊附近一定範圍內爲限 無須以警戒之

目的 強求接觸 且無須作遠探之處置 然一經與敵接觸 則保持之 及對於敵之全正面確保接觸 是爲警戒上之要件 但可不必探知其兵力 編組 行動等之詳細 僅以知悉其大體之情況斯足矣

三 接觸之保持方法

各級指揮官 一經與敵接觸 則有不可失其踪跡之責任 已於前項述之矣 然則爲確保接觸起見 究應採用如何方法乎 試設情況以講究之

(甲) 對於正在集中之敵或尙未出發之敵

航空隊 朝夕至少須飛行二次 如其可能 晝間 更於敵之集中地 或集中地附近飛翔一次 搜索敵之已否出發 以圖與敵接觸

騎兵之搜索部隊 應排除敵之掩蔽陣地或掩蔽幕 使多數斥候與敵主力接近 直接視察其情況 在小部隊等兵力不足時 則單由外部諸種之徵候 例如依敵警戒線之情況 工事之有無 並設施 及其他之徵候 觀察判斷敵軍之企圖 且須講求各種之間接手段 以判知其內部之情況 因此應選定適當之視察位置 或由數方向 施行視察 且依無間斷之接觸 注意敵之動靜 而在夜間 尤須於敵之行動加以注意

(乙) 對於敵之搜索機關

戰鬪機 務與敵之偵察及戰鬪機戰鬪 以努力獲得制空權 俾偵察機 易於接觸 又轟炸隊 晝間應參加騎兵之戰鬪 協力於騎兵之擊攘

騎兵 以不悖其任務為限 應努力擊破敵之搜索機關 若為我兵力之關係所不許 或敵未被我擊破之先 已退避於他處 則須依其敵之大小 立即以一部接觸之 然此際我兵力及任務之關係上 若在分割一部為不利時 則須速盡特報此情況之手段 決不可全然失敵之所在 蓋以既知敵之搜索機關向何方向活動 得為大體之判斷也

(丙) 對於敵之縱隊

對於在行進中之縱隊 應按其縱隊之數 在我兵力與任務所許之範圍內 各別保持接觸 務須講求詳知敵行進部署之手段 而飛機 應不絕監察最重要之縱隊 騎兵斥候 須與各縱隊接觸 然在斥候之兵力微弱時 因不可不避其分散 故宜判斷要點 集結兵力於此而使用之 勿誤大局之着眼

又應速偵知敵之行進方向 及其停止地點 利用地形 算定其兵力 必要時 尚有以戰鬪使其兵力展開暴露為有利者

(丁) 對於會戰中之敵

其在彼我衝突之機迫切時 務須速知敵之部署 因此對於各部隊 不可不保持無間斷之接觸 尤須注意於彼我側方及後方新發生之敵情 以判斷敵之企圖 且速報告之於高級指揮官 飛機及斥候等 須嚴密與敵保持接觸 不可因不知敵情變化 空逸敗敵 或因失去接觸之敵騎 致被不意攻擊我側背 是爲至要

(戊) 對於退却之敵

敵兵若有退却之徵 或有退却之疑時 更應於此速派與敵接觸之搜索機關 因此宜以飛機搜索 尤宜以轟炸飛機隊 向敵軍之後方 實施夜間搜索 力求與敵接觸 或先於敵退却路上 使斥候潛行伏在 視察敵情

(己) 夜間

晝間保持之接觸 往往有至夜間遂爲中絕者 蓋以飛機 非有特別之構造與設備 則不易與敵接觸飛行 縱能飛行 而搜索(接觸)亦爲困難 至騎兵部隊 常以一部與敵接觸 主力則後退 休宿也 故於搜索上之要點 必須殘留可接觸之部隊 俾於暗夜無失去接觸之失態

以上不過舉其一例 至接觸與斥候及飛機之關係 當在該條項更說述之

四 搜索與積極的手段

任搜索之部隊 不論兵力之大小 地形之如何 爲達其目的計 往往有須取攻擊之手段者 蓋以將來敵之掩蔽手段當更加周密 鑑於我國軍之本性與國民性 當然需要積極的手段 本條所新加者 乃考慮歐戰之經驗 與國軍特色之結果 鑑於各國軍斥候附以機關鎗 附以裝甲汽車之形勢 則國軍所爲採用本原則 蓋非無故也

第七十六 搜索 爲航空隊 騎兵 及其他各兵種之所任之事 而高級指揮官 務於作戰各時期 使此等機關 能十分發揮其特性 而分別授以適當之任務

當派遣部隊或斥候行搜索時 指揮官 應明示其已知之情況 及自己所欲知之事項 授以確實之任務 必要時 須將其行動有關係之他搜索機關之行動告知之

第七十七 飛機 能迅速進至遠方 且能臨敵線內部施行搜索 騎兵 於飛機難以活動之天候及夜間 仍能續行搜索 且能從地上 確認細部事項 步兵 不問何時何地 雖在敵火之下 亦能繼續搜索 故於接近敵人時 使任搜索 最爲適當 此外如氣球 則不僅於一定地域 能連續監視 且易與地面連絡 砲工兵 則爲特種技術搜索上不可缺之兵種 故當搜索時 須適當運用此等機關 使之密切協同 長短相輔 以期搜索手段之完全

一 擔任搜索之兵種及其利害

向來服務於搜索勤務者 雖爲騎兵 然飛機之發達 不獨予搜索勤務以一大變革 而且因火器之

運步及築城之發達 更使他兵種之搜索 益爲緊要 以下 試就其利害以研究之

(甲) 飛機 雖能迅速進出遠距離之地域 互於敵之內部以行搜索 然不獨易受天候之限制及不適於細部之觀察 而且不能施行連續的視察 卽終始無間斷之接敵 對於敵之兵種 實數 並行動 細部之判別 及夜間或天候險惡時之搜索 則非飛機所能擔任 依然須以騎兵或他兵種 擔任之

(乙) 氣球 不獨能連續監視一定之地域 而且有易與地上連絡之特性 然其高度有限制 因而監視區域 亦被限定 不能視察地區 地物之後方 並依地形 天候 晝夜之別 其能力極被限制 故在戰場連續的監視 或滯陣間之搜索等 雖克奏偉功 然非搜索時唯一最良之手段也

(丙) 騎兵 雖不能如飛機迅速進出遠距離 又不能搜索敵之內部 不能如氣球位置於一地 以監視敵方 然受天候及季候之障礙甚少 故始終無間斷之接觸及細部之觀察 始爲騎兵所專任 於是騎兵 遂與航空機相輔 而長短相補矣 徵諸歐戰之經驗 將來戰爭 則軍隊夜間行動 有更甚焉者 是不難想像也 而夜間之搜索 乃益爲重大矣 故騎兵 須熟練暗夜中之搜索 並爲從事於此之重要兵種 然受敵火及地形之

限制 較步兵爲尤大

(丁) 步兵 不問何時何地 尤其在敵火之下 猶能續行搜索 故適於與敵接近時之搜索 而在夜間行細部之偵察及實施之搜索 更不可不依賴步兵 然以其速度 不能比較騎兵 故不可使用於遠距離

(戊) 砲工兵 爲特種技術的搜索時所不可缺者 尤以火器之發達及築城之進步 致此等兵種之搜索更爲緊要 然此等之搜索 專爲戰場之搜索 而互於遠距離實施者 惟限於有特別目的之時而已

其利害 誠有如上所述者 要之 搜索 須依此等機關之適當運用並相互之密接協同 長短相輔 以期其完成也

二 搜索機關之使用

高級指揮官 於作戰之各時期 務適切分課任務 以期能充分發揮此等諸機關之特性 最爲緊要 卽

(甲) 由集中至前進之間

此時期之搜索 專爲飛機及騎兵之任務 其他搜索機關 殆爲無用 然

(乙) 由戰圖直前至戰圖開始間

之搜索 飛機及騎兵 固不待言 至其他兵種爲止 皆當從事搜索 氣球 亦應服此任務

(丙) 戰圖間

在此時機 飛機及騎兵 雖應從事搜索 然他兵種及氣球之搜索 漸次較爲重要 或不能不全 以他兵種及僅以氣球 從事搜索者有之

(丁) 戰圖後

此時彼我之距離 漸次增大 應以飛機及騎兵之搜索爲緊要 其他兵種搜索之價值 則漸次減少

如此 須適切與以任務 俾能依作戰之各時期而充分發揮搜索機關之特性

飛機及騎兵 雖爲搜索最適當之兵種 然因情況 戰況之進步 及地形之關係並天候 與其用此

兩種搜索機關 不如以他兵種之搜索爲有利 或不得已尙有使用他兵種之時者 例如

(甲) 戰況上不可不舉騎兵及飛機使用於他方面之時 而在此兩種有限之國軍爲尤然

(乙) 因地形險峻 或甚爲泥濘 不能使用馬匹 或因濃霧雨雪等不能使用飛機之時

(丙) 堅固之陣地 遮蔽充分 騎兵之行動困難 且飛機之照相搜索皆無價值之時

(丁) 戰況進步 以致正面前無騎兵活動餘地之時

(戊) 騎兵及飛機之數缺乏 不能要求搜索各方面之時

(己) 其他戰鬪開始之機既迫 關於敵砲兵之搜索及關於堅固敵陣地構成法之搜索 不能用飛機
須依砲 工兵及氣球以搜索之時

(庚) 此外各部隊 在自己行動區域內之搜索 於任務之遂行上 當然須自行之時

三 搜索時應明示於派遣者之事項

指揮官 於搜索時 須將左之諸件明示於應派遣之部隊或斥候

(甲) 一般之情況

(乙) 明示指揮官所欲知之的確任務

(丙) 必要時 於其行動有關係其他搜索機關之行動

一般之情況 爲達成搜索之任務起見 殊爲緊要 因此於律定我行動上有重大之關係 例如能否經過某地方 某地方應否迅速通過 或某地方有無顧慮 友軍有無相搏之危險 或應否迅速行動等 若非知悉一般之情況 則均不能加以判斷是也 明示指揮官所欲知之的確任務 乃爲明示搜索者行動之基礎 所以關於此件 尤須加以甚深之注意 在平時演習等 因命令搜索敵情 受令

者不知指揮官欲知如何之事項 遂全以自己之判斷從事搜索 其報告之不適切 往往有之 故指揮官 必須明示欲知敵情中如何之事項 殊為緊要 例如敵陣地之右翼或左翼 或警戒部隊之線 或某地附近副防禦之有無 或行軍縱隊之先頭或後尾 或豫備隊之位置 或行動方向等 皆的確明示指揮官 於目下情況上所欲知之者是也 而在地形亦然 不命以河川偵察或地形偵察 須明示其以如何目的而行之河川偵察或地形偵察 如是始可使受令者熟知指揮官之意圖 能作適應於其意圖之報告 以符合於指揮官派遣之目的耳

指示與行動有關係之其他搜索機關之行動 所以使受令者避無益之勞動 俾其活動得以充分也 例如某地方有以某目的所派遣之搜索部隊或斥候 則可避其重複之徒勞 或知某地方未經派遣 則在不妨碍自己任務之程度內 得實施所要之搜索 以供指揮官之參考

以上三件 既為明瞭 其間無絲毫之疑義 然因兵馬倥傯 人馬漸為疲勞 則指揮官及受令者往往皆以漠然之任務與不明之一般情況 期達成搜索之目的 致指揮官怒罵受令者之無能 受令者抱怨指揮官之疏遠 故此時指揮官及受令者 必須更依其注意與奮勵 俾不失上下之和睦 此應特加注意者也

第七十八 遠距離搜索 係為高級指揮官之指導作戰 而向遠方必要之目標行之者 此為飛機隊及騎兵所專任 其搜索目標

之選定 須依當時之情況與將來作戰之企圖及既往作戰之經過 適當決定之 而於敵之輸送 及集中狀態 大部隊之行動 航空機之根據地與其後方各種重要諸設施之狀態等 均為最有價值之目標

第七十九 近距離搜索 乃供各級指揮官為戰術上部擊時所必需之資料 接敵愈近 則搜索愈宜周密 故此等搜索最先雖由航空隊及騎兵担任 迨與敵接近 則各兵種自己亦宜漸次實行

第八十 戰鬪搜索 乃供各部隊之戰鬥實施 及高級指揮官於戰鬥開始後 指導戰鬥所必需之資料 須與近距離搜索 連繫實施 故以各部隊所有之機關 於戰鬥經過之全期間 繼續施行為要

第八十一 近距離搜索及戰鬥搜索 當彼我兩軍相接觸時 隨自然之經過 自行互相連接 遂至不能區分 故其應搜索之事項 亦多一致 今記其大概如左

敵之兵力 區分 位置 及行動 敵步兵之到達地點 後續部隊之有無及其狀態 敵之配備及陣地之狀態 此外敵背後 於直接有戰鬥關係之情況 隨戰鬥經過之敵情變化 於實行戰鬥及戰鬥指導有關係之地形等

一 搜索之大別

搜索區分為

遠距離搜索

近距離搜索

戰鬥搜索

之三種 蓋爲使各種搜索機關 在作戰間之各時機適切協同 且於此時由各兵種之性能上明瞭任務之界限也

然所謂遠距離搜索與近距離搜索 關於距離 均非有劃然之界限 不過爲比較的者 因彼我之距離接近 至漸次含有警戒之意義也 又近距離搜索與戰鬪搜索 當彼我兩軍相接觸時 遂至自行連接 不能爲其區分 概由行軍部署移於戰鬪部署以後之搜索 可以戰鬪搜索視之耳

二 各種搜索之目的及其擔任之兵種

遠距離搜索 係專供高級指揮官之指導作戰 而向遠距離必要之目標行之者 此爲航空隊及騎兵所專任

近距離搜索 乃專供各級指揮官爲戰術上部署時實施之者 其先雖由航空隊及騎兵任之 然因與敵接近 則各兵種漸次亦須自己實行也

戰鬪搜索 乃專供各部隊之戰鬪實施及高級指揮官於戰鬪開始後戰鬥指導所必需之資料 須與近距離搜索 連繫而實施之者 故應以各部隊所有之機關 於戰鬪經過之全期間 繼續施行焉 以上各種 試調製一表如左

區分	發令者	目的	實施機關	實施期間	搜索目標大要
遠距離	高級指揮官	作戰指導	專為航空隊及騎兵	彼我相距甚遠時	以戰略的目標為主
近距離	各級指揮官	戰術上之部署	先以航空隊及騎兵後以各種兵	彼我漸次接近時	以戰術的目標為主
戰鬪	各部隊長	戰鬪實施或開戰後之戰鬪指導	所有諸機關	戰鬪之全經過間	以戰鬪的目標為主
搜索	高級指揮官				

三 搜索目標

遠距離搜索時目標之選定 乃按當時之情況 及作戰之經過 適當決定者 而敵之輸送及集中狀態 敵兵團之行動 敵飛機之根據地 敵後方諸設施之狀態等 皆為有價值之目標 今試就右之各項 說明如左

(甲) 敵之輸送

敵之輸送 須依左列等項 得知其集中於某方面之兵力及速度 依此可以實施我之作戰 即

須知通過某站之列車數 及如其可能 且須知其部隊號

須知應在某站下車之列車數 及如其可能 且須知其部隊號

須知其下車火車站及端末火車站

須知應由某站出發之列車數 及如其可能 且須知其部隊號

(乙) 集中狀態

集中地 集中掩護陣地 集中狀態 比我軍有無遲延 或集中 究爲前後重疊 抑爲橫廣

抑爲直線 抑爲曲線等 在我軍 或躍進集中地 或由集中地後退 或變更主力之指向方向

等 皆足以左右重要之作戰

(丙) 敵兵團之行動

敵兵團已開始行動與否 行動之速度及方向並時機等 皆於作戰之指導上有重大之關係

(丁) 敵機之根據地

航空隊 依速度之大與續航力 能於遠大之距離實施搜索 然因飛行場 尤以夜間飛行時

需要特別設備 其根據地 卽僅少之移動 亦不能行 故若能搜索敵航空隊之根據地時 則

在某地以南 可不豫期會戰 在某地以北某地間 可豫期會戰等 皆爲重要敵情判斷之材料

(戊) 敵軍後方之諸設施

將向某地方開始鐵路輸送時 則必見修改火車站 及新設給養軍隊之倉庫 或欲使軍隊向從來相異之方向行動時 則必見其新設擔任補給之倉庫及鐵路 若接近開始作戰行動時 則必爲作戰間之補給給養準備 新設或補修倉庫及輕便鐵路等 換言之 即欲使第一線部隊活動 則有完成後方諸設備之必要 故搜索後方諸設備 乃形成有力敵情判斷之基礎者也

近距離搜索及戰鬪搜索 當彼我兩軍相接觸時 隨自然之經過 自行互相連接 遂至不能區分 故其應搜索之事項 亦多一致者 大概關於左之諸項

(甲) 敵之兵力區分 位置 及行動

戰鬪開始以前之搜索 爲近距離搜索 戰鬪開始後 更有詳細知其兵力區分 位置 及行動之必要 換言之 即各級指揮官可依此發生戰術上我兵力區分應變更之部署 而各部隊長及高級指揮官 亦可依此作戰鬪指導故也

(乙) 敵步兵之到達地點

與敵對進 或我在停止之時 敵部隊之出現 即表示戰鬪之機迫近 須對此作戰鬪之準備 尤以其步兵之現出地點如何 爲確實情況迫切之程度 或豫定遭遇地點 於講求對此之處置 有

較大之關係 蓋因步兵爲決戰兵種也

然因近時交通機關發達 步兵之小部隊 得以運貨汽車 出現於遠距離之地點 故不能專以步兵之出現 必稱爲情況迫切也 而本條之所謂步兵 非此小規模之步兵 乃爲以徒步行軍現出之步兵 并非指示依裝甲汽車或運貨汽車 所現出之特別步兵也

故若不稱爲步兵 而稱爲步兵及砲兵之連合部隊 則庶幾可無錯誤矣

(丙) 後續部隊之有無及狀態

依後續部隊之有無 發生應否必須迅速收其效果之問題 而依後續部隊之方向 致發生若干變更攻擊之地區及變更豫備隊之位置

從來後續部隊之有無 有謂必須迅速施行攻擊開始者 然依後續部隊之有無 而於準備未能完全時 施行不成功之攻擊開始 則殊不適當 是與其欲攻擊開始之迅速 不如以攻擊成功之迅速爲必要 蓋依後續部隊之有無 應不憚損害之大 以圖攻擊成功之迅速 在開卷時已有所說明也

(丁) 敵之配備及陣地之狀態

依敵之配備是否爲大縱長區分 或第一線之兵力是否過大 敵配備之重點何在 是否一翼伸展

抑有所屈折等 有變更戰鬪指揮者

陣地 爲守勢鈎形 抑爲攻勢鈎形 有無前進陣地 或陣地有無副防禦 其工事構築 已爲幾日間等 依此於彈藥之整理及攻擊地區發生差異 遂致於軍隊之部署大有變更

(戊) 與直接戰鬪有關係之敵背後之情況

搜索敵砲兵預備陣地之位置 預備隊之位置及行動 野戰醫院 衛生隊等之衛生設備 並彈藥補給之景况等 皆於戰鬪指揮有重大之關係

(己) 隨戰鬪經過之敵情變化

戰鬪 先由接敵開始 繼之以砲兵戰鬪 於機關鎗戰後 再作輕機關鎗戰 最後併用衝鋒與射擊之戰鬪 必須隨此戰鬪經過 注意於敵情之變化 看破敵軍所現之弱點以乘之

(庚) 與戰鬪實行及戰鬪指導有關係之地形

例如有無不許軍隊通過之斷崖 河川等 水田之景况如何 道路 得如何隊形通過旱地 有無妨碍行動之植物 或有無可遮蔽之植物 森林 可否爲障礙及遮蔽 村落 宜如何利用之 此等皆爲與戰鬪實行及戰鬪指導有關係之地區 地物 換言之 即地形是也

如右之各項目 在近距離搜索及戰鬪搜索時 殆相關聯而不能區分者 故不可不按其目的而異其

搜索之重點 是以高級指揮官或各級指揮官及各部隊長 須明示自己所欲知之事項 與搜索機關 以的確之任務 否則如前所述 擔任搜索者 昧於高級指揮官所真欲搜索之點 反陷於徒勞矣 故發令者 須充分注意於此 同時受令者 關於其任務 亦須作充分之了解

四 諸外國之規定

德國 殆與我國之規定一致 故載其全文於左 以供參考

德國聯合兵種之指揮及戰鬪第三章第一節搜索之通則曰

第一百十七 遠距離搜索乃施行遠目標之搜索 而供上級指揮官決心之基礎者也 就中須明確探

知敵之運輸與集中狀態 鐵路交通 沿途軍事行動 飛機場 野戰及永久築城之構築 敵之進行方向 及已達到之地點 兩翼及後方梯隊等

此項任務 由航空隊與騎兵共同擔負之 然二者之功能 各有所限制 並非任何任務 均能勝任愉快也

軍騎兵與航空隊 應共負遠距離搜索之責 而互相輔助 騎兵絕難得敵人內部甚深之視察 故此責大半屬之飛機 反之 如欲確知村落或森林內之守備細部事項 或地形偵察等 僅騎兵優為之 且當空中偵察為不可能 或有所窒礙時 則搜索亦惟騎兵是賴

空中與陸上之搜索 不能互代 而能互補其不足 然以空中搜索所得之結果 而為騎兵搜索 活動方向之基礎者 往往有之

第一百十八 近距離搜索 專供戰術目的之用 而予指揮官以根據 決定其部隊之應否加入戰鬥者也 且比近距離搜索 多注意於細微之處 如確實探定敵縱隊先頭 於某時間內 達到某地點 各縱隊兵力之強弱 佔領地幅員之廣狹 陣地細部之構築 及鐵路卸下之狀態等是也 近距離搜索 雖專為航空隊 騎兵 及腳踏車隊所擔任 然其他兵種 亦不可不獨立而實行之

第一百十九 戰鬪搜索 乃監視敵人戰術上如何部署者也 如觀察敵陣地內及陣地後之情形 敵兩翼 砲兵之配備 豫備隊之位置及運動 增援隊之加入戰線等 皆屬於戰鬪搜索之範圍 而在我軍側面之戰鬪搜索 尤為重要

關於戰鬪搜索 各兵種皆應參與

第一百二十 遠距離及近距離搜索 一至敵我接近之時 即不能判然區別 近距離搜索及戰鬪搜索 一至將行衝突之際 亦不能判然區別 是蓋自然的遞為嬗變者也

法軍之搜索 與此稍異其趣 所異者 即以斷然之區別附於飛機及騎兵之任務是也 如法軍大部

隊戰術的用法教令草案第三編第二章第二款搜索機關之部曰

飛機

七十三 飛機 以受指示地域內敵之行動及狀態報告於指揮官爲任務 在遠、距、離、搜、索、則、替、代、騎、兵、以飛機之活動半徑與速力 得依無線電信之配置 立即傳達報告 故、尤、爲、遠、距、離、搜、索、優、秀、之、兵、種、其餘如照相 一般能使其報告最爲公正且精確 然飛機 不能有連日每時皆足以飛翔之機數 一方面因雨天及霧 皆屢使飛行困難 妨礙視察 又位置於森林內之部隊 殆完全遮蔽於飛機之搜索 而在晝間爲尤然 且飛機一般不適用於限定敵線之概要 故飛機專任之搜索有所限制 且須正當確定之

騎兵

七十四 騎兵師 應、以、近、距、離、搜、索、擔任警戒 蒐集比較飛行隊較小距離之情報 且與敵保持接觸

報告之蒐集 委任於使用在某點或某方向之小部隊(支隊或斥候) 此等部隊 乃相合以形成搜索隊

因與敵接觸 得確定敵所保持之戰線 接觸間 騎兵師 應以其所有之火力所許爲限 正確

偵察遠距離

編成上已配屬於師及軍團內之騎兵 擔任其正面前之情報蒐集及接觸維持 且爲部隊之直接

掩護

第八十二 搜索部隊部署之適否 於搜索勤務之效果大有關係 故其指揮官 應考核任務 情況 及地形 先確定所應搜索之方向及範圍 然後施行所要之部署 此際最宜切戒者 爲陷於兵力分散之弊 故以能達到搜索目的爲度 務節約支分之兵力 且須注意使之適時復歸於主力

一 搜索部署之要領

搜索之成果 固關於任直接搜索之飛機 斥候 搜索隊各機關之活動如何 然搜索部署之適否 實與之大有關係 蓋以部署良好 則可避免無益之疲勞 依互相之協力補助 以達成搜索之目的 較諸搜索機關各部之活動 更爲有效也

擔任搜索之指揮官 應考慮其所受之任務 當時之情況 及地形 先確定應搜索之方向及範圍 俾按之以部署軍隊 換言之 即在確定飛機 斥候及搜索隊派遣之區分 主力之行動 通信 衛生 給養及補充之策案 以行其附隨於此之各計畫 約言之 即在策定搜索計畫也 搜索計畫 應先確定搜索方針 此以行軍隊之部署 最爲緊要 以下關於搜索計畫 試爲若干說

明焉

(甲) 搜索方針

搜索方針乃規定互於全搜索間行動之指針 以洞察判知彼我全般之大勢 更須曠觀作戰地之地形 以立全行動間可為準據根本之方案 故與隨時時發行情況之變化而律定直後之行動者(例如情況判斷或決心等)不同 在某程度之間 應不被情況之變化所左右 且須貫通搜索之全期 故濫行豫定細部 專拘泥於目前之行動 殊不適當也

在搜索方針 應考定之件 雖不一定 然通常須如左考察之

- 1 確定應搜索之方向及範圍
- 2 兵力之分配
- 3 搜索目的達成之主義及方法(積極的 消極的 正法 奇道等)
- 4 達成副任務之考案
- 5 戰況不利時 搜索任務之達成手段
- 6 當然發生第二任務(掩蔽 掩護等)之考定並其實行法之概要

以下試逐項作若干之說明

(乙) 確定應搜索之方向及範圍

應搜索之方向與範圍 乃按高級指揮官所受之任務及當時之情況與地形而決定者 然在一般無隣接動作之其他部隊獨力擔任全搜索者 則於所與之搜索目標或搜索之地方 爲求與敵接觸計 其必要之方向及地域 當與前述應搜索之方向及範圍爲一致 反是 在隣接動作之時 搜索地域之境界 應由高級指揮官決定 而於其範圍內認爲最重要之點則配置搜索重點 其非緊要之方面 則以第二次目標 或一部任之 自行決定應搜索之方向及範圍

尤以騎兵 須於搜索上最有利之方面 毅然衝進 常占先制之利 務使敵追隨於我 而在實際選定如此方向 因彼我普通概爲一致 故一般自然惹起彼我騎兵主力之衝突 此際敵若有向其他不重要之方面前進者 則恐被我衝破緊要之方面 遂至不得已而向我追隨矣 然如以劣勢騎兵對優勢之敵騎而行搜索時 判斷敵騎主力前進之方面 反可利用地形 使一部騎兵 或他兵種從事防止 騎兵主力 以由反對方面衝進爲有利

決定飛機應搜索之方向及範圍 通常於最重要之方面集中主力 該方面之情況既已明瞭 則其搜索重點 卽隨時變化 得以知悉全般之情況 蓋因飛機每日每時皆能變更其搜索重點也 而騎兵 因不能如此變更搜索重點 故於決定應搜索之方向及範圍 尤須加以注意

因而決定搜索方針時 騎兵 亦須策定互於長時期者 惟在航空隊 依天候 季候及其他之障礙 可達成某目的之時期 不能一定 故其方針 僅以搜索某目標告終而止 多不能互於長時期 是以飛行隊之搜索計畫 比之騎兵 不免稍為漠然也

要之 不論騎兵團與航空隊 搜索勤務之實施 皆應為加動的 其要訣 在使敵常追隨於我 依此以決定其搜索方向及範圍

（丙） 兵力之分配

主力之行軍計畫 究應如何 有無分割縱隊之必要 搜索 可否由各縱隊各自施行 或應統

一的部署全搜索 可否區分搜索部隊 或區分某部隊 使獨立實施搜索

應否派遣搜索隊 若派遣之 則其兵力如何 其派遣時機 以如何為適當

遠距離搜索之斥候 需要幾組 其兵力如何 將來應派遣者之豫定如何

應否以選拔機施行特別搜索 若施行之 則應使用幾機

以上等項 必須加以考察為要

（丁） 達成搜索目的之主義及方法

應否依積極的行動 以制壓或擊破敵人

應堂堂正正之行動 抑應出於奇道

考慮以上等項 須如前項所述 以獲得先制之利為緊要

(戊) 達成副任務之考案

考察有無以破壞橋梁 隧道 倉庫 航空根據地 火車站等 特別任務派遣挺進隊或轟炸隊等之必要

(己) 在戰況不利時搜索任務之達成手段

當戰況不利 彼敵壓迫之時 須考察應於何地形成搜索據點 或應否請求步砲兵之支援 或該方面應否歸步砲兵擔任 自己由他方面搜索等

(庚) 第二任務之考察並實行法

搜索任務告終之騎兵(常續之搜索 為另一問題) 須考察應否服掩蔽之任務 或應盡掩護之責任 因此應否施行徒步戰 其地形 應如何利用等

除以上所述之外 關於人馬之衛生 給養 及彈藥補充 應考慮當如何行之 以決定搜索方針 而立案附帶之諸計畫

二 兵力分散之弊

或者謂「搜索 乃依小兵力之散在視察 得無遺漏 故兵力之分散 爲搜索實行上自然之結果 在搜索時 欲制限兵力分散 卽不足以副其目的 寧以分散兵力而加大搜索之效果 唯應戒無益之分散耳」 是亦不無理由 夫無益無謀之兵力分散 當然須嚴戒之 因掌握部下 常應保持必要之集結 以圖戰鬥力之充實 不論兵力大小 皆最爲緊要 而在騎兵 則其性能及戰鬥之性質 上 尤爲必要 但如論者所言 搜索自身 常以施行互於縱深與橫幅頗廣大地域爲必要 且須以小兵力向各方面週密視察之關係 動輒與兵力集結及軍隊掌握成反對之結果 故在要務令 關於此事 所以特示以注意也

然則對於本條之注意 爲使其滿足計 究應講如何之手段方法乎 試指示若干要領如左

搜索時 騎兵部隊 每一地區爲躍進的動作 以圖相當兵力之集結 使飛機隊遲延至不得已之時機 始配屬於第一線部隊

當爲搜索部署時 須考慮兵力派遣之要否 避免必要以外之分散

警戒隊 須避用一切必要以外之兵力 使主力常存活動之餘地 而飛機之使用 務須限制 并須注意不使發生無益之損傷機

對於遠方派遣之斥候及小部隊 須使其任務簡單明瞭 以便合於主力

在搜索之初期 應節約支分之兵力 爾後應乎必要增加之
爲警戒所派遣之部隊及斥候 務減少之俾與主力不失連絡 逐次使之復歸 便於必要之方向更
行派遣 且勿使其任務不充分 以致終日徬徨爲要

須使指揮單一 注意於搜索當局者之人選

按以上等項 不過爲其一例 各人應切記兵力分散之弊害爲大 努力避免之

第八十三 任搜索者 既觀察一事件時 或應即行報告 或待爾後搜索之結果始行報告 此等報告之時機及輕重等 須善自

審擇 以期適合指揮官之意圖 然於初發見敵入時 或與敵之有力部隊(步兵尤然)相遇時 或與指揮官已知之情況相背時

或認爲情況激變時及已達到某目的或完成一任務時等 皆宜迅速報告之

此外於某地方尙未發見敵兵 亦往往爲指揮官所急欲知悉者 又依爾後之搜索 證實既往之情報 或確知一定時間中形勢

變化之有無等 亦於指揮上有重大之價值 須報告之

報告搜索結果之時機

擔任搜索者 既觀察一事件 應否即行報告 抑或待爾後搜索之結果始行報告 此等報告之時機
及報告事項之分量等 皆須以適合於指揮官之意圖爲主眼 然在左之時機 則必須報告

一 最初發見敵人時

- 二 與敵有力之部隊遭遇 尤以與敵步兵遭遇時
 - 三 與指揮官既知之情況相違背時
 - 四 認爲情況之激變時
 - 五 既達到某目的或一任務時
 - 六 於某地方尙未發見敵兵時
 - 七 依爾後之搜索 以證實既往之情報時
 - 八 確知在一定時間中形勢變化之有無時
- 最初發見敵入時、縱其兵員寡弱 亦足證明既入敵之行動地域內 或已迫於敵之活動範圍內 於爾後之作戰指導卽有重大之關係 故於此時機 必須報告
- 與敵有力之部隊遭遇 尤以與敵步兵遭遇時 則前述之意義 更爲的確 蓋與其步兵遭遇 縱兵力不大 亦可依此以知彼我主力之衝突漸近 使我警戒及戰鬥上之企圖並動作 能依此以爲部署
- 故於此時機 亦須報告
- 與指揮官既知之情況相違背時、指揮官 須按既知之情況 以爲部署 并加以變更 使警戒及戰鬥等諸動作皆適合於此情況 是以不可忽略報告

認爲情況之激變時 指揮官 若非大爲變更部署 則不能應付之 故亦須報告

既達到某目的、或一任務時、須立即從事於其他之任務或目的 俾指揮官爾後之作戰指導爲有利
換言之 應向課以任務者通知負擔事項之完成 即通知爾後作戰基礎之成立 以排除其勞心與憂慮 該部隊 須即行報告 得移於爾後之使用或其他之行動 例如有至明日拂曉前進至某地點
爾後攻擊某方面之敵 使主力容易攻擊之任務之一部隊 若能如所預定 至翌拂曉 進出於所命之地點 卽爲達到一目的 故此部隊長須立即報告之 蓋以全般之指揮官 因該部隊 能否進出某點 於主力之攻擊指導上大有關係也 嗣後該部隊更攻擊所命方面之敵 以達成其任務時 當然即行報告 而與全般指揮官以安心 同時并從事能應爾後使用之準備等是也

在某地方、尙未發見敵兵時、從來之部署 預想敵之所在 或歸敵之領有者 而今竟未之見時 則可覺悟其錯誤 必須變更部署 又某地方 是否在敵之手中 則可使他方面之行動企圖自由 或限制之 故已知有如此關係之地點尙無敵兵 必須迅速報告 例如豫想應由兩路前進之敵 而爲二縱隊 前進之部隊 若報告某一路方面無敵 則可立即合兩縱隊以攻擊敵人 或豫期在某地附近遭遇戰 前進之部隊 既報告在某地附近無可遭遇之敵兵 則可知不致惹起遭遇戰 與指揮官之決心以極大影響等 皆其一例也

依爾後之搜索以證實既往之情報時 例如軍司令部得間諜之通報 謂「敵人 昨一日 正在由甲地向乙地鐵道輸送中」 任搜索之部隊者 在乙地發見敵人 判斷該敵為鐵路輸送之先著部隊 須報告之 使軍司令官知間諜之報告為真實是也

確知在一定時間中形勢變化之有無時 乃現在某情況中者 或正在目擊其變化者 以能判斷其影響於我之程度 故不生特別之感覺 惟在後方或其他方面 非直接目擊者 常勞心神 不能無所懸念 若一定時間中杳無報告 則難免憂慮不安 故縱使情況毫無變化 亦應將其無所變化報告於後方或在他方面之指揮官 蓋於高級指揮官之作戰指導 頗為重要也 尤以判斷某時間情況有（無）所變化時 報告無（有）所變化 實與爾後之作戰以重大之影響

總之 應在如何時機報告如何分量 乃屬於報告者之技倆 須適合於指揮官之意圖 否則多數報告輻輳而來 不過徒增司令部之煩累耳

第八十三之第一項 乃指示擔任搜索者報告發送之時機 該第二項 乃指示搜索事項 而前者以擔任搜索者為主體 後者 則以指揮官為主體 但後者 為指揮官所必須知悉之事項 因與擔任搜索者應報告之時機 有重大之關係 故著者 作為應報告之時機說明之 至該項之起首 此。外於某地方云云 亦與第一項有關係 雖以第二項 作為應報告之時機 亦不得謂為不適當也

茲特附加一言 以避讀者之迷惑焉

第八十四 任搜索者 對於地形 交通路 交通機關 通信網 地方物產之情況 居民之意向動靜等 雖未有命令 亦宜偵察其緊要事項 而報告之 又在近距離搜索 其目的上與地形偵察 尤有密切關係 故於豫想之戰場附近 須詳察其地形之特性

在無地圖或地圖不完全之地方 在最前方行動之部隊 務將所經過之地點調製要圖而報告之

第八十五 搜索部隊及斥候 其裝束 務求輕便 又往往有令其多帶彈藥及糧食者

一 搜索部隊應報告敵情以外之事項

擔任搜索之部隊 以其服最前線之勤務 應在他部隊之先 通過跋涉未經過之地方 或由上空飛翔 故報告其經過實見或攝影與作戰有關係之事項 可予指揮官作戰指導上以便宜 固不待言 而在我軍尙未經過之地方 則此報告尤為必要 在要務令第八十四特要求之者 實本此理由 所以擔任搜索者 應考察將來之作戰 按一般要求之目的 關於左列之事項 具呈報告 然此等報告 決非擔任搜索者之本務 故若為此等報告 須講求特別困難之方法手段 則為顛倒本末矣 蓋因其本任務 依然為敵情搜索 而於本任務遂行之外 留心於此要求 自不難與本任務之遂行 同時得此等諸件之資料 以報告之也 以下試就各項略為說明之

(甲) 地形

在某地區軍隊行動之難易(例如原野 水田地帶等軍隊能否通過 又應由如何方面 或應依如何方法以通過等) 關於攻擊及防禦地形之關係(例如河川之大小 渡河點之有無及其數並其利用法 山地及高地之價值 森林通過之難易 展望之良否 廣袤等) 其他在戰術及戰略上地形一般之觀察等 而此等乃與敵情同時予我行動以極大之影響者也

(乙) 交通路

能知道路之價值(適於通過如何兵種 依其方向 位置等利用之程度) 在鐵路 則其有無及應破壞之位置並破壞程度等 在河川 則橋梁之有無 價值 數目 及破壞之景況 徒涉場之有無 阻絕之景況 作為水路之利用程度等 關於一般交通線將來可利用之程度(例如為後方連絡線之價值)等時 則不獨為敵情判斷之資 而且於律定我軍之行動 亦與以極大之影響

(丙) 交通機關

若能知汽車 腳踏車 人力車 機器腳踏車 火車 船舶 電車 軌道車等之有無 所在 能力等 則可知敵之利用程度及我軍可利用之範圍

(丁) 通信網

電報 電話之有無及其利用之程度 通信局之設備 現在之狀況等 均爲有關係於將來通信網設置計畫之事項 得使我通信容易 或知悉敵之通信網利用程度 可以此爲其應破壞之基礎者也

(戊) 地方物產之情況

糧秣諸品之有無 其主要之種類及多寡 軍需材料(車輛 木材 電線 醫療品 其他之材料) 之有無 多少 可徵發之數量 其他可爲給養計畫之資料等 而於判斷敵之給養及補助我給養 皆爲有益

(己) 居民之意向及動靜

知居民向我軍究表好感或有敵意否 或以武器向我抗戰否 或支援敵人否等 皆於我軍到着後之行動上大有關係 例如既知某居民地與我軍有敵意 必要時 將以武器抵抗 則於該居民地宿營時 須嚴爲警戒 給養品 須自行輸送是也

尤以近距離搜索 其目的上與地形偵察 有密接之關係 故必須着眼於豫想戰場附近地形之特性以報告之 殊爲緊要

二 最前方部隊與調製要圖

在最前方行動之部隊 若我軍無此地方之地圖 或有之而不完全時 須就其經過之地方調製要圖

與諸報告同時提出 而調製此要圖 通常不能按地形圖之方式 故以併用記憶測圖與情報測圖 實際表示緊要之件爲主眼 在時間所許之範圍內製作之 如彼日清戰爭變爲全戰場 日俄戰役之 北部戰場 及西伯利亞戰役之全戰場 我軍之所有者甚不完全 或皆無之 其所藉以辨別所要之 形勢者 往往依虜獲品及騎兵提出之要圖 亦足以察知提出要圖爲如何必要矣 縱在有完全地形圖之時 因其製圖之年代 往往於地區 地物 有顯生變化者 故如在實際之地 形與圖上之地形有大差異時 亦務宜就其部分調製要圖以報告之 縱在不得已 或無特別測圖製 作之必要時（例如道路之彼此價值不同 或如鐵路線 電線等之位置 河川之方向等 雖已變更 然能以簡單辭句表現等是也） 亦必須筆記報告之

三 搜索部隊及斥候攜帶品之增減

搜索部隊及斥候 按其任務 行動地域 敵情 地形 及其編組等 其行動雖不能一律 然在行 動上如

活潑輕捷之行動

向敵地內挺進或急速脫逸

獨立的戰鬪

獨立之給養

等 概屬於共同之事項 於是必須施行適當之裝備及携帶品之增減 尤以互數日間連續服務者 更應增加其必要 卽爲行動之輕捷活潑計 須將煩累之裝備 勉力使爲單純輕減之輕裝 又以戰鬪之資料及給養品 往往不能依賴輸送 故必須依地方物資利用之難易 增攜此等物件 以携帶物件之輕減增加爲必要之時期 大概如左

(甲) 應增加糧秣携帶數之時期

1 搜索行動連續互數日以上時

糧秣之携帶定數 各有限制 而此等部隊 欲携行日用行李以使用者 概屬困難 故爲長時日之自活計 必須增加糧秣之携帶數 然增加糧秣携帶數 卽增加人馬負擔量 遂至使其行動遲緩 故務宜由現地採辦 努力獲得主食物或代用品 或單使携帶金錢 以謀自活之道

2 地方物資不足或其全無時

3 敵情或土民之狀態不許就地採辦時

(乙) 應增加彈藥携帶數之時期

1 搜索豫期常有戰鬪(射擊)時

各自之攜帶彈藥 以能供一次戰鬥之終始 且能實施追擊爲最適當 然在騎兵 不過僅攜帶能實施一徒步戰之最少彈數 故必須按豫想戰鬥之性質及其回數 增攜所要之彈藥 尤以擔任最近搜索之部隊 須自以火力開拓進路者而益然 因此各國皆倡議應增加騎兵之彈數 編制雖已改正 卒以其他之關係 不能顯着增加攜帶彈數 不得已致成臨時增攜之狀態 但考之歐戰之經驗與負擔量之限度 大約一人 以攜帶百五十發爲最大限

2 行動日數延長時

3 不能依他部隊或後方機關補充時

(丙) 必須輕裝之時期

1 由搜索根據地(一定之宿營地或一定之準備位置等) 爲每日或短時間之搜索時

2 能以豫備之車馬 或臨時車輛等其他之方法搬運輕減之裝具時

3 須一時挺進於遠大之距離或爲長途之騎行時

4 行動上特須一時的之速力時

5 爲攜帶彈藥及糧秣 須減輕負擔量之時

而關於增加彈藥糧秣之攜帶法 雖按其時之形勢不能一律 然有分配於各人使其攜帶 或搭載

於日用 戰鬪行李 抑增加之者

第二章 航空隊之搜索

第八十六 欲達空中搜索之目的 必須獲得制空權

制空權之保持 並非絕對的 亦非永遠的 故我軍既獲得空中之優勢 卽須利用此時期 實施巧妙之搜索 又制空權縱在敵手 亦宜利用間隙而潛入之 或依我地上部隊之掩護射擊 免被敵機追躡 一面繼續搜索 務盡各種手段 以達成搜索之目的

一 制空

爲使空中搜索容易 及妨害敵之空中搜索 且對於敵之空中攻擊 掩護我軍隊諸設備及居民起見 必須獲得制空權 此事殊爲緊要

欲獲得制空權 應集結多數之戰鬪機 除整備防空機關之外 尙須轟炸敵飛機場及航空關係重要資源地 爲積極的行動 以下試就關於制空爲若干之說明焉

欲獲得制空權 則空中戰鬪 須以攻勢的指導之 因此應在我軍前方尋敵機攻擊之 使敵不得已 必至立於守勢 依多數敵機之擊破 以推倒敵之勢力及企圖 故擔任此等行動者 爲戰鬪機 又

轟炸敵飛機場及航空關係重要資源地 專爲重轟炸機之任務 宜顧慮一般之作戰 依情況而斷行之 以顛覆敵飛機隊之根據

以上 乃專爲攻勢的制空權之獲得法 然消極的手段 則須依野戰高射砲隊與對空監視哨之良好配置 使完全我軍上空之防務 以妨害敵飛機之偵察

制空權 固可如右所述以獲得之 然其確實保持 並非絕對永續的 非如制海權 依潛航艇出現之爲絕對的可比 蓋以空中絕大之廣袤 其習支配之勢力極微 縱有絕對優勢空軍之軍與有極少空軍之軍相對時 然制空之間隙 亦常得發見 乃歐戰所已經驗故也

二 制空與搜索

如上所述 制空權之獲得 因非絕對且永續的 我軍縱獲得制空權 然往往有轉瞬即委於敵手者 故在此間 搜索 不得絲毫忽略 今將已得制空權與未得制空權時之搜索法述說一二於左

利用、獲得、制空權之時期、偵察機 須舉其全力從事搜索 努力以得敵情
反是 制空權在敵手時 則須利用制空權之間隙以潛入之 或受我地上部隊射擊之掩護 一面避免敵機之追躡 一面繼續搜索 盡各種之手段 以達成搜索之目的

要之 不論制空權何在 因爲廣袤極大之空間 欲由空中搜索 絕非不可能者 必須獲其時 其

處 臨機行之 以舉其成果

三 對空監視

試就與制空有關係之對空監視試述說之

對空監視 得區別為飛機之發見與其識別之二段

為發見飛機 除在既知其方向之時以外 與其用望遠鏡 不如用肉眼為有利 故通常望遠鏡 宜

用以識別肉眼所發見之機影

飛機認識之限度如左

(甲) 追視飛機認識之限度

肉眼 十九公里

望遠鏡(八倍) 三十八公里

(乙) 發見由既知方向飛來之飛機

肉眼 十六公里

望遠鏡 二十三公里

四 防空

第三篇 搜索 (航空隊之搜索)

關於有關係制空之防空 試略爲說明之

防空時積極的最良手段 在以我轟炸隊攻擊敵飛機場 破壞其諸設備 然因此應使用之兵力及依敵之防備 往往不得豫期之成果 故對於敵機之搜索及轟炸行動 除配置其豫知之機關 以飛機及高射砲(鎗)驅逐之外 尙須注意軍隊 材料 構築物等之遮蔽及偽裝 使敵不易視察及攝影 如前所述 爲對空防禦起見 必須有飛機 高射砲(鎗) 及空中監視哨 並其附屬之諸裝備 惟在野戰時 空中監視哨 不能向遠前方配置 通常以第一線部隊任之 而其編組 亦以極簡單爲滿足 故一般軍隊 不可一任於此等防空機關 須各以其火器努力阻害敵機之行動 在軍 通常區分於作戰管區及兵站管區之二防空地帶 於此配屬以所要之防空機關 俾統一各防空勤務 且兩者 必須爲密接之連繫 故確實完備通信設備 極爲緊要 在集中間及會戰間軍作戰管區內之高射砲 宜在軍統一計畫之下配置之 然在機動間 通常以其大部配屬於各兵團 又高射機關鎗 許多時機 皆附屬於各部隊 軍 若有充分高射砲之數時 爲掩護集中部隊計 應以之配置於數線 勉力在前方阻止敵機 然對於以大高度侵入之敵機 欲絕對阻止 殊不可能 若在高射砲之數微少時 須專使用於直接防禦 尤以飛機場 爲敵轟炸機之目標 須互於作戰之各期 常配置一部之高射砲

在戰場附近對空防禦時 高射砲之配置 雖依其兵力之多寡而不能一定 然通常於第一線之後方

二乃至三公里之線 每間隔數公里 配置二門 更應於其後方二三百公里之線 作同樣之配置 而於橫方向之間隔 則依高射砲之數及掩護正面之輕重 自然決定 此外於後方之要地（集積場 交通路之集合點 橋梁等） 及高等司令部之掩護 亦不可忽視 如其可能 並日用行李及輜重等 亦須庇護之 故在軍所有高射砲之數寡少時 應顧慮被掩護物之輕重 計畫其配置 同時注意使有移動性之高射砲須充分發揮其能力 尤為緊要

第八十七 偵察機隊 通常宜統一使用 惟至會戰將起時 軍司令官 因使其與第一線大部隊 及軍所直轄之砲兵團 為密

接之協同 須適時配以所要之航空隊 然在此時期 仍須留一部 常由自己掌握 以便直接使用 惟航空隊之分配 必須避去一連以下之分割

氣球隊 亦準前項要領 配屬於第一線大部隊 及軍所直轄之砲兵部隊

配屬於第一線大部隊 及軍直轄砲兵部隊之偵察飛機隊 及氣球隊 若其必要之度已 減少 或與該部隊等通信連絡困難時 則須適時使其復歸於軍司令官之掌握

對於騎兵集團 或騎兵旅 按情況 有由作戰最初即配以所要之偵察飛機隊者

一 航空部隊之隸屬

第三篇 搜索（航空隊之搜索）

航空部隊通常以戰鬥序列 配屬於軍 然有時於方面軍亦配屬之 又在配屬於各軍之航空兵力極少時 則不以其附於軍 而使在方面軍統一使用之 夫使隸屬於一軍之航空部隊兵力 固應按軍之兵力 編組 豫想敵之航空兵力 素質 並作戰方面等以決定之 惟概因國軍所整備總航空兵力之多少而有差異 試就我國國情加以研究 在最近將來 欲由最初向各方面 同時配屬充分之兵力 殊為困難 是以應在支作戰方面圖兵力之節約 於主作戰方面 使用比較的有力之航空部隊 而軍航空隊 縱依戰況及隊種而異 然通常應歸軍司令官直轄使用 應乎必要 乃向部下諸部隊分配使用之

二 航空部隊運用時之指揮系統

戰時大本營 應設置可統轄全軍航空勤務之機關 野戰軍司令部 應設置軍航空處 其處長 隸屬於軍司令官 統轄軍航空勤務 卽統轄補充 人事 教育 受軍司令官之命 以統一指揮軍內航空部隊 且與高射砲隊及師戰航空廠保持密接之連繫

方面軍司令部 不特別設置航空部 通常於方面軍參謀處 配置航空知識淵博之軍官若干名 然在方面軍隸屬有極大航空部隊之時 則置方面軍航空處 與前軍航空處所述 略行同一之業務 且與野戰航空本廠保持密接之連繫

依軍隊區分所配屬之各航空部隊 戰術的行動上 應全然從所配屬指揮官之命令 與一般軍隊無何等差異

三 應給與航空部隊之軍命令

在軍司令官所下之合同作戰命令中 關於航空部隊 惟止於一般軍隊有關係之事項 而關於航空部隊之行動 則另與以詳細之特別命令 在陣中要務令第二十二已明示之矣 然在軍所有之航空兵力寡少而其隊種為單一之時 則在合同作戰命令中指示任務 反為便利者有之 而關於此等命令下達 非有一定之形式 宜避一般命令之複雜 且使無障礙於航空部隊之行動 依此以處置之可矣

軍司令部(航空部)與航空諸隊 應以各種通信機關 常為密接之連絡 故應以每日命令律定其行動 固不待言 而在同日中 亦可應乎所要 而予以新命令 蓋騎兵與航空隊之使用上大有差異 如對於航空部隊下互於數日之訓令 實為極大錯誤也

給與航空部隊之軍命令 乃由參謀處起草者 此際在參謀處兼勤務之航空處處員 應參與其起草 而左記事項 必須以軍命令規定者也

(甲) 航空部隊之配置

(乙) 爲飛機場(前進著陸場)設備並警戒指示配屬部隊

(丙) 指示作戰行動上航空處長應指揮之航空部隊 (即軍直屬航空隊)及給與航空處長之任務

(關於偵察 戰鬪 轟炸隊使用之方針)

(丁) 指示應配屬於各部隊之航空部隊

(戊) 第一線師配屬航空隊 與軍直屬航空隊之搜索地境

(己) 軍直屬氣球連之昇騰地及任務

(庚) 關於前進著陸場利用之事項

(辛) 關於防空之事項

(壬) 關於補給 交通 通信之事項

四 航空部隊之配屬

航空部隊 軍司令官 通常宜統一使用 由戰鬪序列觀之 已爲明瞭矣 尤以戰鬪飛機隊 因制空之關係上 固應統一使用 而轟炸飛機隊 由戰鬪最初 卽應統一使用之 然偵察飛機隊 一經開始會戰 則軍司令官 爲使與第一線兵團 及軍直轄砲兵團 作密接之協同計 須適時配屬所要之兵力 然此時尚須以一部自行掌握 供直接之使用 務以避免連之分割爲有利

氣球隊 大概亦準右之要領 配屬於第一線兵團 及軍直轄兵團

第一線兵團與軍司令部直轄部隊所區分為兩種航空隊之任務 未必一定 例如直轄航空隊 非可決定為遠距離搜索 而配屬於第一線兵團者 亦非可決定為近距離搜索者 雖為軍直轄飛機 有時使尚用於近距離搜索 又雖為第一線配屬之飛機 然亦有使任某方面之遠距離搜索者 此任務之分配部署 為軍參謀處之責任 須按其時之情況 俾明確兩種航空隊之任務 必要時 且應示以搜索地境 即在氣球隊亦然(參照第三十八)

配屬於第一線兵團 及軍直轄砲兵團之偵察飛機及氣球隊 若已減其必要 或與該兵團之通信連絡困難 則必須適時使復歸於軍司令官之掌握 殊為緊要

五 配屬於騎兵集團之航空隊

欲有航空隊 若非有着陸場及着陸場 與配屬部隊間 有連絡手段 則無配屬飛機之價值 向敵地前進之騎兵集團 能有着陸場 且有着陸場與部隊間之通信者極少 如要務令第八十七第四項之情況者蓋鮮

唯在我勢力範圍內作戰 或在平時有許多飛機場之地方作戰 於騎兵行動範圍內之飛機場與騎兵之連絡完全時 始能有效果

論者曰 飛機場 可用內地者 其通信 宜利用無線電報 然作為議論 固甚相宜 唯騎兵與航空隊間 若僅一任無線電報之連絡時 則不獨被敵之強力無線電報所妨害 而且於騎兵旅應希望之戰術的用法 在目下無線電報受發信之能力 則不適應之 故航空隊與騎兵團間 非有有線通信之設備 則往往不配屬之 是以配屬航空隊於騎兵團者 應限於左之時期

平時屬於我軍之鐵路線 處處有飛機場 且有有線電報 我騎兵集團沿此鐵路線行動之時 如歐洲諸國 平時有飛機場 有飛機場與各地之電報連絡 作戰於向我軍表示好意國內之時 然因無線電報之發達漸次進步 發受信 皆可為長大之辭句 被敵妨害之顧慮減少 故配屬航空隊於騎兵團者更加多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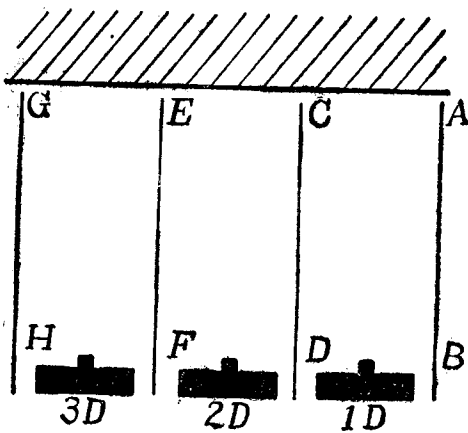
第八十八 將偵察飛機隊 配屬於第一線大部隊時 軍司令官 應將搜索地域分配於直轄之航空隊 及第一線大部隊 分配所第一線大部隊之搜索地域 包括與該項部隊之戰鬥部署有直接關係之地域 而其在敵軍後方遙遠之地域 則分配於軍所直轄之航空隊

第八十九 第一線兵團長 以所配屬之航空隊專担任搜索及與砲兵之射擊相協力 有時更作指揮連絡之用 而氣球隊 於多 以配屬於砲兵為宜

一 軍直轄航空隊與第一線兵團配屬航空隊搜索地域之分配

以偵察飛機隊 配屬於第一線兵團時 則軍司令官 應以搜索地域 分配於其直轄航空隊及第一線兵團

第一圖 軍直轄航空隊之搜索



應分配於第一線兵團之搜索地域 通常 包括該兵團 為戰鬥部署 有直接關係之地域 其遠互於敵軍後方之地域 則分配於軍直轄航空隊

即第一 第二 第三師 通常以其配屬航空隊

搜索 AB — CD 間 CD — EF 間 EF — GH 間 軍

直轄飛機 通常搜索 A — C — E — G 線以

北之線 (第一圖) 惟接航空隊之數及情況 使

第一 第二 第三師任 AB — CD 間 CD — EF 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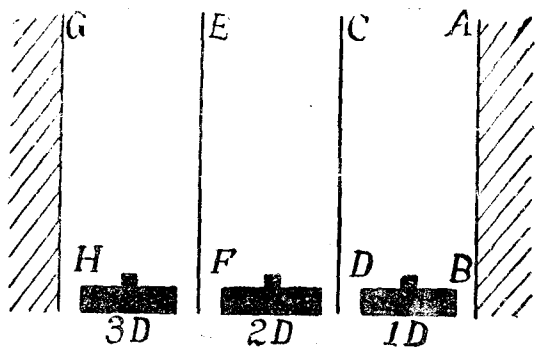
EF — GH 間之搜索 有時將此線向敵方延長

而以軍直轄航空隊搜索 A — B 線以東及 G H 線以西之地區為有利者

如第一圖 AB CD EF GH 之距離 究以幾何為宜 雖可依地形及應配屬飛機之數並情況而定

然在彼我相對進之時 則可以二日行程為標準 若在彼我中一方停止之時 則可以一日行程為標準

第 二 圖



準 蓋因在此搜索間時 得以決定戰鬪部署也
 德國連合兵種之指揮及戰鬪規定如左

第二百二十五 最高統帥部或集團軍轄下之諸偵察機大隊 任深入敵腹地偵察之責 並一致的監視 遼遠之線路 (如鐵路 河川 陣地等)

軍團司令部 則儘量利用所屬飛機於其所能達之距離內 舉行其本軍團全戰線前方及無依托之側面之作戰的搜索

其屬於軍司令部者 則擔任其正面前之戰術搜索 能深入至六十公里

若近距離及戰鬪搜索 則為師之任務 其範圍在行進間 約為超過本師行進目標一日行程之遙 在戰鬪間 則以能包括本師之戰場為限

其他則最高統帥部 集團軍部 及軍團司令部 得隨意派遣監視飛機 觀察附近戰線之全部情況

依以上所述 其範圍非常明瞭 在我國 因無軍團 故應配屬於第一線兵團飛機之搜索地域 可
以德國之軍團或師 或合軍團及師而觀察之 均為適當也

二 第一線兵團配屬航空隊之使用法

第一線兵團長 應以其所配屬之航空隊 專任戰鬥部署時必要之搜索與砲兵之射彈觀測及目標發
見等射擊協力 必要時 尚須供指揮連絡之用 此時氣球隊 多配屬於砲兵 使其協助射擊

第九十 飛機搜索 在乎觀察及照相 或將此二法併用之 至究以何法為宜 則視搜索之目的 敵情 天候 及時刻等而定

第九十一 照相搜索 須按其目的 從較低之空中 將一部之地形 敵情 用大比例尺攝影 或由較高之處 將大地全部用

小比例尺攝影 前法 適於研究地形及陣地 尤適於研究術工物之細部 後法 則於考察全部情況 可作為有利之證佐者

也 若將同一處所隔離時日 前後數次攝影 則依其比較研究 可以判斷情況之變化及敵之企圖等 其他照相 有因該處

無地圖 或地圖不完全 以迅速調製該處正確之地圖為目的而攝影者

第九十二 行照相搜索時 關於其主要事項 須不待照相完成 而不失時機 先行報告

一 飛機之搜索手段

飛機之搜索 有

視察

照相

視察及照相併用

等三種 至於依何方法爲宜 須按搜索之目的 敵情 天候 及時刻而定 今詳言之 卽按搜索之目的 是否可以大體觀察 或須以詳密之搜索 決定其視察或照相 或遠距離搜索時 則應專依視察 或併用照相 在近距離搜索及戰鬪搜索時 則應利用照相 敵情 對於敵之行軍縱隊及部隊之移動 則依視察 惟在欲知敵陣地之詳細時 則不可不依照相 至於不堅固陣地之偵察 則依視察或併用照相 按天候 有全然不許照相搜索者 在時刻上 亦有不許視察搜索者 故應依何種方法 須考慮以上諸情況 採取適合於機宜之方法

二 視察搜索

視察搜索 近時頗增加困難之度 從來通常一度飛翔 則地上之情況皆可一目瞭然 其不能明瞭敵情者 殆均由於搜索者之怠惰 然此可謂爲極大之謬見 何則 蓋以地上部隊之射擊能力 既已增進 致飛行高度必須加大 是爲視察搜索困難之第一因 又地上部隊出以遮蔽手段 是爲其第二因 且隨飛機之進步 尤以精銳之戰鬪機出現 偵察機 亦增大速度 至使視察須在一瞬間

完了 是爲其第三因

於是乎照相搜索之利用雖爲增大 然照相 非經過特種技術的手段 則不能利用搜索之結果 故在情況迫切之時 依然須依視察搜索

依視察搜索認識目標之難易 雖專關係於飛行高度 然亦有關於目標之種類 大小 狀態 色彩 目標所在地附近之地形 季節等 其他受地面上之景況 光線 蔭影 天候 氣象之影響者亦大 然在低空飛行時 則目標 因迅速通過視察範圍 依搜索之目的 而反爲不利者有之 今試將在良好之天候 能以肉眼明瞭認識之標準高度指示如左

單獨兵 三百公尺

構築塹壕內之守兵 四百公尺

小部隊 五百公尺

單獨騎兵 五百公尺

疎開隊形及散兵 七百公尺

側面縱隊 千六百公尺

車輛縱隊 二千五百公尺

就一般言之 在運動中者 易於明瞭 而停止者 則發見困難
搜索者 專由翼之後方視察地上 在前方 因其翼生極大之死角 然明瞭者 在短距離 可由上下兩翼之間發見 而優秀之駕駛者 能一面駕駛 一面視察前方 發見目標 以補助搜索者之視察 乃常有之事也

搜索者之座位 雖以便於視察胸體之斜側下方爲度 而構造之 惟勇敢之搜索者 往往有將上半身出於座位外 視察胸體之直下者 如搜索兩側有樹木或家屋之道路上 卽其一例也 而遮蔽停止之軍隊 欲依目視發見之 頗爲困難 故搜索者 通常於判斷敵應存在之地點上 務以急襲的接近 在敵未得遮蔽之先發見之 然如遭遇戰之前進 或退却 或追擊間 在不能長久停止之情況時 則搜索者 須一面旋回於所望地點之上空 一面努力於搜索
試例示由飛機上 視察容易與否者如左

(甲) 正在運動者 雖小物體 亦易發見

(乙) 與近傍之色彩 顯然相異者及有光輝者 皆易發見

(丙) 若得發見之端緒 則爾後之搜索容易

如依傳令之往返 得發見主力之遮蔽是也

(丁) 車轍之痕跡 易爲發見之端緒

如於旱田中消滅轍痕之處 認爲係偽裝裝砲車者 往往有之

(戊) 射擊之火光 發見容易 故無效果之對空射擊 不過暴露自己之位置 須注意之

(己) 停止之物體 不易搜索 在草原 發見小黑點之時 是否爲散兵 抑爲小松 此等認識

頗爲困難

(庚) 在蔭影內者 一般不易發見 故有樹木茅屋等之通路 宜位置於太陽之方面 而在凸道

等 則宜位置於太陽之反對 方面路外也明甚

(辛) 路上整然之縱隊 雖易發見 然不規則者 尤以分散於路外者 其發見及識別皆爲困難

(壬) 路上行軍所發生之塵埃 由遠距離最容易發見

(癸) 發見宿營於居民地之軍隊 雖屬困難 然依繫馬場 車廠 或徘徊於屋外之軍隊 往往

能得搜索之端緒

在飛機中 不易使用倍率甚大之望遠鏡 不過僅於欲確認可疑之目標時使用之 又使用焦點距離

加大之照相機 則有勝於望遠鏡之效果 依此等之見地 地上部隊 毋予飛機以搜索之端緒 殊

爲必要

夜間搜索 恆爲必要 是以雖使用照明彈 然因光力 尤以蔭影之關係上 亦不能達於搜索細部之程度 又夜間照相之方法 目下亦尙在研究中

三 照相搜索

照相搜索 其目的 在瞬息間攝取實況 於短時間內 表現其恆久性 且綜合能爲多數複製照相之性能 與飛機之瞰制及極大之運動性 以充各種之用途 今示其軍事上用途之主要者 如左

(甲) 確認視察不到之目標

(乙) 標定目標正確之位置或形狀

(丙) 依相異時刻照相之比較研究 以探究目標之變化

(丁) 測量地形

照相搜索 乃以垂直或殆近於垂直之器械向下方攝影 得知地表面之自然或已經加工之形狀 故不能表現於照相上者 不過在森林內部 家屋內及掩蔽下之物體 又爲地圖的攝影者 因表現碎部勝於地圖 故得以修正地圖 或調製地圖 使用於照相搜索之照相機 可大別之爲三種

(甲) 爲普通之航空照相機 而垂直裝置於飛機 或持於搜索者之手 使用於一般搜索 其焦

點距離 爲二十五公分 乃至五十公分

(乙) 爲特種航空照相機 用於大高度大梯尺之攝影 其焦點距離 爲七十公分 乃至一公尺
二十公分

(丙) 爲連續航空照相機 依自動的或搜索者簡單之操作 得沿飛航經路 連續的爲廣地域之
攝影

照相搜索 通常須迅速調製照相 故其作業 應使用特種之器械 卽如欲攝影 若爲乾片 則可用數打同時行之 若爲膠片 則可以五六十張同時行之 如欲其乾燥 則使用扇風機或熱風機 如欲行火工接片 則以電氣連續實施之是也 以如此方法調製照相時 在飛機着陸後 數打之照相 於三十分鐘乃至一小時可以完成

照相搜索之結果 不獨須迅速調製 且須讀解表現於照相上之事象而下適當之判斷 以之爲軍事之利用 欲行此等技術的及戰術的讀解照相 則應使用望遠實體鏡或擴大鏡等 更須特種之技術 乾片或「膠片」之大小 通常手持者 長邊爲十八公分 短邊爲十三公分 裝置者 短邊(與飛機之進路平行)爲十八公分 長邊(與飛機之進路直交)爲二十四公分 照相之比例尺 與用高度除焦點距離之商相等 又在連續照相時 須以映畫四分之一 乃至三分之一重疊之 俾勿斷絕 若

適當研究此等諸元 則於攝影所望之地點 將以計畫需要若干之乾片 但此際所應顧慮者 卽因攝影中受敵之妨礙 或因不豫期之風向 使漂流於目標地域外 或因雲氣掩蔽目標 依此等障礙 以致攝影不能完全是也 尤以欲併列二箇以上之長線攝影而行廣正面之地域攝影時 則每次飛航經路之間隔 實爲不易保持 故依當時之情況 須於算定所要乾片數加以適當之豫備 又欲節約攝影履行之時間 更須注意由最初重複攝影

攝影所需之時間 以學理言之 則爲飛過攝影地域所需之時間 然在實地所應顧慮者 卽現在偵察機可攜行之乾片數 應以三打爲最大限 在「膠片」則可加數倍 又因飛行法或攝影法不能如意 故有反覆飛行之時 及現象後 發見攝影有所遺漏 更有反覆攝影之時是也 夫調製單一照相所需之時間 如前所述 雖用三十分鐘乃至一小時已足 但欲連續廣地域之照相 則須稍大之圖工作業 如因不可免之障礙 在各照相之攝影諸元發生差異之時 更須加多作業 而欲完成此作業 究需若干時間 則有關於需要作業之程度與照相班之編制者也

地域攝影 比較長線攝影 殊爲困難 已如前述 因此當配屬飛機連於各師時 若每師攝影敵陣地 則有須反覆飛航三四公里正面內之不利 故在軍統一 以亘於敵陣地之全正面 就每長地帶而行攝影 較爲得策者 往往有之

欲使照相搜索真有效果 其利用法 卽須適當實施情報勤務 而情報勤務 因非小冊子所得說述 故專說明注意事項而止

照相搜索 分爲搜索者單以補助視察而攝影者與欲詳知陣地或地形等而攝影者之兩種 前者於現象後 由搜索者判讀之 與自己視察之結果對照 若發見何等異狀 則以電話或電報報告之足矣 此在航空隊之照相班 得以實施者也 然後者 乃用照相或由照相調製精確之要圖 發揮情報之真價值者 通常須爲極大之作業 究應在航空隊照相班實施 抑在高等司令部實施 皆關係於編制者也

照相之利用法 既如上述 故軍隊指揮官 於照相事件 宜爲留意 不可以無用之作業命於航空隊 同時已獲得真必要之照相情報時 須精通此判讀 以期其利用毫無失算

四 照相搜索之實施法

照相搜索 按其目的 是否要求至細微之點 或以搜索大體關係爲足 因而其手段各異 卽目的在前者之時 須由比較的低空 將局部之地形 爲大比例尺之攝影 搜索者亦應併行目視搜索 以期其完璧 反是 目的在後者之時 則可由大高度 將廣地域之全般作小比例尺之攝影 而前者 適於地形之研究 尤適於術工物細部之研究 後者 實於考察全般情況予以有利之反證者

也

在同一處所 隔以時日 而為前後數次攝影者 則依其比較研究 得以判斷情況之變化及敵之企圖 在歐戰 尤以在西方戰場 已為英美德法軍所共有之經驗 故吾人不可不具有讀解空中照相之知識也 從來空中照相 在軍 固可豫先指定分配處所 (各司令部及砲兵團等) 攝影沖洗既畢之後 以之分配於各處 但在各司令部 若不明瞭判讀方法 從有迅速調製之照相 亦無何等之效 果因而軍 至不得已 計惟以此為基礎 另調製要圖而配布之 則其大失時機也明矣 又配屬於各師之飛機 在由航空隊送到空中照相時 師參謀長 若不能判讀 則有須常招致搜索者 求其說明之不利 是故從事於幕僚勤務者 既須有讀解空中照相之知識 而砲兵軍官 亦不可不具備此知識焉

此外照相 在無地圖 或地圖不完全之時 且有以迅速調製該地方正確地形圖之目的而攝影者 此時 應指示使用器械及比例尺 依此以連接照相而調製照相圖為有利

在施行照相搜索時 關於其主要事項 必須於照相完成之先 不失時機以報告之 蓋所以使指揮官 能為先機適當之處置也

第九十三 凡欲判定空中搜索所得之結果 必須慎重考慮 若有可疑之處 須倍加注意 再行搜索 或依其他手段檢查之

凡欲判定其中搜索所得之結果 必須慎重考慮 蓋以自飛機 飛船 及氣球等視察或攝影 不獨容易發生錯誤 而且因敵機之妨礙及精神之緊張 竟於不知不識間陷於錯誤者 往往有之也 如一九一四年八月下旬 在西方戰場國境會戰 德機 於英軍向西南方退却 而報爲向東北方急進 致使第一軍司令官 敵情判斷錯誤 又一九一四年 八月下旬 在東普國境會戰 德第八軍司令部接俄軍已增加於第一軍團右翼之誤報 於坦能堡(Tannenberg)之成功發生疑問 第一軍團司令官 遂因此誤報 以軍團之主力 指向該方面 然未幾知爲誤報 始爲漸次遮斷俄軍之背後 飛機之報告 其不易置信有如此者 故當判定時 須慎重考慮 若有可疑之處 宜倍加注意 再行搜索 或依騎兵搜索及其他之手段 殊爲緊要

第九十四 與敵遠隔時 先對於主要之交通網行空中搜索 而關於鐵路之情況 尤足爲判斷敵情之依據 又依照相搜索所得之結果 於我轟炸隊所行之攻擊 可爲確實之基礎 若一度發見敵人 卽須沿諸道路 偵察敵之行動 宿營地 飛機場及其軍事之設施 並偵知敵之前進方向及兵力分配等

一 軍在集中間之空中搜索

在集中間 軍司令官 通常悉將偵察隊直轄使用人以之任遠距離搜索 專偵察敵之集中情況 此際應先向主要之交通線(鐵路 水路 陸路等)指向搜索重點 而關於鐵路之情況 尤足爲判斷敵

軍集中之依據 若一度發見敵人 卽須沿諸道路偵察敵之行動 宿營地 飛機場 及其軍事之設施 並偵知敵之前進方向及兵力分配等

互於遠距離空中搜索實施之方法 究應以少數兵力潛入 或應以威力拓開搜索路 此等 應專依 彼我航空兵力 而決定之

二 軍在行動間之空中搜索

軍在行動間 與在集中間相等 軍司令官 通常直轄使用偵察隊 然在預期遭遇戰之時 於行動間之末期 有必須以一部配屬於第一線兵團者

軍在行動間 關於敵軍之移動 當繼續集中間之搜索行之 至其肯後連絡線之景况 集中軍隊之景况 先遣部隊之行動 後續兵團之有無 及主力之前進部署等項 應逐次實施綿密之搜索 而敵之機動 往往在夜間實施 故夜間搜索 亦爲必要 然當大軍之移動 則仍可在拂曉 黃昏時發見其終動及初動 又在晝間 亦能捕捉幾多有利之徵候

依照相搜索之結果 於我轟炸隊施行之攻擊 可予以確實之基礎

三 軍在會戰間之空中搜索

彼我兩軍 漸至接近 則偵察飛機隊之大部及氣球隊 因近距離及戰鬪搜索等 通常隨地上通信

連絡之完成 配屬於第一線兵團 必要時 尙有使其與數個第一線兵團協力者 而於將行戰鬪開始之時 則所要之偵察飛機隊及氣球隊 或配屬於砲兵部隊 或使其與砲兵部隊協力 若軍偵察隊之兵力寡少 不許爲所望之分屬 或縱在能分屬之時 軍司令官 爲不中斷遠距離搜索起見 亦須時常直轄一部 若情況許可 則更以別控置一部於手中 作指揮連絡之用爲有利 偵察隊分屬之時機 雖依情況而有差異 然在大概與敵接近 各師須隨時依敵情 以部署部下軍隊之時機 則宜以之分屬於第一線兵團 而在偵察隊分屬上尤須顧慮者 卽於應配屬或協力之兵團附近 若非設定前進着陸場 俾偵察隊與該兵團通信確實之時機 則鮮有分屬及協力之效果是也

在遭遇戰及防禦時 因豫測戰況之推移 比較的困難 故航空兵隊 必須按地上戰鬪之現況以行活動 殊爲緊要

四 軍在追擊間之空中搜索

在追擊間一般之用法 得以適用軍行動間者 但追擊運動 應日夜連續急速實施之 故通信網之構成不能良好 航空隊往往不得適時受領的確之命令 通常彼我之戰況不能明瞭 故尤以航空隊長之獨斷及積極的行動爲最緊要

在追擊間 應否以偵察隊配屬於第一線兵團 雖依戰況及追擊部署而不能一定 然在追擊之初期 若通信網之情況許可 則略如機動末期 各以一部之偵察隊配屬於在第一線担任追擊之師爲有利 而追擊 若逐次進步 着陸場(飛機場)與軍隊之距離 至漸次遠隔 則不得已 應以之爲軍直屬 僅使其與第一線師協力可也

偵察隊 須迅速搜索敵之退却狀態 又須迅速偵知其停止地點 並其後方設施之有無 且齎以敵增援軍有無之報告 而此際敵航空隊 通常投入退却運動之漩渦 忙於地上勤務 故偵察隊之空中行動 比較容易者居多 不待戰鬪部隊之掩護 自得積極的行動可能之機會 固數見不鮮也 氣球隊 應配屬於第一線師極力施行昇騰追擊

五 軍在退却間之空中搜索

當退却時 須努力以偵察隊迅速偵知敵軍追擊狀態 就中尤須迅速偵知其迂回部隊之有無 當退却時 飛機場之轉移 概屬實施困難 凡諸材料倉庫等 依時宜 爲不委於敵手起見 有陷於不得不行燒毀或破棄之情況者 蓋以縱在有計畫之退却時 而對於敵軍爲秘匿退却企圖 亦須至最後時期 始可施行轉移 又因輸送材料 多有不足故也 又退却時 欲使敵不能利用我軍從來使用之飛機場(着陸場)尙須講求適當之破壞手段 俾無遺漏

第九十五 會戰之際 配屬第一線兵團之航空隊 須搜索敵之行動及兵力配置等 又於敵之陣地 須速依照相攝影而明確表
現之並進而監視其工事之進行狀態 又依敵之行動區域內之交通設施 渡河準備 飛機場之設備及其他軍需品之集積等
往往可爲判斷敵人企圖之準據

戰鬪間 監視廣大之戰場 乃空中搜索之要務 其主要事項 爲不斷搜索敵後方之狀態 探明戰線彼我之情況 而適時作
爲指導戰鬥之資料 或爲砲兵偵察目標及觀測射擊 或不斷監視彼我兩軍戰鬥之動作 迅速搜索敵人射擊最活潑之砲兵及
其新出現之砲兵并不蒙我砲火之有利目標等 而其所用之機數 須依航空隊之兵力 及當時之戰況與其他情況定之 此種
戰鬪間之監視 以使用氣球最爲有利

一 配屬於第一線兵團之航空隊

在接敵行動間 偵察飛機隊 應不失時機 努力向上級指揮官供給戰鬪必要之資料 而在此時期
愈能詳知隨時變化之敵情 則於敵情判斷愈爲精確 得使爾後之戰鬪遂行 愈爲有利
彼我在將行開進或展開時 偵察飛機隊及氣球隊 須迅速搜索敵之開進或展開之狀態 就中尤須
迅速搜索步兵及砲兵之情況 陣地及交通設備 諸部隊之戰鬪準備 渡河之準備 飛機場之設備
其他軍需品之集積等 又敵之陣地 須迅速依照相攝影以確認之 且須繼續監視該工事之進步
在此時期 迅速適確之敵情搜索 尤爲緊要 蓋以地上搜索 漸次困難 多有待於偵察飛機隊
及氣球隊之搜索故也

若至戰鬪開始之時期 則偵察飛機隊及氣球隊 除搜索一般之敵情 尤其搜索關於兵力移轉及後方部隊等項外 而與砲兵之射擊協力或從事連絡等 更不可不倍加奮勵 因此須與上級指揮官密接連絡 得以適時迅速遂行各種之任務

在戰鬪間偵察飛機隊及氣球隊 更應從事於細部之偵察 尤應觀察彼我之情況 迅速看破敵之過失及弱點 或逆襲之準備等 使地上部隊 得先制之機 且須將我步兵之衝鋒 攻擊頓挫 及敵線尙未動搖之部分等情況 適時通報於所要之部隊 俾戰鬪之實施得以適當

配屬或協力於砲兵之偵察飛機隊及氣球隊 在戰鬪間 應與其射擊協力 若發見最敏活射擊之敵砲兵新出現之砲兵 未受射擊之有利目標 尤須迅速報告或通報於砲兵隊長 蓋於砲兵之射擊可爲重要之基礎故也

偵察飛機隊及氣球隊 須隨戰鬪之進步 偵察有關係於我後方部隊運用之戰況 而此際 尤應不失時機 努力向上級指揮官報告 且於必要時 尙須通報於該部隊 蓋以後方部隊之使用及行動之適否 於戰況之遂行有至大之關係故也 又在此時機 應迅速偵察敵後方部隊之行動 爲察知敵之企圖起見 殊關緊要也

當決戰時 航空兵隊 爲竭全力而與地上戰鬪協力起見 不可徒顧慮愛惜兵力 此時偵察機 亦

有須以射擊 參加地上戰鬪者 以射擊參加地上戰鬪 應覺悟非有極大之犧牲不能與敵以志氣的大打擊 而對於有對空防禦力之敵 及在難期望我地上部隊協力之地域爲尤然 故其實施 雖應依上級指揮官之命令 然在危急之時機 爲挽回我軍戰況計 航空隊長 或搭乘者 亦得獨斷決行之 此際應注意不被拘於局部的戰況

若能預期戰勝 則偵察飛機隊及氣球隊 應適時偵知敵之退却企圖 迅速以之報告於下級指揮官 並通報於其他所要之部隊 其遲速 於追擊準備有至大之關係 而依賴飛機之搜索者尤多 地上部隊 一經準備追擊 則偵察飛機隊及氣球隊 應迅速搜索敵之退却部署 退却方向 及爾後之企圖等 而在與砲兵協力者 須仰其射擊可及於遠距離 並可適時射擊有利之目標 因此時敵飛機不能十分活動 故我飛機之活動 須勿遲疑逡巡 以得戰勝之效果

二 連絡

連絡云者 即使飛機在戰線附近專隨伴前線之行動 尤其隨伴第一線步兵部隊之行動 視察彼我之情況 尤其視察我軍之情況 以該飛機爲介 傳達我地上部隊 即在指揮官與部下部隊 及比隣部隊或步砲兵相互間緊要之命令 通報 報告等 或該飛機 就視察彼我之情況中 將自認爲必要之事項 通報或報告於關係部隊之謂 且於指揮官與部下部隊或友軍各部隊相互間 僅擔任

文書或物品等傳達 所謂飛機傳令之任務 亦屬於一種之連絡 而在戰線附近 欲知悉彼我之情況並其時時刻刻之變化 及欲知悉敵之情況並其時時刻刻之變化 而為連續視察之動作 此動作特稱為監視 多以服務於連絡之飛機兼之 然亦有與敵情搜索同時施行者 又不斷的飛翔於戰場上空 以任連絡之飛機 特稱為連絡機

若戰鬥正酣 地上連絡杜絕時 指揮官 應以連絡飛機為介 藉知悉第一線之戰況 或傳達自己之意圖 第一線部隊 則依此而傳達要求 或知悉隣接部隊之戰況 上下得以適當指揮戰鬪 其連絡手段之重要者 厥為無線電報 (電話) 此外由地上者 則使用布板信號 標示幕信號 發火信號 回光信號等 由飛機者 則使用通信筒 煙火信號 音響信號 鴿等

(甲) 航空無線電報

在航空機與地上間 或航空機相互間實施之無線電報 (電話) 特稱為航空無線電報 (電話) 以與地上相互間之無線電報區別

以下試就航空無線電報及關於飛機無線電報之概要說述之

1 航空無線與地上無線技術上之差異

地上無線 通常於地上適當之高度懸吊空中線 以其一端接續於無線電報機 更將由器械所

出之其他一端 與設置於地面上或地中之金屬板(稱之爲地飯)連絡 利用空中線與地飯間 保有之電氣容量而構成特種之電氣回路 以實施通信 惟飛機 則因浮游於空中 不能如上所述 以大地爲導體而利用之 故在飛機 則以長金屬線(三十乃至百公尺)捲回於小絡車而 裝備於座位內 在上空延伸之 作爲地上無線空中線之代用 將其一端接續於無線電報機 其由器械所出之他一端 則接續於飛機體之金屬部(例如爲使發動機或無線電報之機能良好 計 特在翼內張設之金屬線等)利用空中線與此等金屬部(稱之爲機體線)間保有之電氣容量 而與地上無線同樣實施通信

在航空無線 爲無線電報(電話)使用之電源 應用蓄電池 乾電池 及發電機等各種之電源 縱與地上無線相同 惟其重量容積 皆須輕減 用於飛機之無線電源用發電機 通常附小螺旋機 於其軸端 利用飛機所生之風壓 使之迴轉而發電

航空無線器材 一般因受重量容積之限制較大 故其製作 務使適應於此 且對於衝擊振動 尤須安全 又因飛機 隨時有輕油氣存在 於其座位內 故其構造 務使不致引火爲要

2 航空無線用途之概要如左

由航空機立即報告搜索結果之時

空中觀測砲兵射擊

編隊飛航之各機及編隊羣間之連絡

探查敵或友軍飛機之位置

3 通信方法及現時之通信距離

通信法 爲左之二種

片面通信 僅由飛機施行送信 在地上受之 此時地上對於飛機之連絡 通常用布板信號

互相通信 飛機與地上互相間 以無線電報通信

現時之通信距離

在日本 雖尙未能決定器械之制式 惟目下研究中之記錄 大概如左

飛機與地上間電報 三百公里

同 電話 一百公里

飛機相互間電報 四十公里

同 電話 不明

4 航空無線器材

地上無線 按步兵用 砲兵用 師通信隊用等各戰術上之任務 其器材有所區分 航空無線器材亦同 須依應使用此器材之飛機之任務而有差異 其概要如左

對於有與步兵連絡及砲兵射擊觀測等任務之飛機 以其通信距離 無須遠大（若通信距離過大 則其電力亦大 最容易妨礙其他通信或易被敵人竊取） 故宜使用適於近距離通信者

對於有搜索 轟炸戰場及其後方等任務之飛機 必須求相當之通信距離 故使用適於中距離通信者

有搜索遠距離 妨礙軍事的行動 破壞交通機關及軍需品工場 等任務之飛機 以其活動於遠大之距離 故對之宜使用適於遠大通信距離者

編隊飛航時之指揮連絡 專依無線電話 其通信距離 亦用至短者
選定器材 須依以上之趣旨

搭載於飛機之無線器械 謂之飛機無線電報（電話）機 各航空隊皆有之 設備於地上而與飛機通信之器械 稱爲對空無線電報（電話）機 航空隊及須實施對空通信之諸部隊（例如軍師司令部及砲兵諸隊）皆有之

航空無線器材 現今一般隨無線界之進步 漸次採用真空球式 幾至全部須以此替代 但現在尚有一部用火花式者

5 航空無線之用法

航空無線 一般亦與地上無線相同 當其運用時 爲不使惹起混報 且能同時實施多數之通信起見 須使符號並波長之分配適當 而與在地上各種無線電報 (電話)同時分配之

(乙) 布板及標示幕

布板 分爲隊號布板 與信號布板之二種 前者 對於飛機 用以表示自己部隊及其位置 後者 與隊號布板併用 依豫先規定各種之配置 對於飛機 用以施行通信 皆由營以上之本部及司令部攜行 標示幕 乃對於飛機 標示戰線或行軍縱隊之先頭或後尾之位置所用者 而由步兵及騎兵之連攜行

(丙) 通信筒及烟火信號 鴿與其他信號

通信筒 用於收納命令 通報 報告 要圖 照相等 由飛機投下之

烟火信號 用於由飛機以手鎗依發射烟火之色彩及星數等 對於地上部隊 施行規約信號 鴿 乃携帶於飛機上而放之 與在地上之用法相同

發火信號 回光信號 音響信號等 爲喚起對方之注意 或行單簡之通信起見用以補助前述各種之通信法

關於連絡實施之詳細 已詳於飛機與地上部隊間之連絡規定 故無須說明 茲略述一、二之注意焉

由飛機上所發之烟火信號 其意義 使其爲多數軍隊共知之信號 而且於短時間 卽行消滅者 故對於連絡飛機 各部隊 須不中斷監視

戰線標示 乃用於戰線錯雜之時者 故各部隊 務必同時實施之 以標示連續之戰線 否則其 效果甚少

連絡機 若受敵戰鬥機之攻擊時 往往有須退避於我地上火力之掩護圈內者 此際地上軍隊 有任其掩護之必要 在最近戰役 戰鬥機所以得判斷不易攻擊在低空之敵機者 全以地上軍隊之活動爲前提也 又連絡機 因作低空飛行 爲最困難之勤務 故地上軍隊之連絡動作 必須極端敏捷 以輕減空中勤務者之勞苦 因此須由平時協同而演練之

三 觀測

觀測云者 乃與砲兵協力 行目標之搜索 並戰場之監視 射彈之觀測 及砲火一般之觀察之謂

在此等動作實施時 搜索及連絡 頗難區別

在飛機與砲兵之間 頗有密接之關係 形式上精神上皆須爲最緊密之連繫 蓋以砲兵威力之增進 不獨有待於飛機之活動者極大 尤其在觀測射彈時 兩者恰如影之隨形 須極端連繫故也 然飛機場 通常與第一綫部隊隔離 兩者之通信連絡 不但不能如意 而且對於飛翔空中之飛機 除按限定之規約外 連絡極爲困難 一旦發生齟齬 遂致不可收拾 此亟宜注意者也 如此 砲兵與飛機 雖須作最緊密之連絡 然其實施 頗有困難之狀態 故屬於兩者 須互相精通其性能 同時關於飛機之用法 認爲更有研究磨練之必要 以下 試概說觀測飛機之任務 併述關於其用法應注意之事項

(甲) 關於與砲兵協力飛機之任務

觀測飛機 非對於限定目標以觀測射彈爲滿足者 在其戰鬪之初期 卽爲砲兵指揮官之耳目 須努力探究由地上不能望見之目標 此方法 與一般搜索 無所差異 尤應有砲兵的知識 其偵察之結果 不獨須爲砲兵指揮官射擊計畫之好資料 且目標位置 其精度 尙須能立即供射擊諸元決定之資 殊爲緊要

在戰鬪間 應擔任戰場之監視 注意於敵情之變化並友軍之行動 關於砲兵必要之事項 不失

時機 通報於砲兵指揮官 又不斷觀察砲火之效力 以有利指導射擊 對於某目標 受射擊觀測之命令 或對於有利之目標 認為有射擊指向之必要則立即要求射擊 以從事於觀等 其任務殊為廣汎而且重大 故搜索者 應通曉砲兵之用法並性能 臨機應變 取捨得宜 至通信的技術 更須優秀 又搜索者與駕駛者 尤須為最緊密之連繫 而駕駛者 亦須能熟知砲兵之性能 隨搜索者之意圖 俾飛機誘導上 毫無遺憾

(乙) 射擊觀測之概要

飛機 固可以一機實施一連射擊之概畧觀測 且可實施數連試射並効力射之概略觀測 依飛機觀測之射擊 乃以飛機及通信連絡所需之中間機關為媒介 故發生中斷時 雖有徒費時間之嫌疑 然飛機 有利用其快速之航動性 能由目標之上空認識目標與射擊之關係 正確判定躲避量之利 因而搜索者 亦須有能正確判定此躲避量之技術 努力縮短飛航經路 以確實迅速之通信與地上部隊之適當射擊指揮相輔而行 節約射擊全般之時間與彈藥 而躲避量判定之精度 實可為射擊觀測之基礎 其精度 則依觀測基礎選定之良否所左右者也 抑當觀測時 射擊之認識 縱非困難 然關於目標 判定左右遠近之數量 最為困難 蓋在地上觀測時 以觀測者與目標之關係 常為固定 依眼鏡內所定之分畫等 躲避量 雖可測定 惟在飛機觀

測時 則觀測者之位置 常有移動 而與目標之距離 亦常有變化 除以觀測者携行之觀測具 從事測定之外 別無良法 故不得已 祇有依目標附近地物之媒介 假定觀測基綫 並假定每五十公尺 或百公尺之方眼 以判定躲避量 因而此假定線選定之良否 乃依目標附近地形 尤其地區 地物之有無與搜索者選定之巧拙 而左右之者 應即携帶正確之地圖 最好携帶照相 與現地對照 以行決定為要

在現制 以通過放列與目標之線及通過目標直交於此線之直角軸為觀測基綫 又在遠距離射擊時 尚有以時錶 數字板假定目標位置而行觀測者 時錶數字板 乃以目標之位置為中心 假定正北 為時錶之十二時 依時分觀測 射擊方向 距離 則依公尺數 以觀測之

現今地上部隊最初之射擊諸元 其精度頗為良好(施行天候 氣象之交感等所有之修正) 若目標位置之標定精確時 則由最初即能實施效力射擊之關係上 以致飛機 亦須如集中射擊同時觀測多數砲兵之射擊 而以射線為基礎之觀測基綫 實不堪其繁 遂至發生依無關係於射擊部隊之基綫(以目標為中心通於東南西北之基綫)或坐標 實施觀測之傾向

又無精確之地圖及照相 為砲兵之射向付與而無適當手段時 飛機 須由通過放列與目標之線上飛航 使砲兵向飛機瞄準 以付與射向

(丙) 關於使用飛機之注意

關於使用飛機之根本研究 雖大有其價值 然戰鬥之種類 砲兵部隊之大小 任務及飛機之數量等 依情況而大有差異 於是假定以某飛機配屬(分配)於砲兵隊者 關於其用法 僅就應注意之二三條件 以研究之

1 須確定使用飛機之時期及任務

觀測飛機之任務 已如前所述 故搜索者 出發前 須充分了解自己之任務 依此以爲萬般之準備

即應命以目標搜索 或應命以射擊之觀測 或應使用於戰場之監視 皆基於當時之情況 決無不自然之處 以明確其任務 與砲兵指揮官及航空隊長協定 任務遂行上必要之事項 搜索者 即根據此任務並協定 確定自己應採用之行動 與駕駛者協定之 故一度所命之事項(協定事項) 對於飛航中之飛機 務須無所變更 蓋以空中連絡 極爲困難 而搜索者及駕駛者地上之準備 若變更任務 不但全歸徒勞 且搜索者與駕駛者機上之協定 亦最爲困難 故也

砲兵指揮官 最緊要者 厥爲豫察付與任務於航空隊後 究應在如何之時期 飛機可出現於

戰場 反是 又須豫察如於某時機使用飛機 究應在幾小時前 付與任務 而此判定之基礎 實關係於地上連絡之良否 飛機搭乘者之準備 並戰場與飛機場之距離等

今得砲兵指揮官發令後至飛機到達戰場之時間 以 T 示之如左

$$T = h + D + C + a$$

飛機場與至戰場之經過時間……………(十分)
 搭乘飛機離陸之後取所要之高度至無線調整完畢之時間(十分)
 由飛機連長命搜索者之時間及搭乘者之準備時間……………(四十分)
 地上連絡需要之時間……………(三十分)
 砲兵指揮官發令後至飛機到達戰場之時間

縱在地上連絡完全之時 亦依協定事項之長短 又搜索者之準備時間 雖依任務之輕重及戰場之地形等 難以一定 然假定皆為良好之情況 於方程式之右邊記入時間 則如左 但與飛機場之距離 假定為二十五公里 飛機之時速 假定為百五十公里 卽

$$T=30'+40'+10'+10'$$

$$=1^h 30'$$

故在通常之時期 視爲需要一小時半乃至二小時者 當無大差 故須顧慮此等之關係 不失時機 (須於拂曉出發者 務必前日與以任務) 注意與以任務

2 須確保砲兵指揮官與飛機場之連絡

飛翔中之飛機 不易由地上隨時課以任務 已如前述 故地上連絡機關 須以最周密之注意 整備之 決不可中絕 因此

(1) 砲兵司令部及本部等之通信所 應使用轉換機 使飛機場與射擊指揮官之電話連絡隨時 使得爲直接通話 任務之傳達及協定事項 須各以責任者有行通話爲原則 向來專依賴航空隊派遣之連絡者 殊有以該連絡者擔任連絡之嫌 故因連絡者之不在等時 以致連絡不

能完全之例 正自不少 夫連絡者 應努力於相互之連絡 固不待言 惟砲兵指揮官 不

過以連絡者為補助 仍須注意指揮官(使用有責任之部下軍官 不在此限)自行通話

(2) 砲兵隊 亦須向飛機場派遣優秀之連絡者

(3) 在對空通信所 須以精通飛機性能及偵察動作之軍官專任之 使專任地上相互連絡並飛機與地上之連絡

向來在演習等時 對空通信所 缺乏專任之軍官 或縱有專任軍官 關於空地之連絡 亦無何等之知識 致有不能充分實施連絡者

第九十六 搜索地域 須隨作戰之進展 而推進之 若現有之飛機場 不便於飛機隊之行動 或我軍已到敵之陣地前 或追擊告終 而準備以後之會戰等時 皆宜令飛機場搬移前進 而此前進及新飛機場之設備 通常由軍司令部(有時為師司令部)以上之高等司令部統一規定之

一 飛機場及着陸場之定義

飛機場者 即為飛機離陸着陸需要之滑走場及機體容納而有完全之設備 并具備各種倉庫及材料廠 工場等之半永久的施設之謂 著陸場 即為飛機特設有滑走場之一時的施設之謂 有時後者逐次整頓其設備 致類似於前者 或有全然成為飛機場者

二 飛機場及氣球陣地之要領

飛機場及氣球陣地 須適合於情況 尤須適合於目的及航空機之性能 務以能不變換而達成諸般之任務 又對空及地上之掩護確實 交通容易 且便於通信連絡 更爲必要 尤以偵察飛機隊之飛機場及氣球陣地 往往以在所屬司令部或應協力部隊之近傍爲有利 惟須顧慮敵之砲擊及轟炸

飛機場之設備及氣球之陣地進入時機等 因易暴露我軍之企圖 對於敵人 尤須倍加注意 並按情況之推移 而於飛機場或氣球陣地之變換 不得躊躇 然飛機場之變換 通常需要許多時日與勞力 而氣球陣地之變換 亦除在地形有利之時機外 不易適當施行 且動輒有致航空兵隊之活動及通信連絡中絕之不利 故爲使飛機場及氣球陣地之變換 適合於時宜 得以適切實施起見 不獨應顧慮情況之推移 豫作所要之準備 尙須使其實施最爲迅速圓滿 不致中斷空中勤務 因此以適切其計畫 銳意奮勵 實施爲緊要 此際更應注意須要求過激之勞動

三 在各時機之飛機場及氣球陣地

(甲) 集中間

飛機 通常須立即集中於豫定飛機場附近 此際飛機場 以掩護確實爲度 且以能行友軍集中

地之空中掩護爲條件 務近於集中掩護陣地選定之 於以擴大活動範圍 避免飛航者之徒費勞力 同時縱於爾後軍之躍進開始時 亦須使無立即施行移動飛機場之不利 而在彼我兩軍甚爲遠隔 由該飛機場之空中行動 不能及於所望之地域時 則於集中掩護陣地之前方 更有應設定前進着陸場者 在此時機 該着陸場 須依既派遣之部隊 或臨時特派之部隊以確實掩護之 在此時機之氣球隊 通常由軍司令官控置之 然有時尙須以一部配屬於集中掩護部隊 供其戰術的用途

(乙) 軍行動間

在軍行動間設定飛機場及前進着陸場 乃爲航空部隊運用上之重大事項 而於軍行動開始初期 航空隊 無須立即前進 應利用飛機之特性 依然位置於舊飛機場 得以繼續互於遠距離之空中勤務 然與所屬司令部之距離逐次增大 其間之通信連絡 至漸次困難時 於是發生前進着陸場設置之必要 若其距離更爲遠隔 遂至不可不施行飛機場之躍進矣 飛機場之躍進 隨軍之前進 乃自然之結果 惟飛機場之移轉 如前所述 須極多之運搬材料 (其詳細在飛機場移轉之項說明之) 又依作戰地之地形 不易發見適當之新飛機場 其設備亦須相當之時日與勞力 故屢次躍進 爲不可能 亦爲不利 須留意焉

前進着陸場 除要求適於偵察及戰鬥飛機之着陸離陸外 尚須與航空隊所屬司令部之連絡至便
已如前述 而軍之行動間 通常概僅晝間所要之飛機在前進着陸場勤務 日沒前 卽歸還於
根據飛機場 然戰況上若需要時 縱在夜間 亦有以一部前進 有時且以大部前進者
行動間 直轄氣球隊 不過使前進之兵團長 於將來豫想之使用方面 區處其行軍 宿營 及
給養耳 而關於氣球障地無須特爲說述

(丙)會戰間

在軍會戰而有準備時日之時 飛機場若須躍進 則宜利用此機會 但在遭遇戰時 通常無行飛
機場躍進之機會

飛機場至第一線之距離 雖須於通信連絡可能之範圍內 接近第一線 然亦應不受敵軍長射程
砲之損害 且縱在戰況不利之時期 尚須能以確保行動自由之程度與第一線隔離 而此距離
通常爲二十乃至四十公里

前述之距離 因與第一線甚爲隔離 故更須使第一線與航空隊爲密接之連絡 且爲便於不時着
陸計 必須設置前進着陸場 而此位置 縱依地形而變化 惟至少亦須選定於野砲有效射程以
外爲有利

會戰時之氣球隊 通常配屬於第一線兵團 而在豫期遭遇之軍爲前進運動時 則所配屬於第一線兵團之氣球 有時以依然昇騰 跟隨於前衛之後方爲有利

(丁) 追擊及退却間

在追擊時 因軍之前進 常爲急速 故前進着陸場之設定 比較軍行動間 更爲困難 但此時 必須注意適時利用敵會使用之飛機場 着陸場等

追擊間 氣球 須行昇騰追擊

退却時 飛機場之移轉 實施概爲困難 已如前述 惟須注意使敵不能利用我之着陸場及飛機場

四 飛機場之設定

當飛機場之設定時 航空隊長 關於飛機場之位置及使用之目的 既設作業之情況 戰鬥之時期 爲設備實施 應受配屬或協力之部隊等 均由上級指揮官 指示一切 以部署其隊 通常應先 派遣偵察者作所要之計畫及準備

飛機場 爲使航空勤務不致複雜起見 若情況許可 由每營各自選定之 然有時尙有以數個航空隊或獨立連使用 同一飛機場者 飛機場之形狀及幅員 雖依情況 尤依地形 飛機場及航空隊

之種類等而有差異 但爲一營計 若使一邊約有六百公尺之方形及準此圓形之滑走地區 則最爲有利 惟是使二方向有長邊約五百公尺 短邊百五十公尺長方形之滑走地區 卽爲滿足 又依情況 尤依地形 且有單止於一方向 或短縮邊長者

飛機場 以有良好之滑走地區爲第一要件 而因其設備 需要許多作業力 故應努力利用適當之地形

滑走地區之設備 可使用補助部隊或地方土人 並應用機械力 而航空隊所應實施者 通常爲附屬設備及補修飛航地區 此等 關聯於人員 材料之移動 須使迅速完成 有時併飛航地區之設備 亦由航空隊擔任之

一滑走地區設備需要之作業力及作業日數 雖依滑走地區之大小 土地之狀態 勢力之多寡等而有差異 然依我國演習之經驗 則於土地之狀況比較的良好之時 約須一千人(日)其在飛機場 更應增加此人數

航空隊之登陸或卸下後 究以幾日方得開始飛航 雖依滑走地區之設備 作業所需之日數而有差異 然在一方面 構築倉庫 於其遮蔽下 實施飛機之構成間 而在他方面 若能完結滑走地區之設備 則可以心算材料到達飛機場後約三四日 卽能開始飛航矣

五 航空隊之移動

各航空隊須常在完了移動準備中 而在計畫的躍進時 固不待言 即在突然的移動時 亦為諸準備計 應以派遣先發員為有利 又不需要之器材 消耗品 必須注意殘留之 以輕減移動量 當飛機場之變換時 飛機 通常由空中移動 而飛機之移動 通常應隨伴新飛機場之貯藏設備 但此時諸般之整備 亦當迅速完畢 就中燃料 尤須於飛機機到着之先準備之 航空隊 以其所有運搬材料之關係上 不能全部同時移轉 故須利用兵站供給之各種運輸材料 尤須利用汽車連 俾易於移動

如此而在五六十公里之航空隊移轉 約需三日 材料廠之移轉完畢 尚需數日 前進着陸場 應待飛航地區之設備完成而使用之

六 離陸 着陸勤務

離陸 着陸勤務之統一 為航空隊地上勤務主要之一項目 飛機之離陸 着陸是否整齊確實實施 不獨立即左右航空隊之活動力 且因其勤務之不統一 即可惹起意外之事件

在偵察飛機隊 飛機之出入頻繁者 須將飛機場區分為離陸地帶與着陸地帶 同時并須使每一機 各能離陸 着陸 然前進着陸場而在滑走地區之橫幅 不過僅為百五十公尺之情況 則離陸

着陸 不能同時行之

在戰鬪飛機隊及轟炸飛機隊 有於短時間 使多數飛機出發之必要者 則不區分離陸 着陸地帶 應利用飛機場之全幅 同時使每二乃至三機使逐次出發 此間不許飛機之着陸 蓋以此種部隊之飛機 其出入 乃間斷的 故不致發生大障礙也

如前所述 在尙未有充分滑走地區之前進着陸場 則飛機之活動 因兵力愈大 愈不能如意 尤以戰鬪隊及轟炸隊 爲編隊構成計 有需要極大時間之不利 故雖爲前進着陸場 然苟得時機 所以有逐次擴張滑走地區之必要者 實由於此也

七 氣球陣地

氣球隊長 若能豫想概略戰場 須受上級指揮官之意圖 或判斷全般之情況 適宜派遣陣地偵察者 以準備加入戰鬪 在此時期之陣地偵察 乃在專按諸般之戰況 迅速偵知氣球隊用法上可爲準據之地形 尤要者 陣地及進入路 而此偵察者 須與附近之軍隊連絡 俾應乎情況之變化 以明瞭偵察之憑據 自行判斷情況 一意努力於任務之達成

氣球隊長 當加入戰鬪時 一經受領上級指揮官之命令 卽部署該隊 以便進入陣地 氣球陣地 乃每連各爲獨立者 而於其進入之先 應行細部偵察 但爲陣地之設備及進入計 應

乎所要 尚須受他部隊之配屬或協力

氣球陣地 其選定之要領 依戰況 地形 天候 及氣象之狀態而異 而昇騰地 通常以不被敵

砲兵之有效射擊為限 務向前方選定 至其數 應按偵察目的定之 但昇騰地 往往有須逐次移

動者

繫留地 應顧慮與昇騰地之關係 尤應顧慮其間能實施昇騰前進 雖以在昇騰地之後方選定不被

敵砲火損害之位置為適當 然若須與昇騰地接近選定之時 則對於敵人 更須極力秘匿其位置

因此有設置於數地者

氣球之膨脹作業 通常在繫留地或昇騰地施行 然在膨脹及昇騰尚未充分之時期 而有被敵砲擊

之虞時 則適宜在後方實施膨脹為有利 今以其具體的之一例示之 即使其在距敵線約十公里之

地點 為膨脹昇騰之後 再至敵前約六七公里之地點 服偵察 報告 觀測之勤務

氣球之昇騰及向地面降下所需之地積 為三十公尺平方乃至六十公尺平方 須地形開闊 且務必

平坦 故在昇騰地 或其附近及繫留地 不可不有此地域 但在使昇騰地逐次移動之時 則於適

宜之地點 有此地域 即可也

氣球膨脹作業所需之地域 以地形平坦開闊 地積短邊四十公尺 長邊六十公尺之方形為標準

氣球隊與所屬司令部之通信連絡 通常在繫留地接續之 然在尙未豫定繫留地之時 及依通信距離及其他地形等 則有於昇騰地接續者 又與砲兵及其他前方部隊須直接連絡時 通常應在該部隊與昇騰地之間連絡之

當陣地進入時 尤應使其行動與地形適合 且須注意不妨礙他部隊之行動 然不可因此致遲延陣地進入之時機

夜間進入陣地 最易發生錯誤 故尤須在晝間整理充分之準備 若不能爲此準備時 應於其直前努力完成諸準備 戰鬪加入較遲之氣球隊 往往須秘匿其膨脹作業 而由遠後方昇騰前進 此際選定昇騰地 更應避免與著名之地形 地物接近

氣球隊 一經進入陣地 應迅速向上級指揮官報告 而確保連絡 尤爲緊要 此時尙須留意將關於偵察所準備之事項確實報告之

氣球隊 縱受敵之砲擊 或受航空機之頻繁攻擊時 亦須努力達成其任務 非有命令 不可以此理由而行陣地變換 但若干移動昇騰地者 則不在此限

氣球隊地之變換 應依上級指揮官之命令 實施之 然爲任務達成上特須變換時 則氣球隊長得以獨斷決行之 惟應立即報告

氣球陣地之變換 務以依昇騰前進爲宜 蓋由昇騰地逐次移動 得以一面繼續偵察 一面迅速實施也 然有地形 地物之障礙時 則實施困難

放氣前進 卽致中絕搜索 且非適時補充氣體 則恐有失爾後昇騰之機 當氣球陣地之變換時 尤爲緊要者 在速確保通信連絡 而當昇騰前進時 須努力勿中絕移動間之通信

八 其他關於氣球使用之注意

在遭遇戰時 氣球之價值甚大 蓋在陣地攻防時 因設置所要之通信網於着陸場及砲兵部隊間 關於射擊 得豫先爲充分之協定 雖可使飛機依砲兵隊長之意 以行活動 惟在遭遇戰時 師司令部與着陸場間 不過僅能爲一條之電話連絡(必要時 得與砲兵連接者 固不待言)故飛機對於砲兵之協力 頗有隔靴搔痒之感 反是 在氣球 因有確實之電話連絡 故得與砲兵協力也 在遭遇戰時 氣球 若爲情況所許 須使其由最初卽行昇騰 得以不失時機 有利使用之 蓋因氣球到着昇騰地後 由氣囊之膨脹至其昇騰 須一小時乃至一時二十分 故至惹起遭遇 始著手昇騰 卽恐有失時機也 然須知氣球之昇騰前進 又有次之不利隨之

(甲) 被察知我主力之前進方向 而在全軍氣球不多之時爲尤然

(乙) 遭遇不能超越之障礙時（例如隧道 或不能迂回之村落內 又在行樹道路等 於道路之直上有樹枝錯雜之時）因此非排出已填實之氣體 則不能前進

(乙)之不利 縱不能避之 然在敵之空中勢力優勢 而我偵察機之活動困難時 則氣球之昇騰前進 於被我遭遇時 殊有至大之價值 故(甲)之不利 不獨必須忍耐 且在某時期 敵之空中偵察容易 我軍之情況 不論氣球昇騰前進之有無 皆得以明瞭視察 此殆不足成爲問題 惟於如此之情況而與敵遭遇時我氣球隊雖發生能否遂行其任務之疑問 但在地上射擊有效掩護之下 至少亦能確實施行低空搜索

故在全無飛機 或敵之空中勢力 極爲優勢 而我偵察機之活動至爲困難 且進路亦無障礙時 則使氣球 由一初卽行昇騰前進爲有利 此時氣球應以六七十公尺之高度 通常位置於本隊之前方 與裝載高射機關鎗 通信器材 及軍官以下若干操作人員之汽車 同時由前衛與本隊之中間 以躍進的一進一止 繼續前進 蓋因汽車互於長時間之徐行 乃不可能也 然在路幅寬廣 汽車能由縱隊之一側通過時 又在有氣球專用之其他併行路時 則無須作如此拘束之躍進運動 但在欲利用所有諸道路而爲數縱隊前進之現時趨勢 縱有良好併行路之時 而能否使氣球專用之 猶須研究

九 氣球昇騰之順序

氣球連長 應向師司令部派遣一名連絡軍官

此軍官 可乘坐附有側車之機器腳踏車 在本隊與前衛之中間 作躍進的行動 又氣球連 可在戰鬪部隊與日用行李之中間 (先進輜重隊 在戰鬪部隊之後方二千公尺附近續行時 則日用行李 即為先進輜重隊) 同作躍進的行動

師長 若位置於前衛本隊之先頭 則氣球連之連絡軍官 可由前兵與前衛本隊之中間作躍進的行動

漸至預期與敵遭遇 則師長 應不失時機 向連絡軍官 命令氣球昇騰準備 (即膨脹) 與其概略之地點

於是連絡軍官 在師長所命之地點附近 從事氣球膨脹地之偵察
氣球膨脹地 至少須具備左之性能

(甲) 在爾後之進路上 無障礙物 氣球得以昇騰原狀前進

(乙) 在行進路之近傍 面繫留汽車之進入容易

(丙) 大概平坦 且有長邊六十公尺 短邊四十公尺之方形之地積

(丁) 極力遮蔽敵眼 即以林空及高地脚等爲宜 蓋因如此地點 雖飛機 亦難由遠距離發見 膨脹作業也

連絡軍官 若完畢右之偵察 已決定膨脹地點 則待連之到著而報告之 更急進而歸還師司令部之位置 受領師命令

在此師命令中應示知氣球隊之事項 爲敵情 師展開部署之大要 氣球障地 氣球之任務 及應爲通信連絡之處所

氣球之膨脹 須不失時機行之 故其膨脹地點 若距戰場甚遠 通常不適於施行氣球之作業是以膨脹完畢後 卽應昇騰前進 進入氣球障地而服任務 在此前進間之高度 於最初之時機 爲容易行進計 應使高度爲小 迨漸次與敵接近 依敵彈之顧慮上 再使高度逐次增大

氣球障地應具備之性能 大概準於膨脹地 然氣球 對於敵機攻擊之避難法 除地上射擊之外 惟依迅速之上昇 降下 及位置之移動 故其地積 以稍大爲宜 又氣球障地與敵線之距離 爲視察計 則宜近 爲顧慮敵彈計 則宜遠 由此相反之要求 大概宜六七十公里 已如前所述矣

十 應課於氣球之任務
爲研究應課於氣球之任務起見 須先行知悉者 卽氣球與飛機之特性

飛機 有氣球所不能企望之兩項特徵 卽遠距離目標之搜索及由直上之目標視察是也 然此搜索爲一時的 不適於連續目標之監視 其與地上軍隊之連絡 比氣球不能正確 又其單位時間之活動亦比氣球極爲高價(法國約諾少校謂氣球一日間之費用爲五十元 飛機一機之費用爲千元) 至氣球之利害 則完全與之相反 惟由斜方向視察目標之關係上 發生遮蔽界 縱在自己視察距離以內 亦發生不能目視之部分 此實爲氣球之大缺點耳

既如右闡明兩者之利害 則任務之分擔 自可了解 卽飛機 專任氣球所不能視察之遮蔽目標及遠距離目標之搜索 與觀測 其他之作業 悉爲氣球所擔任 所以在第一線兵團中重要之部分 必須併此兩者而配屬之也 然則氣球之任務 亦可謂重且大矣

氣球之高度 雖依天候而有差異 惟通常爲千公尺內外 其視察半徑 約爲其高度之十倍 故氣球陣地 與敵第一線之距離 若爲六七公里 則氣球之作業區域 應及於敵線之後方約三四公里 而其後方 及氣球之遮蔽界 卽爲飛機之作業區域

依以上之趣旨 在遭遇戰之初期 先使偵察機之大部活動 待氣球到達戰場 卽同時減少機數 依情況 且須單以一機飛翔 而使氣球擔任敵情之監視 及其能力範圍內之砲兵射擊觀測(有時尙須供師長之指揮用 自不待言) 兩者互行長短相輔 以期空中搜索(觀測)勤務之完成

配屬氣球於野戰重砲兵旅之時 大概亦可準此

十一 氣球上之視察者

氣球 應乎所要 可使兩名搜索者搭乘之 每名得使用電話機一個 故次等正面師之位置 若非顯着隔離 且爲通信線之情況所許時 則以一名爲軍司令官之直屬 使任戰場全般之監視 他之一名 得使其受師長之區處而服搜索或觀測勤務 在配屬於師之氣球連 得以一名爲直轄 使其他屬於砲兵團長之指揮 然以氣球連之偵察軍官 不過四名 故在會戰互於數日之時 至發生以一名而兼兩任務之時機 實不得已也

日本陣中要務令詳解第二卷終